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NEW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36)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業績公告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業績公告。本公告刊載本公司2023年年度報告全文，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中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附載的資料之要求。

本業績公告的中英文版本可在本公司網站(www.newchinalife.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本公司2023年年度報告亦將適時刊發於上述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並寄發予已表示希望收取本公司通訊之印刷版的本公司H股股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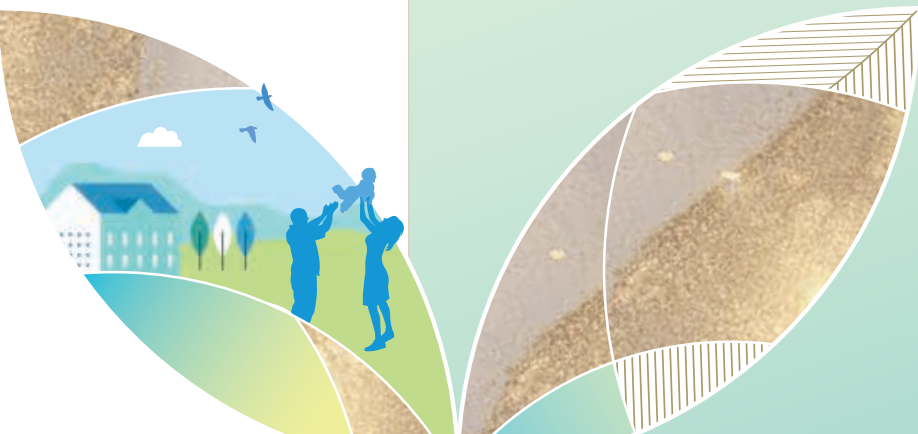
承董事會命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楊玉成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24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為楊玉成；執行董事為張泓；非執行董事為楊毅、何興達、楊雪、胡愛民及李琦強；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耀添、賴觀榮、徐徐及郭永清。

重要提示

- 1 本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保證本報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完整，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承擔個別和連帶的法律責任。
- 2 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於2024年3月27日審議通過了本公司《2023年年度報告》。會議應出席董事11人，親自出席董事11人。
- 3 本公司2023年度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已經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根據國際審計準則審計，並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 4 本公司擬向全體股東派發2023年度現金股利每股0.85元(含稅)，總計約26.52億元，約佔公司2023年度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的30.4%，上述利潤分配方案尚待股東大會批准。
- 5 本公司董事長楊玉成先生，總裁、主管會計工作負責人(代行)張泓先生，總精算師龔興峰先生以及會計機構負責人張韜先生保證《2023年年度報告》中財務報告的真實、準確、完整。
- 6 除事實陳述外，本報告中包括了某些前瞻性描述分析，此類描述分析與公司未來的實際結果可能存在差異，公司並未就本公司的未來表現作出任何實質承諾或保證，投資者及相關人士均應當對此保持足夠的風險認識，並且應當理解計劃、預測與承諾之間的差異。
- 7 本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非經營性佔用資金情況。
- 8 本公司不存在違反規定決策程序對外提供擔保的情況。
- 9 本公司不存在半數以上董事無法保證本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的情況。
- 10 本公司面臨的風險主要有市場風險、信用風險、保險風險、操作風險、聲譽風險、戰略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本公司已採取各種措施，有效管理和控制各類風險，詳細情況請參見本報告「風險管理」章節。



釋義

本報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下述含義：

本公司、公司、新華保險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屬全部附屬公司和擁有控制權的結構化主體的合稱
資產管理公司	新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資產管理公司(香港)	新華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資產管理公司的附屬公司
新華養老保險	新華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新華養老服務	新華家園養老服務(北京)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新華健康	新華卓越健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新華電商	新華世紀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合肥後援中心	新華人壽保險合肥後援中心建設運營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公益基金會	新華人壽保險公益基金會
中投公司	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匯金公司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寶武	中國寶武鋼鐵集團有限公司
華寶投資	華寶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銀保監會、銀保監會	原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上交所	上海證券交易所
深交所	深圳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元	人民幣元

pt	百分點
中國、我國、全國、境內、國內、國家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和台灣
《公司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保險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
《證券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中國會計準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應用指南、解釋以及其他相關規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	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IFRS 4、舊保險合同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
IAS 39、舊金融工具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
IFRS 17、新保險合同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同》
IFRS 9、新金融工具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公司章程》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3《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企業管治守則》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本公司監事會

目錄

01 關於公司

第一節 公司信息	5
第二節 公司概要	7

02 致股東函

第三節 致股東函	14
----------	----

0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第四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7
--------------	----

04 內含價值

第五節 內含價值	42
----------	----

05 企業管治

第六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52
第七節 企業管治	67
第八節 風險管理	95
第九節 環境和社會責任	101
第十節 董事會報告與重要事項	106
第十一節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116

06 財務報告

第十二節 財務報告	122
-----------	-----

第一節 公司信息

公司基本信息

法定中文名稱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新華保險」)
法定英文名稱	NEW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簡稱「NCI」)
法定代表人	楊玉成
公司註冊地址	中國北京市延慶區湖南東路16號(中關村延慶園)
註冊地址的歷史變更	2019年11月，公司註冊地址由中國北京市延慶區湖南東路1號變更為現註冊地址
郵政編碼	102100
辦公地址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新華保險大廈
郵政編碼	100022
香港營業地址	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
公司網址	http://www.newchinalife.com
電子信箱	ir@newchinalife.com
客服電話和投訴電話	95567

聯繫人及聯繫方式

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	龔興峰
證券事務代表	徐秀
電話	86-10-85213233
傳真	86-10-85213219
電子信箱	ir@newchinalife.com
聯繫地址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新華保險大廈
聯席公司秘書	伍秀薇
電話	852-35898647
傳真	852-35898359
電子信箱	Jojo.Ng@tmf-group.com
聯繫地址	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

信息披露及報告備置地地點

公司披露年度報告的媒體名稱及網址(A股)	《中國證券報》 http://epaper.cs.com.cn 《上海證券報》 https://www.cnstock.com
公司披露年度報告的證券交易所網站	http://www.sse.com.cn (A股) http://www.hkexnews.hk (H股)
公司年度報告備置地地點	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公司股票簡況

股票種類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簡稱	股票代碼
A股	上海證券交易所	新華保險	601336
H股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華保險	01336

其他相關資料

A股股份登記處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楊高南路188號
H股股份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境內會計師事務所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	中國上海市黃浦區延安東路222號30樓
簽字會計師	馬千魯、楊麗
境外會計師事務所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地址	中國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35樓
A股證券事務法律顧問	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
地址	中國北京市建國門外大街1號國貿寫字樓2座
H股證券事務法律顧問	高偉紳律師行
地址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一號怡和大廈27層

第二節

公司概要

01

新華保險成立於1996年9月，總部位於北京市，是一家全國性的大型壽險企業，《財富》和《福布斯》世界500強企業之一。公司錨定「中國最優秀的以全方位壽險業務為核心的金融服務集團」發展願景，為客戶提供覆蓋全生命週期的風險保障和財富規劃的產品及服務，著力推動養老產業、健康產業的發展，做強、做穩資產管理業務，助力壽險主業發展。

新華保險已建立覆蓋全國的銷售和服務網絡，為3,198.6萬名個人客戶及8.3萬家機構客戶提供全面的壽險產品及服務，並通過下屬的資產管理公司和資產管理公司(香港)管理和運用保險資金。2011年，新華保險在上交所和聯交所同步上市。

願景

成為中國最優秀的以全方位壽險業務
為核心的金融服務集團

財富管理

投資運作 | 資本管理

壽險主業

綜合保障計劃與財富規劃

康養產業

養老 | 健康

投資支持壽險發展

科技賦能

康養產業與壽險協同發展

單位：百萬元

1,403,257

總資產

105,067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股東權益

0.85

元/股⁽¹⁾

每股股息

72,254

收入合計

8,712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250,510

內含價值

3,024⁽²⁾

一年新業務價值

278.43%

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

主要經營指標

單位：百萬元

主要經營指標	2023年 / 2023年末	2022年 / 2022年末
原保險保費收入	165,903	163,099
個險營銷員人力(千人)	155	197
投資資產 ⁽³⁾	1,336,092	1,157,622
總投資收益率(%) ⁽³⁾	1.8	4.3
淨投資收益率(%) ⁽³⁾	3.4	4.6
一年新業務價值 ⁽²⁾	3,024	2,423
內含價值	250,510	255,582
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	157.01	140.53
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	278.43	238.20

註：

- 尚待股東大會批准。
- 公司於2023年審慎下調用於內含價值評估的非投連賬戶長期投資回報率假設至4.5%、風險貼現率至9.0%，公司2023年新業務價值為30.24億元。若基於非投連賬戶投資回報率假設5.0%、風險貼現率假設11.0%，公司2023年新業務價值為39.99億元，可比口徑下增長65.1%。
- 本公司於2023年1月1日起實施IFRS 17和IFRS 9，根據IFRS 17的規定，保戶質押貸款構成保險合同負債的組成部分，不再作為投資資產處理，其產生的利息同樣不計入投資收益。2022年12月31日投資資產和2022年投資收益相關數據已按IFRS 17重述，未按IFRS 9重述。2022年12月31日投資資產、2022年總投資收益率和淨投資收益率與2023年數據不可比。

2023年，公司堅持高質量發展的導向，主動適應外部新變化新挑戰，踐行以客戶為中心的理念，全面啟動專業化市場化改革創新。一是服務發展大局，公司認真貫徹落實黨中央政策精神，準確把握新時代新徵程對保險行業的新要求，加快佈局優化和結構調整，積極整合資源紮實書寫「五篇大文章」，在不斷服務國家戰略的過程中推動高質量發展。二是回歸保險本源，持續打造多層次、立體化的「保險+康養+財富管理」生態圈，有效把握市場變化，提升產品服務供給能力，全力守護人民美好生活。三是深化改革創新，著力優化完善有利於高質量發展的體制機制，緊扣人才、文化、科技等核心要素，突出專業化、集約化、特色化經營，積極探索新模式、新領域，增強發展動力和活力。四是堅持依法合規經營，堅守不發生重大風險底線，完善全流程、全覆蓋、穿透式的風險管理體系，增強風險防範和化解能力，築牢安全屏障。

壽險主業

2023年，公司實現原保險保費收入1,659.03億元，同比增長1.7%，整體經營實現穩中有進。其中，長期險首年期交保費同比增長31.8%，業務結構優化，有效拉動新業務價值平台提升，一年新業務價值強勢增長65.1%⁽¹⁾，首年保費口徑下新業務價值率從2022年5.5%上升至2023年8.9%。

財富管理

2023年，公司資產管理業務以黨的二十大戰略部署為指針，嚴格落實中央金融工作會議、中央經濟工作會議要求，以服務國家戰略、支持實體經濟為著眼點，資產管理業務取得高質量發展。公司在持續擴大投資資產規模的同時，積極把握市場機遇，豐富投資策略，同時嚴控投資風險，優化投資體系，以獲取長期穩定回報為目標。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投資規模13,360.92億元。

康養產業

經過多年深耕佈局，公司已經形成「康養綜合社區+照護醫養社區+休閒旅居社區+健康管理中心」的全功能康養服務體系，為客戶提供康養、醫養、旅居、健康管理一體化的全生命週期服務。

2023年，新華家園延慶頤享社區正式開業運營，標誌著新華家園三大養老產品線全面落地。延慶頤享社區既可以為客戶提供長住及配套服務，也可以提供短住體驗、旅居度假服務；海南樂享社區作為公司的旅居項目，年度接待人次同比增長6倍；蓮花池尊享公寓入住率達77%。康復醫院在獲得醫保定點資質後業務走上快車道，全年門診人次及新增住院人次分別同比增長2.2倍、3.5倍。

註：

1. 公司於2023年審慎下調用於內含價值評估的非投連賬戶長期投資回報率假設至4.5%、風險貼現率至9.0%，公司2023年新業務價值為30.24億元。若基於非投連賬戶投資回報率假設5.0%、風險貼現率假設11.0%，公司2023年新業務價值為39.99億元，可比口徑下增長65.1%。



科技賦能

公司積極踐行「數字金融」理念，進一步加快大數據和人工智能技術的應用力度，在營銷支持、隊伍發展、客戶服務、風險防控、數據治理等重點領域持續發力，推動數字場景更新迭代。

線上客戶服務平台「掌上新華」APP和「新華保險」微信公眾號(以下簡稱「官微」)全方位升級服務能力，客戶足不出戶即可辦理100餘項自助服務。提升服務效率方面，「掌上新華」新推出涵蓋查詢回訪一體化方案、智能化諮詢服務等功能，為客戶提供全面的保單管理、高效理賠、續期管理等服務。「新華保險」官微底層架構迭代升級，服務界面全面優化，從前端流程分類整合為線上場景與功能豐富夯實基礎；提升品質生活方面，「掌上新華」推出實時直播交互、精準個性化推薦等內容，為客戶提供健康管理、科學養生指導以及線上活動讀物；提升賦能水平方面，通過「新華保險」官微持續強化線上數據賦能，為客戶提供及時準確的產品諮詢服務。2023年度，「掌上新華」用戶440萬，「新華保險」官微用戶700萬，訪問量合計5,300萬人次。

線上代理人支持平台「新時代」堅守以用戶為中心的服務理念，2023年落地視頻建議書、遠程雙錄等多項新技術應用場景，擴展支持多主多附產品新形態及組合投保、購物車銷售新模式，以更為完善的一站式平台，為代理人提供數字化展業與服務助力。2023年，「新時代」年度訪問量高達1.76億人次。



理賠服務

公司堅守金融「人民性」宗旨，立足主責主業，積極兌現保險責任。2023年，公司累計處理理賠案件440萬件，合計賠付金額159億元；日均賠付1.21萬件，賠付金額4,378萬元；個人理賠自申請至結案平均時效0.67天。公司持續優化「保險+服務」模式，提供客戶醫療費用負擔「最後1公里」的解決方案，構建就醫前、中、後不同健康管理需求的理賠服務體系，組織開展重疾慰問先賠、醫療墊付、特藥購藥直付服務。同時，公司優化管理理賠流程，96.99%的個人理賠申請通過線上渠道提交，理賠金實時支付結案當日到賬率超80%，使公司「快理賠、優服務」的品牌內涵具象化並觸達客戶。



產品

公司堅持以客戶為中心，做優做專產品研發，實施多元化產品策略，提高產品競爭力。2023年，公司把握市場變化，推進產品切換調整，推動產品優化升級；加快客戶分層和差異化產品體系建設，豐富中高端客戶產品線，進一步完善特定疾病、醫療、定期壽險等細分領域產品；積極落實服務國家戰略，在重大疾病、長期護理、個人養老金、中小微企業保險、老幼特殊群體等重點領域加強產品供給，持續加大產品創新，助力保障和改善民生。截至2023年底，公司在銷產品共169款，其中，健康險產品107款、年金險產品8款、壽險產品20款，意外險產品34款。



客戶服務

公司持續建設完善以「智多新」「隨信通」「智慧櫃員機」為代表的智慧客服集群，為客戶提供全渠道、多樣性、立體化智能服務系統。智慧客服集群與10餘個線上線下客戶服務平台互聯互通，可以通過語音、視頻、文字、鏈接等多媒體方式，解決客戶產品諮詢、查詢下載、業務辦理、客戶回訪等廣泛需求。2023年，智慧客服集群累計服務客戶2,252萬人次。同時，公司扎根全系統1,500餘家基層櫃面服務窗口，圍繞老年人、殘疾人、新市民特殊群體急難愁盼的問題，創新推出「保民生新服務 暖民心促發展」專屬關愛服務，設立630餘家「銀髮服務驛站」，主動訪、臨櫃辦、上門幫、暖心助等多項新服務，2023年，累計惠及客戶超過10萬人次。

2023年底，公司聚焦高淨值人群需求，全新推出「新華尊」高客私享會員服務體系，引入市場知名的服務供應商，整合新華內部的康養資源，為高端客戶提供健康管理、法稅家辦、商旅出行等方面的全方位服務。

核心競爭力分析

品牌價值彰顯

公司始終堅持高質量發展，深化「保險為民」實踐，服務國家戰略、服務實體經濟、服務民生保障，履行社會責任，致力發揮經濟「減振器」和社會「穩定器」作用。截至2023年末，公司服務實體經濟，投資規模9,200億元，同比增速7.5%；服務國家戰略，投資餘額超2,400億元，同比增速19.7%。2023年，公司連續三年入選《財富》世界500強，連續十年入選《福布斯》全球上市公司500強，連續九年入選全球最具價值保險品牌前50強。

主業基礎堅實

公司始終堅守壽險本源，堅持長期主義，深耕壽險市場需求，不斷優化銷售渠道，打造專業化、高質量銷售隊伍，通過遍佈全國的機構和服務網絡為客戶提供全生命週期的產品及服務，客戶基礎堅實廣泛。2023年，實現原保險保費收入1,659.03億元，總資產達到14,032.57億元，整體經營穩中向好。

產業協同支撐

公司始終堅持構建產業生態，擁有以資產管理公司為主體的融合型財富管理平台，管理資產規模超過萬億元，投資風格穩健，與負債端聯動效應良好；擁有「尊享、樂享、頤享」三大養老產品線，不斷探索體驗式營銷，優化健康管理服務，完善「產品+服務」模式。

服務優質便捷

公司始終堅持構建「智慧+」「優客+」「人和+」三位一體的運營服務生態，加快推進科技建設，優化服務供給，完善服務流程。運營服務體系建設不斷完善，支持質量和效率持續提升，多元化服務範圍進一步拓寬，服務能力全面增強。

管理專業高效

公司擁有一支具備豐富經營管理經驗、敏銳市場洞察力的管理團隊和一支高素質、專業化的核保核賠、保險精算、風險管理人才隊伍，管理效能不斷提升。

公司榮譽與獎項

評獎機構	榮譽獎項
• 《財富》(Fortune)	• 財富世界500強第478位
• 《福布斯》(Forbes)	• 全球上市公司2000強第497位
• 財富Plus App	• 《財富》中國500強第137位 • 《財富》中國上市公司500強第65位
• 穆迪評級	• 保險公司財務實力評級(IFSR)[A2]， 基礎信用評估(BCA)[A3]
• 惠譽評級	• 保險公司財務實力評級(IFS)[A](強健)
• 世界品牌實驗室	• 2023年亞洲品牌500強排行榜第234位 • 2023年中國500最具價值品牌排行榜第84位
• Brand Finance	• 2023年全球最具價值保險品牌100強第33位
• 中國企業聯合會	• 2023年中國企業500強榜單第130位
• 凱度&《中國銀行保險報》	• 2023年BrandZ最具影響力中國保險品牌10強
• 《每日經濟新聞》	• 金鼎獎·2023年度卓越人壽保險公司
• 《中國經營報》	• 2023年度金融業上市公司卓越表現獎
• 《上海證券報》	• 金理財·2023年度保險保障品牌獎
• 《投資時報》	• 金禧獎·2023最佳理賠服務壽險公司
• 《金融界》	• 金智獎·2023傑出保險服務獎
• 《金融時報社》	• 2023年度最佳理賠服務壽險公司
• 中國上市公司協會、中國新聞社	• 2023年度中國金融業上市公司ESG TOP 10
• 《哈佛商業評論》中文版、清華大學全球產業研究院和SAP思愛普公司共同發起的「鼎革獎」數字化轉型先鋒榜	• 公司「新保險合同準則應用軟件及整體實施項目」獲得年度管理合規企業獎

第三節

致股東函



尊敬的各位股東：

2023年，新華保險在傳承中創新，在改革中發展。公司兩萬多名幹部員工、十多萬外勤將士攻堅克難、埋頭苦幹，向廣大股東和客戶交出了一份來之不易的成績單。全年實現原保險保費收入1,659億元，同比增長1.7%；總資產達到1.4萬億元；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278.43%，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157.01%，處於行業優秀水平。

當前，壽險業仍處於深度轉型的關鍵時期，需要更深刻地理解高質量發展的內涵，不斷提升保險保障、服務供給和風險防範能力。與時代共進，我們啟動專業化市場化改革，在中國特色金融發展之路上探索高質量發展的模式和路徑。

我們以主業為基礎，服務國家發展大局。 錨定國有金融機構的定位，加強服務國家戰略頂層設計，確立「1個中心、1個基礎、3個機制、5大體系」⁽¹⁾的整體推動機制，提升服務國家大局和人民群眾的能力。服務實體經濟、促進社會繁榮。服務實體經濟投資累計超9,200億元，在服務科技自立自強、綠色發展、普惠金融、區域協調發展等領域的投資金額均實現雙位數增長。助力健康中國、服務民生保障。專屬商業養老保險和個人養老金業務持續推進，保費收入超15億元；政策性醫療保險項目覆蓋參保人數1,965萬人，長期護理保險項目為323萬參保人提供失能保障。

我們以客戶為中心，提升保險供給能力。 為了給客戶提供一流的保險服務，我們在多個領域進行了優化升級。推出營銷新基本法，引導隊伍走向專業化、職業化、精英化。堅持以客戶利益為中心的產品方向，把需求調研、開發設計及運作和評價反饋都納入全流程產品機制。完善服務體系，財商稅法、康養資源產品化、工具化加速推進，以高客品牌「新華尊」為核心的客戶服務體系逐漸落地。精進後援體系，數字化科技賦能、便捷化運營支持、智能化客戶服務等持續提升用戶體驗。

我們以改革為驅動，在傳承中創新發展。 遵循壽險業發展規律，加強頂層設計，升級經營管理體系。我們進一步明確公司多元化金融服務集團和壽險核心的定位，在主責主

業的發展路徑上，開啟財富管理體系建設，研究探索創新互聯網渠道模式，理清下一步康養產業發展道路並加快推進，致力於實現一站式金融產品供給。我們扭轉過去以渠道和模塊為中心的管理模式，加強專業化集約化經營，堅持突出價值、優化結構的高質量發展。我們深化體制機制改革，更加強調製度經營，探索建立市場化的選人用人機制，不斷配齊配強各級機構幹部人才；逐步優化資源管控體系，加強成本費用投入產出管理，提升精細化管理水平。

我們以穩健為原則，有效防範化解風險。 統籌開展「1+N」風險管理體系和風險偏好體系建設，全過程風險管理持續深化。加強風險管理頂層設計，建立全覆蓋、穿透式風險防控體系，加強對總、分、子公司風險管理的組織領導，制度性推動落實風險管理各項工作，確保公司長期健康發展，做人民群眾風險保障和資產保值增值的堅強守護者。

新時代偉大征程，新華人砥礪奮進。2024年的新華保險將堅持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堅持以人民為中心的價值取向，充分利用專業風險管理能力和保險資金長期穩定的優勢，提升保險服務實體經濟質效，做好科技金融、綠色金融、普惠金融、養老金融和數字金融「五篇大文章」，發揮好經濟「減震器」和社會「穩定器」功能。

註：

1. 1個中心：以人民為中心；1個基礎：夯實服務國家戰略的基礎；3個機制：前置推動機制，閉環管理機制，全域聯動機制；5大體系：組織推動體系、工作計劃體系、追蹤督導體系、考核評價體系、支持保障體系

踐行報國為民，助力共同富裕。新華保險始終在時代中發展，在國家大局中發展。全力服務多層次社會保障體系建設，打造「保險+醫療健康」「保險+居家養老」「保險+高品質康養社區」等服務模式，為人民群眾提供覆蓋更廣泛的養老綜合服務方案。持續升級保險產品體系，系統性提供與科技、綠色、普惠、養老等領域需求相適應的產品和服務。全面優化投資佈局，在健康中國、應對人口老齡化、科技創新、綠色普惠小微等領域加大投資力度。

強化戰略引領，推進改革轉型。我們始終把客戶利益放在第一位，希望用更專業、更優質的保險服務贏得客戶信任，為此，我們持續「修煉內功」，向學習型組織和服務賦能型組織深度轉型。著力打造學習型組織，建立覆蓋所有內勤員工和營銷隊伍的學習培訓體系，提升客戶服務和保險供給的專業能力。著力打造「總部服務機構、中後台服務前台、內勤服務代理人、代理人服務客戶」的服務賦能型組織，實現營銷、產品、客服、運營、康養、科技、資產、風控合規等全方位升級，構建高效協同、有效賦能的客戶服務支撐體系。

提升發展能力，鞏固發展根基。以結構優化為核心聚焦價值增長，業務結構更長期，產品結構更多元，隊伍結構更頂尖，客戶結構更平衡，全面提升經營管理質效。加強資

產負債管理，將資產端的需求和約束嵌入負債端產品開發和管理中，提升策略制定的協同性、聯動性，確保公司長期穩健發展。全面強化基層，從定位、人才、資源、激勵等方面做優做強分支機構，培育健康可持續發展的經營網點。

塑造品牌文化，厚植精神底蘊。我們將把中國特色金融文化的內涵與新華保險二十七年積澱的文化相融合，煥新文化價值觀。倡導競爭和開放的基調，實現文化的制度化、規範化，用新華保險人的行動彰顯文化價值。我們將全力打造新華服務品牌，在壽險保障、大健康、大養老和財富管理等領域，豐富服務生態，提升服務品質，滿足不同客戶全生命週期的多元化需求，讓新華品牌值得認可與信賴。

「雄關漫道求索路，千尋塔上見日昇」。2024年是新中國成立75週年，是實現「十四五」規劃目標任務的關鍵一年，新華保險將以戰略和文化引領公司邁向高質量發展新徵程。我們將用一代代新華人匯聚起的磅礴力量，努力打造一家專業化、市場化、現代化、國際化的世界一流保險公司，守護人民幸福，回饋股東客戶，成就員工夢想，為實現金融強國目標貢獻新華力量！

楊玉成
董事長

2024年3月27日

第四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一、財務情況

(一) 主要會計數據和財務指標

單位：百萬元

主要會計數據	2023年	2022年	增減變動 ⁽¹⁾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收入合計	72,254	209,481	-65.5%	220,027	203,858	172,103
稅前利潤	5,515	6,507	-15.2%	15,670	15,491	13,221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8,712	9,822	-11.3%	14,947	14,294	14,559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91,548	89,385	2.4%	73,853	67,179	42,102
	2023年末	2022年末	增減變動 ⁽¹⁾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總資產	1,403,257	1,255,044	11.8%	1,127,721	1,004,376	878,970
總負債	1,298,165	1,152,139	12.7%	1,019,207	902,696	794,509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股東權益	105,067	102,884	2.1%	108,497	101,667	84,451

註：

1. 上表中2022年和2021年、2020年及2019年數據為IFRS4和IAS39下的數據，與2023年數據不可比。
2. 本公司於2023年1月1日起執行IFRS17和IFRS9，根據新準則執行要求，2023年財務報告比較期間數據已按IFRS17進行追溯、未按IFRS9進行追溯。重述後的2022年收入合計為108,164百萬元，稅前利潤為22,079百萬元、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21,500百萬元、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88,516百萬元，2022年末總資產為1,214,936百萬元、總負債為1,116,940百萬元、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股東權益為97,975百萬元。因未按IFRS9進行重述，上述重述後的2022年數據與2023年數據亦不可比。

主要財務指標	2023年	2022年	增減變動 ⁽¹⁾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 基本加權平均 每股收益(元)	2.79	3.15	-11.4%	4.79	4.58	4.67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 稀釋加權平均 每股收益(元)	2.79	3.15	-11.4%	4.79	4.58	4.67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7.94%	9.29%	-1.35pt	14.22%	15.36%	19.41%
加權平均的每股經營 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淨額(元)	29.34	28.65	2.4%	23.67	21.53	13.49

註：

1. 上表中2022年和2021年、2020年及2019年數據為IFRS 4和IAS 39下的數據，與2023年數據不可比。
2. 按IFRS 17重述後的2022年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基本/稀釋加權平均每股收益6.89元/股，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22.43%，加權平均的每股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28.37元/股。因未按IFRS 9進行重述，上述重述後的2022年數據與2023年數據亦不可比。

	2023年末	2022年末	增減變動 ⁽¹⁾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 每股淨資產(元)	33.68	32.98	2.1%	34.77	32.59	27.07

註：

1. 上表中2022年末和2021年、2020年及2019年末數據為IFRS 4和IAS 39下的數據，與2023年數據不可比。
2. 按IFRS 17重述後的2022年末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每股淨資產為31.40元/股。因未按IFRS 9進行重述，上述重述後的2022年數據與2023年數據亦不可比。

(二) 其他主要財務及監管指標

單位：百萬元

指標	2023年	2022年 ⁽¹⁾	增減變動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再保險合同資產	9,802	10,590	-7.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保險合同負債	1,146,497	1,013,191	13.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保險服務收入	48,045	56,878	-1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保險服務費用	(33,252)	(33,789)	-1.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分出的再保險合同的費用淨額	(767)	70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簽發的保險合同的財務費用	(26,800)	(43,129)	-37.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分出的再保險合同的財務收益	261	220	18.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退保率 ⁽²⁾	1.9%	1.8%	0.1pt	2.0%	1.5%	1.8%

註：

1. 上表中2022年數據已按IFRS17進行重述，新保險合同準則過渡日為2022年1月1日，公司未重述2021年、2020年及2019年數據。
2. 退保率=當期退保金/(期初壽險、長期健康險責任準備金餘額+長期險保費收入)，基於舊保險合同準則計算。

(三) 主要財務指標增減變動及原因

單位：百萬元

指標	2023年/ 2023年末	2022年/ 2022年末 ⁽¹⁾	變動幅度 ⁽¹⁾	變動原因
總資產	1,403,257	1,255,044	11.8%	新保險合同準則和新金融工具準則實施的影響及業務規模增長，數據口徑不同，不可比
總負債	1,298,165	1,152,139	12.7%	新保險合同準則和新金融工具準則實施的影響及保險合同負債的增長，數據口徑不同，不可比
股東權益合計	105,092	102,905	2.1%	新保險合同準則和新金融工具準則實施的影響及綜合收益變動，數據口徑不同，不可比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8,712	9,822	-11.3%	新保險合同準則和新金融工具準則實施的影響，數據口徑不同，不可比

註：

1. 上表2022年和2022年末數據為IFRS 4和IAS 39下的數據，與2023年數據不可比。

(四) 境內外會計準則差異說明

本公司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和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中列示的截至2023年度的合併淨利潤及於2023年12月31日的合併股東權益並無差異。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中變動幅度超過30%的主要項目及原因

單位：百萬元

資產負債表項目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¹⁾	增減變動 ⁽¹⁾	主要變動原因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80,239	79,465	不適用	新金融工具準則實施的影響，不可比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 投資	313,148	不適用	不適用	新金融工具準則實施的影響，不可比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投資	347,262	不適用	不適用	新金融工具準則實施的影響，不可比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 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 工具投資	5,370	不適用	不適用	新金融工具準則實施的影響，不可比
持有至到期投資	不適用	378,391	不適用	新金融工具準則實施的影響，不可比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不適用	375,654	不適用	新金融工具準則實施的影響，不可比
貸款和應收賬款	不適用	47,456	不適用	新金融工具準則實施的影響，不可比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5,265	8,847	-40.5%	投資資產配置和流動性管理的需要
應收投資收益	76	15,137	不適用	新金融工具準則實施的影響，不可比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709	7,890	不適用	新金融工具準則實施的影響，不可比
其他資產	14,309	6,544	118.7%	應收投資證券清算款增加
應付債券	20,262	10,000	102.6%	發行資本補充債券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3,592	25,877	-86.1%	應付合併結構化主體第三方投資人款項 減少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06,987	43,617	145.3%	投資資產配置和流動性管理的需要
儲備	9,823	17,945	不適用	新金融工具準則實施的影響及保險合同負 債計量折現率變化，不可比

單位：百萬元

利潤表項目	2023年	2022年 ⁽¹⁾	增減變動 ⁽¹⁾	主要變動原因
其他投資收益	(9,260)	17,613	不適用	新金融工具準則實施的影響，不可比
分出的再保險合同的費用淨額	(767)	706	不適用	受攤回賠款以及攤回賠款中投資成分在保險期間內分佈的影響
簽發的保險合同的財務費用	(26,800)	(43,129)	不適用	新金融工具準則實施的影響，不可比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淨額	(307)	(4,958)	不適用	新金融工具準則實施的影響，不可比
其他財務費用	(2,086)	(1,173)	77.8%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利息支出的增加
稅前利潤	5,515	22,079	不適用	新金融工具準則實施的影響，不可比
所得稅費用	3,201	(575)	不適用	新金融工具準則實施的影響，數據口徑不同，不可比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8,712	21,500	不適用	新金融工具準則實施的影響，數據口徑不同，不可比，在模擬調整使得2022年數據基本可比的情況下，公司2023年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同比下降43% ⁽²⁾
綜合收益總額	(5,859)	8,610	不適用	新金融工具準則實施的影響，數據口徑不同，不可比

註：

1. 上表中2022年12月31日和2022年數據為IFRS 17和IAS 39下數據，2022年與金融工具準則相關的報表項目數據與2023年數據不可比。
2. 為使2023年和2022年的利潤相關數據可比，公司基於IFRS9和IAS39的差異以及IFRS9切換的主要項目，經與審計師討論以盡可能合理且客觀的方法對2022年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數據進行模擬調整，調整後的2022年利潤與2023年數據基本可比。

二、業務情況

(一) 公司所處行業情況

2023年，我國經濟運行整體回升向好，支撐高質量發展的要素條件不斷集聚增多，市場需求逐步恢復，為保險業務發展創造了有利條件；但外部形勢依然錯綜複雜，世界經濟增長動能不足，資產端持續承壓。隨著國家金融監管體制機制進一步完善，人身險行業發展不斷規範，回歸保障本源、服務發展大局的導向更加清晰、步伐更加堅定，整體實現較好增長。

(二) 公司保險業務

2023年，公司積極把握行業發展有利機遇，注重價值引領，聚焦期交業務發展，加強績優隊伍建設，推動產品多元化轉型，強化業務品質管理，深化財富和康養生態構建與壽險主業融合，推動核心業務快速增長。

業務規模

2023年，公司實現原保險保費收入1,659.03億元，同比增長1.7%，其中，長期險首年保費409億元，同比增長5.4%；長期險首年期交保費235.38億元，同比增長31.8%；續期保費1,212.70億元，同比增長1.3%。

一年新業務價值

公司於2023年審慎下調用於內含價值評估的非投連賬戶長期投資回報率假設至4.5%、風險貼現率至9.0%，公司2023年新業務價值為30.24億元。若基於非投連賬戶投資回報率假設5.0%、風險貼現率假設11.0%，公司2023年新業務價值為39.99億元，可比口徑下增長65.1%。

業務結構

公司持續優化業務結構，聚焦期交業務發展。2023年，長期險首年期交保費佔長期險首年保費比例為57.6%，較上年同期提升11.6個百分點；續期保費佔總保費的比例為73.1%，保持續期壓艙石作用。傳統險和分紅險長期險首年保費佔長期險首年保費比例合計95.9%，同比提升6.3個百分點。

業務品質

2023年，公司著重業務過程管理，加強相關制度建設，業務品質較好改善。個人壽險業務13個月繼續率為89.8%，同比提升7.2個百分點；25個月繼續率為78.4%，同比提升1.2個百分點。2023年退保率為1.9%，與上年同期基本持平。

單位：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12個月	2023年	2022年	增減變動
原保險保費收入	165,903	163,099	1.7%
長期險首年保費	40,900	38,805	5.4%
期交	23,538	17,861	31.8%
十年期及以上期交保費	2,888	2,563	12.7%
躉交	17,362	20,944	-17.1%
續期保費	121,270	119,737	1.3%
短期險保費	3,733	4,557	-18.1%

註：

1. 由於四捨五入，數字合計可能與匯總數有細微差異。
2. 上述原保險保費收入基於舊保險合同準則計算，下同。

1、按渠道分析

單位：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12個月	2023年	2022年	增減變動
個險渠道			
長期險首年保費	11,707	10,672	9.7%
期交	11,058	10,074	9.8%
躉交	649	598	8.5%
續期保費	102,469	103,836	-1.3%
短期險保費	1,400	1,854	-24.5%
個險渠道保費收入合計	115,576	116,362	-0.7%
銀保渠道			
長期險首年保費	29,073	28,046	3.7%
期交	12,437	7,748	60.5%
躉交	16,636	20,298	-18.0%
續期保費	18,736	15,867	18.1%
短期險保費	15	18	-16.7%
銀保渠道保費收入合計	47,824	43,931	8.9%
團體保險			
長期險首年保費	120	87	37.9%
續期保費	65	34	91.2%
短期險保費	2,318	2,685	-13.7%
團體保險保費收入合計	2,503	2,806	-10.8%
原保險保費收入	165,903	163,099	1.7%

註：由於四捨五入，數字合計可能與匯總數有細微差異。

(1) 個人壽險業務

① 個險渠道

2023年，個險渠道堅定「聚焦價值達成，保持期交增長」的發展思路，堅持「多元化、長年期、高價值」轉型策略，以績優為核心加快推動隊伍轉型，回歸制度經營引領隊伍變革，打造一支「專業化」、「職業化」、「精英化」的銷售隊伍，同時深耕客戶經營，全面加強渠道基礎管理，築牢合規底線，促進渠道高質量發展，實現核心業務穩健增長。

2023年，個險渠道實現保費收入1,155.76億元，同比基本持平，其中，長期險首年期交保費110.58億元，同比增長9.8%。個險代理人規模人力15.5萬人，月均合格人力⁽¹⁾2.7萬人；月均合格率⁽²⁾15.8%；月均人均綜合產能⁽³⁾6,293.7元，同比增長94.4%。

註：

1. 月均合格人力=(\sum 月度合格人力)／報告期月數，其中月度合格人力指月度內承保且未撤保一件及以上新契約(包括卡折式業務保單)、當月首年佣金 \geq 800元的營銷員人數。
2. 月均合格率=月均合格人力／月均規模人力*100%。月均規模人力={ \sum [(月初規模人力+月末規模人力)／2]}／報告期月數。
3. 月均人均綜合產能=月均首年保費／月均規模人力。

② 銀保渠道

2023年，銀保渠道搶抓市場機遇、提升專業能力、堅定推動轉型，積極構建銀保合作新生態；優化產品供給，聚焦期交發展，提升價值貢獻，新單期交佔比大幅提升；優化渠道佈局，穩定合作覆蓋，加強重點突破，主力渠道實現高速增長；優化隊伍建設，重視績優隊伍，強化賦能支持，隊伍產能大幅提升。

2023年，銀保渠道實現保費收入478.24億元，同比增長8.9%，其中，長期險首年期交保費達到歷史新高，為124.37億元，同比增長60.5%；續期保費187.36億元，同比增長18.1%。

(2) 團體保險業務

團體渠道積極優化業務結構，改善渠道效益，持續加強科技創新、綠色發展、普惠金融等服務國家戰略重點領域客戶承保力度，為超過6.5萬戶服務國家戰略相關企業客戶提供風險保障額度超過3萬億元。同時，公司持續加大政策性業務推動力度，積極參與國家多層次醫療保障體系建設，擴大服務群體。公司參與17個省市，39個惠民保項目，覆蓋人群超2,000萬，為參保人群提供更豐富的醫療保障。

2023年，團體渠道實現保費收入25.03億元，同比下降10.8%；政策性健康保險業務⁽¹⁾實現保費收入7.34億元，覆蓋客戶1,965.45萬人，同比增長9.5%。

註：

1. 政策性健康險業務保費不含基金委託型業務。

2、按險種分析

單位：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12個月	2023年	2022年	增減變動
原保險保費收入	165,903	163,099	1.7%
傳統型保險	80,836	49,842	62.2%
長期險首年保費	39,230	14,452	171.5%
續期保費	41,505	35,268	17.7%
短期險保費	101	122	-17.2%
分紅型保險⁽¹⁾	29,696	54,008	-45.0%
長期險首年保費	9	20,335	-100.0%
續期保費	29,687	33,673	-11.8%
短期險保費	-	-	-
健康保險	54,396	57,861	-6.0%
長期險首年保費	1,661	4,018	-58.7%
續期保費	50,021	50,749	-1.4%
短期險保費	2,714	3,094	-12.3%
意外保險	918	1,341	-31.5%
長期險首年保費	-	-	-
續期保費	-	-	-
短期險保費	918	1,341	-31.5%
萬能型保險⁽¹⁾	57	47	21.3%
長期險首年保費	-	-	-
續期保費	57	47	21.3%
短期險保費	-	-	-

註：

1. 分紅型健康險計入分紅型保險，萬能型健康險計入萬能型保險。

2023年，在經濟環境、消費需求、渠道發展等諸多因素變化下，公司分紅型保險長期險首年保費收入及健康保險長期險首年保費收入同比減少；同時，公司積極搶抓行業復甦發展機遇，優化產品供給，加快發展步伐，傳統型保險長期險首年保費收入同比大幅增加。

3、按機構分析

單位：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12個月	2023年	2022年	增減變動
原保險保費收入	165,903	163,099	1.7%
山東分公司	15,881	15,863	0.1%
河南分公司	11,663	13,335	-12.5%
北京分公司	11,600	10,567	9.8%
浙江分公司	9,877	8,618	14.6%
廣東分公司	8,917	7,734	15.3%
陝西分公司	8,514	8,212	3.7%
湖北分公司	7,973	8,350	-4.5%
江蘇分公司	7,446	8,718	-14.6%
內蒙古分公司	6,658	6,414	3.8%
湖南分公司	6,216	6,184	0.5%
其他分公司	71,158	69,104	3.0%

截至2023年末，本公司57.1%的保費收入來自山東、河南、北京等人口較多或經濟較發達區域的10家分公司。

4、保費收入居前5位的保險產品

單位：百萬元

排名	產品名稱	原保險		退保金
		保費收入	主要銷售渠道	
1	穩利寶兩全保險	16,388	銀保渠道	19
2	榮尊世家終身壽險	11,067	銀保渠道	70
3	惠添富年金保險	9,198	個險渠道、銀保渠道	1,028
4	鑫榮耀終身壽險	7,892	個險渠道	12
5	榮華世家終身壽險	7,239	銀保渠道	251

排名	產品名稱	首年保費收入
1	穩利寶兩全保險	16,388
2	榮尊世家終身壽險	9,026
3	鑫榮耀終身壽險	7,823
4	惠金享年金保險	1,014
5	榮耀鑫享終身壽險	927

5、前五大客戶

報告期內，來自本公司前五大客戶的原保險保費收入佔本公司原保險保費收入的比例約為0.48%，無本公司關聯方。鑒於本公司業務性質，本公司無與業務直接相關的供應商。

6、業務品質

截至12月31日止12個月	2023年	2022年	增減變動
個人壽險業務繼續率			
13個月繼續率 ⁽¹⁾	89.8%	82.6%	7.2pt
25個月繼續率 ⁽²⁾	78.4%	77.2%	1.2pt

註：

- 13個月繼續率 = 考察期內期交保單在生效後第13個月實收保費 / 考察期內期交保單的承保保費。
- 25個月繼續率 = 考察期內期交保單在生效後第25個月實收保費 / 考察期內期交保單的承保保費。

7、 保險服務收入、保險服務費用分析

單位：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12個月	2023年	2022年 ⁽¹⁾	增減變動
保險服務收入	48,045	56,878	-15.5%
傳統型保險	6,157	5,472	12.5%
分紅型保險 ⁽²⁾	6,912	7,810	-11.5%
萬能型保險	211	118	78.8%
健康保險	33,653	41,844	-19.6%
意外保險	1,112	1,634	-31.9%
保險服務費用	33,252	33,789	-1.6%
傳統型保險	4,573	3,683	24.2%
分紅型保險 ⁽²⁾	4,760	5,567	-14.5%
萬能型保險	202	27	648.1%
健康保險	22,619	23,385	-3.3%
意外保險	1,098	1,127	-2.6%
原保險合同保險服務業績	14,793	23,089	-35.9%

註：

1. 已按照IFRS 17重述。
2. 分紅型保險指具有直接參與分紅特徵的保險業務。

2023年，原保險合同保險服務業績較上年同期下降35.9%，其中保險服務收入較上年同期下降15.5%，主要由於健康險保險服務收入同比減少；保險服務費用較上年同期下降1.6%。

8、保險合同負債分析

單位：百萬元

項目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¹⁾	增減變動
未到期責任負債	1,132,990	1,000,132	13.3%
已發生賠款負債	13,507	13,059	3.4%
保險合同負債合計	1,146,497	1,013,191	13.2%
未採用保費分配法計量的保險合同	1,144,021	1,010,171	13.3%
採用一般模型計量的保險合同	532,445	407,659	30.6%
採用浮動收費法計量的保險合同	611,576	602,512	1.5%
採用保費分配法計量的保險合同	2,476	3,020	-18.0%
保險合同負債合計	1,146,497	1,013,191	13.2%
其中：簽發保險合同的合同服務邊際	169,004	175,317	-3.6%

1. 已按照IFRS 17重述。

2023年，保險合同負債較上年末上升13.2%，其中未到期責任負債較上年末上升13.3%，採用一般模型計量的保險合同較上年末上升30.6%。

（三）公司資產管理業務

2023年，國內經濟恢復性復甦，各板塊年內振幅加大，行業風格輪動加速。本公司資產管理業務秉承「穩健、長期、價值」投資理念，在戰略資產配置指引下，靈活調整戰術資產配置，在保證風險可控的前提下積極把握市場機遇。

2023年公司投資組合總投資收益率為1.8%，淨投資收益率為3.4%。

固定收益方面，以十年期國債為代表的利率中樞水平整體下行，信用風險隱患依然較大，配置型的優質資產依舊稀缺。公司基於資產負債匹配的原則一方面通過中短久期品種配合長久期利率債，有效承接大規模資金配置，緩解資金配置壓力，並適度拉長資產端久期；另一方面積極尋找優質項目的配置機會，同時採取措施有效防範信用風險。

權益投資方面，公司始終堅持價值投資、長期投資理念，審慎控制倉位，根據市場節奏與形勢動態調整結構，把握好階段性、結構性機會。

2023年，公司認真落實服務國家戰略要求，圍繞創新、協調、綠色、開放、共享五大方面積極開展投資工作。

公司堅持構建主動管理型的投後管理模式，持續深化投後管理工作。公司持續加強對被投項目的跟蹤，保持與被投項目的高頻溝通，增強公司對被投項目的影響力，力爭既能提高保險資金運用收益水平，又能最大限度支持被投項目發展。

1、投資組合情況

單位：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	2023年		2022年 ⁽¹⁾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投資資產	1,336,092	100%	1,157,622	100%
按投資對象分類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²⁾	21,788	1.7%	17,586	1.5%
定期存款 ⁽²⁾	255,984	19.2%	227,547	19.7%
金融投資				
債券	673,656	50.4%	481,752	41.6%
信託計劃	40,765	3.1%	70,146	6.1%
債權投資計劃 ⁽³⁾	39,174	2.9%	46,663	4.0%
股票 ⁽⁴⁾	106,211	7.9%	82,164	7.1%
基金	84,632	6.3%	87,131	7.5%
其他金融投資 ⁽⁵⁾	101,581	7.6%	113,110	9.8%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	5,174	0.4%	5,820	0.5%
其他投資資產 ⁽⁶⁾	7,127	0.5%	25,703	2.2%
按會計核算方法分類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80,239	28.5%	79,465	6.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	347,262	26.0%	不適用	不適用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	5,370	0.4%	不適用	不適用
債權投資及其他	598,047	44.7%	不適用	不適用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375,654	32.4%
持有至到期投資	不適用	不適用	378,391	32.7%
貸款及其他	不適用	不適用	318,292	27.5%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	5,174	0.4%	5,820	0.5%

註：

1. 本公司於2023年1月1日起實施IFRS 17和IFRS 9，2022年12月31日投資資產數據未按IFRS 9重述。新舊金融工具準則分類和計量有差異，2022年12月31日投資資產數據與2023年12月31日數據不可比。根據IFRS 17的規定，保戶質押貸款構成保險合同負債的組成部分，不再作為投資資產處理。
2. 定期存款不含三個月及三個月以內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含三個月及三個月以內定期存款。
3. 債權投資計劃主要為基礎設施和不動產資金項目。
4. 股票含普通股和優先股。
5. 其他金融投資包括資產管理計劃、私募股權、股權計劃、未上市股權、永續債和同業存單等。
6. 其他投資資產主要包括存出資本保證金、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應收股利和應收利息等。

2、投資收益情況

單位：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12個月	2023年	2022年 ⁽¹⁾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利息收入	276	168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8,504	7,318
金融投資的利息、股息和分紅收入	32,635	40,505
其他投資資產利息收入 ⁽²⁾	213	245
淨投資收益⁽³⁾	41,628	48,236
投資資產買賣價差損益	(12,496)	2,820
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5,935)	(1,354)
投資資產減值損失	(307)	(4,954)
聯營和合營企業權益法確認損益	(639)	(18)
總投資收益⁽⁴⁾	22,251	44,730
淨投資收益率 ⁽⁵⁾	3.4%	4.6%
總投資收益率 ⁽⁵⁾	1.8%	4.3%

註：

1. 本公司於2023年1月1日起實施IFRS 17和IFRS 9，2022年數據已按IFRS 17重述，未按IFRS 9重述。新舊金融工具準則分類和計量有差異，2022年投資收益相關數據與2023年數據不可比。根據IFRS 17的規定，保戶質押貸款構成保險合同負債的組成部分，不再作為投資資產處理，其產生的利息同樣不計入投資收益。
2. 其他投資資產利息收入包括存出資本保證金、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等產生的利息收入。
3. 淨投資收益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和金融投資等的利息、股息和分紅收入。
4. 總投資收益=淨投資收益+投資資產買賣價差損益+公允價值變動損益+投資資產減值損失+聯營和合營企業權益法確認損益。
5. 投資收益率=(投資收益-賣出回購利息支出)/(月均投資資產-月均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月均應收利息)。

3、非標資產投資情況

在嚴格的信用和合規要求下，本公司目前持有的非標資產投資帶來了較高收益。這些基礎資產多數為貸款類債權，分佈在各類融資領域，包括非銀機構融資、基礎設施建設項目融資、商業地產項目融資以及消費類信貸產品融資。所有涉及的企業均是行業中的佼佼者，包括大型金融機構、中央企業以及一線和二線城市的核心國有企業。截至2023年12月31日，非標資產投資金額為1,569.48億元，較上年末減少641.65億元⁽¹⁾，在總投資資產中佔比為11.7%，較上年末下降6.7個百分點。本公司所持非標資產均具備有效的增信措施。除滿足監管機構免增信資質的融資主體外，我們對大部分非標資產都採取了多重保障措施。這些措施包括但不限於抵質押擔保、連帶責任保證擔保、回購協議以及資金監管等，旨在確保非標資產的質量優良且風險可控。

註：

1. 進行比較的2022年12月31日數據為IAS 39下數據。

(1) 評級情況

扣除無需外部評級的非固定收益類金融產品和組合類保險資產管理產品，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存量的非標資產AAA級佔比達98.6%，整體信用風險較小，安全性高。

(2) 投資組合情況

單位：百萬元

2023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較上年末佔 比變化 ⁽¹⁾	較上年末金 額變化 ⁽¹⁾
非標類金融資產				
— 信託計劃	40,765	26.0%	-5.7pt	(29,381)
— 債權投資計劃	39,174	25.0%	3.9pt	(7,489)
— 資產管理計劃	37,107	23.6%	-4.8pt	(25,637)
— 未上市股權	7,648	4.9%	-2.7pt	(9,060)
— 其他	32,254	20.5%	9.3pt	7,402
合計	156,948	100.0%		(64,165)

註：

1. 進行比較的2022年12月31日數據為IAS 39下數據。

2. 其他包括私募股權、股權投資計劃、理財產品等。

(3) 主要管理機構

單位：百萬元

前十大金融產品主要管理機構	已付款金額	佔比
新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9,708	38.0%
泰康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8,455	5.4%
中保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6,954	4.5%
招商信諾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6,653	4.2%
中融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6,533	4.2%
百瑞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6,012	3.8%
華鑫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4,983	3.2%
東莞信託有限公司	3,942	2.5%
人保資本保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3,366	2.1%
光大興隴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3,240	2.1%
合計	109,846	70.0%

三、專項分析

(一) 償付能力狀況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監管規則(II)》計算和披露核心資本、實際資本、最低資本、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和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中國境內保險公司的償付能力充足率必須達到監管規定的水平。

單位：百萬元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變動原因
核心資本	145,069	143,99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²⁾ 公允價值變動、 保險業務增長、金規5號 ⁽³⁾ 影響
實際資本	257,252	244,069	上述變動原因及公司發行100億元資本 補充債券
最低資本	92,393	102,463	保險業務與投資業務增長及結構變化、 金規5號 ⁽³⁾ 影響
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 ⁽¹⁾	157.01%	140.53%	
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 ⁽¹⁾	278.43%	238.20%	

註：

1. 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核心資本/最低資本；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實際資本/最低資本。
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2006年頒布的《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進行確認和計量。
3. 2023年9月10日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發佈《關於優化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監管標準的通知》(金規[2023]5號)，簡稱「金規5號」。

(二) 流動性分析

1、資產負債率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資產負債率 ⁽¹⁾	92.5%	91.9%

註：

1. 資產負債率=總負債/總資產。

2、現金流量表

單位：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12個月	2023年	2022年 ⁽¹⁾	增減變動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91,548	88,516	3.4%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56,649)	(89,601)	74.8%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69,286	2,839	2,340.5%

註：

1 根據IFRS 17進行重述，IFRS 9不影響現金流量表。

2023年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入額較上年同期增加3.4%，主要原因是收到簽發保險合同保費取得的現金同比增加。

2023年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出額較上年同期增加74.8%，主要原因是投資支付的現金同比增加。

2023年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入額較上年同期增加2,340.5%，主要原因是回購業務本年現金流入同比增加。

3、 流動資金的來源和使用

本公司的主要現金收入來自保費收入、投資資產出售及到期收到現金和投資收益。這些現金流動性的風險主要是保戶和合同持有人的退保，以及債務人違約、利率風險和其他市場波動風險。本公司密切監視並控制這些風險。

本公司的現金及銀行存款為公司提供了流動性資源，以滿足現金支出需求。在承擔利息損失的情況下，本公司幾乎所有的定期銀行存款均可動用。截至本報告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217.88億元，定期存款為2,559.84億元。此外，本公司的投資組合也為公司提供了流動性資源，以滿足無法預期的現金支出需求。截至本報告期末，本公司債券及債務、股票和基金類金融資產投資8,644.99億元。

本公司的主要現金支出涉及與各類人壽保險、年金險、意外險和健康險產品的相關負債、保單和年金合同之分紅和利息分配、營業支出、稅金的支付和向股東分配的現金股利。源於保險業務的現金支出主要涉及保險產品的給付及退保付款和保戶質押貸款。

本公司流動資金能夠充分滿足當前的現金需求。

(三) 再保險業務情況

本公司採用的分保形式主要有成數分保、溢額分保以及巨災事故超賠分保，現有的分保合同涵蓋了大部分有風險責任的產品。本公司根據相關法規、業務發展及風險管理需要，合理確定自留額和分保比例。本公司審慎選擇再保險接受人，以保證再保業務安全性的同時獲得優質的保障和服務。再保險接受人的選擇標準是在滿足監管規定的前提下，綜合考慮其財務實力、資信狀況、價格水平、技術實力、核保理賠政策的一致性及服務水平等因素。目前本公司分保業務的主要合作夥伴有瑞士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中國人壽再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德國通用再保險股份公司上海分公司、法國再保險公司北京分公司及慕尼黑再保險公司北京分公司等。

四、未來展望

（一）行業格局和趨勢

展望未來，中國經濟回升向好、長期向好的基本趨勢以及經濟高質量發展和中國式現代化建設的深入推進，為保險行業帶來新的發展空間、新的發展動能。發揮經濟「減震器」和社會「穩定器」的功能作用，做好「五篇大文章」，不僅是保險行業推動經濟社會高質量發展的必然要求，也是自身深化轉型，實現長期穩健發展的基本需求。保險企業將進一步回歸保險本源、深化供給側結構性改革，體現在服務國家發展大局、服務廣大實體經濟、服務廣大人民群眾的每一個具體金融實踐中。

（二）公司發展戰略

公司將保持戰略定力，以推進高質量發展為主題，以深化供給側改革為主線，以建設專業化人才隊伍為支撐，以防範化解風險為重點，堅持構建以客戶為中心的發展體系，深化體制機制改革，優化區域發展佈局，加快業務轉型與數字化轉型，提供與科技、綠色、普惠、養老等領域需求相適應的產品與服務，更好地滿足人民群眾需求。

（三）經營計劃

2024年，公司將積極貫徹新發展理念，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堅持價值引領、持續深化業務轉型、產業協同，堅持統籌發展與安全，聚焦重點領域創新改革和風險防控，提高資源配置效率，優化保障支持，推動公司高質量發展取得新成效。

(四) 可能面對的風險及應對舉措

1. 可能面對的風險

2024年，當前社會經濟發展回升向好態勢持續鞏固，市場需求逐步恢復，積極因素不斷增多，但國際環境依然複雜嚴峻，內外部環境的複雜性仍一定程度存在。近年社會經濟環境、人口結構和客戶需求都發生較大變化，行業仍處於深度調整和轉型期，重點領域風險防控仍需持續關注。

2. 應對舉措

公司將結合行業監管部門對風險管理工作的要求和標準，推動優化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進一步夯實風險管理基礎、優化風險管理工具、強化風險管理機制建設及制度執行，確保體系有效運行。

第五節 內含價值

關於內含價值披露的獨立精算師審閱意見報告

致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各位董事

我們已經審閱了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華保險」或「貴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內含價值結果(下稱「內含價值結果」)。該結果包括於2023年12月31日的內含價值和2023年一年新業務價值、敏感性分析以及內含價值變動分析結果。

貴公司對內含價值和新業務價值的計算是以中國精算師協會於2016年11月發佈的《精算實踐標準：人身保險內含價值評估標準》(下稱「內含價值評估標準」)所規定的內含價值準則為基礎。作為獨立的精算師，我們的責任是依據我們的業務約定書中確認的審閱流程進行審閱工作。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判斷內含價值的方法和假設是否與內含價值評估標準要求和市場信息一致。

我們的工作範圍包括：

- 審閱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內含價值和2023年一年新業務價值所採用的方法和假設是否與內含價值評估標準和可獲得的市場信息一致；
- 審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內含價值及2023年一年新業務價值的結果；
- 審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有效業務價值和2023年一年新業務價值的敏感性分析；
- 審閱自2022年12月3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的內含價值變動分析。

我們的審閱意見依賴由貴公司提供的各種經審計和未經審計的數據的完整性和準確性。

內含價值的相關計算需要基於大量的預測和假設，其中包括很多公司無法控制的經濟，非經濟和財務狀況的假設。因此，實際經驗和結果很有可能與預測結果產生偏差。

審閱意見：

基於上述工作範圍和數據依賴，我們的審閱意見如下：

- 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認為貴公司在準備內含價值結果時所用的方法和假設與內含價值評估標準要求一致、並與可獲得的市場信息一致；
- 內含價值結果，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與2023年年報中內含價值章節中所述的方法和假設保持一致。

我們同時確認在2023年年報內含價值章節中披露的結果與我們審閱的內容無異議。

本報告是根據普華永道諮詢(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和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的業務合同而準備的。本報告僅供新華保險董事會根據本報告第一及二段所述的用途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或分發給任何其他人士。我們明確表示，我們不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也不向其他任何人士承擔因本報告所引起的或與本報告有關的任何責任或義務。

我們的工作不是根據相關注冊會計師協會發佈的專業準則而執行的審計或其它鑒證工作。所以我們對我們的工作或依賴的資訊不提供審計意見、認證或其它形式的鑒證意見。

蔣華華，北美精算師

程鵬翼，英國精算師

普華永道諮詢(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2024年3月27日

一、背景

為了給投資者提供輔助工具以理解本公司的經濟價值和業務成果，本公司準備了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內含價值結果，並在本節披露有關的信息。

內含價值是基於一組關於未來經驗的假設，以精算方法估計的一家保險公司壽險業務的經濟價值。它不包含未來新業務所貢獻的價值。然而，新業務價值代表了以精算方法估計的在一段時期內售出的人壽保險新業務所產生的經濟價值。因此，內含價值方法可以提供對人壽保險公司價值和盈利性的另一種衡量。

內含價值和新業務價值報告能夠從兩個方面為投資者提供有用的信息。第一，公司有效業務價值代表了按照所採用假設，預期未來產生的稅後股東利益的貼現值。第二，新業務價值提供了衡量由新業務活動為股東所創造價值的一個指標，從而也提供了評估公司業務增長潛力的一個指標。然而，有關內含價值和新業務價值的信息不應被認為可以取代其他財務衡量方法。投資者也不應該單純根據內含價值和新業務價值的信息做出投資決策。

由於內含價值的披露準則在國際上和國內仍處於持續發展過程中，本公司內含價值的披露形式和內容可能發生變化。因此，在定義、方法、假設、會計基準以及披露方面的差異都可能導致在比較不同公司評估結果時存在不一致性。此外，內含價值的計算涉及大量複雜的專業技術，內含價值的估值會隨著關鍵假設的變化而發生重大變化。

2016年11月，中國精算師協會發佈了《精算實踐標準：人身保險內含價值評估標準》（中精協發[2016]36號）（以下簡稱「內含價值評估標準」）。本章節披露的內含價值和新業務價值結果由本公司準備，編製依據了「內含價值評估標準」中的相關規定。普華永道諮詢（深圳）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內含價值作了審閱，其審閱聲明請見「關於內含價值披露的獨立精算師審閱意見報告」。

二、 內含價值的定義

內含價值為經調整的淨資產價值與扣除要求資本成本後的有效業務價值之和。

「經調整的淨資產價值」等於下面兩項之和：

淨資產，定義為資產減去相應負債和其他負債；和

對於資產的市場價值和賬面價值之間稅後差異所作的相關調整以及對於某些負債的相關稅後調整。

由於受市場環境的影響，資產市值可能會隨時間發生較大的變化，因此經調整的淨資產價值在不同評估日也可能發生較大的變化。

「有效業務價值」為在評估日現有的有效業務預期未來產生的稅後股東利益的貼現值。「一年新業務價值」為截至評估日前十二個月的新業務預期未來產生的稅後股東利益的貼現值。其中股東利益是基於有效業務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評估有關的相應負債、要求資本及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原銀保監會)相關規定要求的最低資本計量標準而確定的。

有效業務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是採用傳統靜態的現金流貼現的方法計算的。這種方法與「內含價值評估標準」相吻合，同時也是目前國內評估人壽保險公司普遍採用的方法。這種方法通過使用風險調整後的貼現率就所有風險來源做出隱含準備，包括投資回報保證及保單持有人選擇權、資產負債不匹配風險、信用風險、未來實際經驗有別於假設的風險以及資本的經濟成本。

三、主要假設

在確定本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有效業務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時，假設本公司在目前的經濟和監管環境下持續經營，目前內含價值評估標準關於價值評估相應負債和要求資本的計量方法的相關規定保持不變。運營假設主要基於本公司經驗分析的結果以及參照中國壽險行業的整體經驗，同時考慮未來期望的運營經驗而設定。因此，這些假設代表了本公司基於評估日可以獲得的信息對未來的最優估計。

(一) 風險貼現率

本公司採用9.0%的風險貼現率來計算有效業務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

(二) 投資回報率

假設非投資連結型壽險資金的未來年度每年投資回報率為4.5%，投資連結型壽險資金的未來年度每年投資回報率為6.0%。這些假設基於目前的資本市場狀況、本公司當前和預期的資產配置及主要資產類型的投資回報水平設定。

(三) 死亡率

採用的死亡率假設主要根據本公司最近的死亡率經驗分析和對目前及未來經驗的展望而定。死亡率假設表現為中國人身保險業經驗生命表(2010-2013)的百分比。

(四) 發病率

採用的發病率假設主要根據本公司最近的發病率經驗分析和對目前及未來經驗的展望，考慮發病率長期惡化趨勢經驗而定。發病率假設表現為中國人身保險業重大疾病經驗發生率表(2020)的百分比。

(五) 保單失效和退保率

採用的保單失效和退保率假設主要根據本公司最近的失效和退保經驗、對目前及未來經驗的展望以及對中國人壽保險市場的整體瞭解而設定的。保單失效和退保率假設根據產品類別和交費方式的不同而有所不同。

(六) 費用

採用的單位成本假設主要根據本公司最近的實際費用經驗和對目前及未來經驗的展望而定。對於每單費用，假定未來每年2.0%的通脹率。

(七) 佣金與手續費

直接和間接佣金率假設以及手續費假設基於本公司目前實際發放水平而設定。

(八) 保單持有人紅利

保單持有人紅利是根據本公司當前的保單持有人紅利政策確定的，該政策要求將70%的分紅業務盈餘分配給保單持有人。

(九) 稅務

所得稅率假設為每年25%，並考慮可以豁免所得稅的投資收益，包括中國國債、權益投資及權益類投資基金的分紅收入。此外，短期健康險及意外險業務的稅收及附加比例遵循相關稅務規定。

(十) 持有要求資本成本

本公司在計算有效業務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時，假設未來各預測年度仍適用償二代一期相關規則，並假設持有該規則下100%的最低資本要求。

(十一) 其他假設

本公司按照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原銀保監會)要求採用的退保價值的計算方法假設保持不變。

本公司目前的再保險安排假設保持不變。

四、內含價值評估結果

下表列示了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內含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與既往評估日的對應結果：

內含價值

單位：百萬元

評估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經調整的淨資產價值	162,783	165,666
扣除要求資本成本前的有效業務價值	116,257	116,863
持有要求資本成本	(28,529)	(26,947)
扣除要求資本成本後的有效業務價值	87,727	89,916
內含價值	250,510	255,582

註：

1. 內含價值已反映主要再保險合同的影響。
2. 由於四捨五入，數字合計可能與匯總數有細微差異。

一年新業務價值

單位：百萬元

評估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扣除要求資本成本前的一年新業務價值	5,892	4,565
持有要求資本成本	(2,868)	(2,142)
扣除要求資本成本後的一年新業務價值	3,024	2,423

註：

1. 若基於非投連賬戶投資回報率假設5.0%、風險貼現率假設11.0%，公司2023年新業務價值為39.99億元。
2. 用來計算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一年新業務價值的首年保費分別為449.41億元和438.38億元。
3. 一年新業務價值已反映主要再保險合同的影響。
4. 由於四捨五入，數字合計可能與匯總數有細微差異。

分渠道一年新業務價值

單位：百萬元

評估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個險渠道	2,934	2,339
銀行保險渠道	407	346
團體保險渠道	(318)	(262)
合計	3,024	2,423

註：

1. 若基於非投連賬戶投資回報率假設5.0%、風險貼現率假設11.0%，公司2023年新業務價值為39.99億元。
2. 用來計算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一年新業務價值的首年保費分別為449.41億元和438.38億元。
3. 一年新業務價值已反映主要再保險合同的影響。
4. 由於四捨五入，數字合計可能與匯總數有細微差異。

04

五、變動分析

下表顯示了本公司從2022年12月3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內含價值的變動分析：

單位：百萬元

本公司內含價值從2022年12月3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的變動分析	
1. 期初內含價值	255,582
2. 新業務價值的影響	3,024
3. 期望收益	19,298
4. 運營經驗偏差	2,756
5. 經濟經驗偏差	(14,315)
6. 運營假設變動	398
7. 經濟假設變動	(13,306)
8. 注資及股東紅利分配	(3,369)
9. 其他	55
10. 壽險業務以外的其他股東價值變化	388
11. 期末內含價值	250,510

註： 由於四捨五入，數字合計可能與匯總數有細微差異。

第2項至第10項的說明如下：

2. 新業務價值為保單銷售時點的價值。
3. 經調整的淨資產價值和有效業務價值在分析期間內的期望回報。
4. 反映分析期間內實際運營經驗(包括死亡、發病、失效和退保、費用及稅等)與期初假設間的差異。
5. 反映分析期間內實際投資回報與預期投資回報的差異以及市場價值調整等的變化。
6. 反映期初與期末評估日間運營假設的變化。
7. 反映期初與期末評估日間經濟假設的變化。
8. 注資及其他向股東分配的紅利。
9. 其他項目。
10. 壽險業務以外的其他股東價值變化。

六、 敏感性測試

敏感性測試是在一系列不同的假設基礎上完成的。在每一項敏感性測試中，只有相關的假設會發生變化，其他假設保持不變。本公司的敏感性測試結果總結如下：

單位：百萬元

2023年12月31日有效業務價值和 一年新業務價值敏感性測試結果	扣除要求資本成本後的 有效業務價值	扣除要求資本成本後的 一年新業務價值
情景		
中間情景	87,727	3,024
風險貼現率9.5%	82,542	2,685
風險貼現率8.5%	93,325	3,391
投資回報率比中間情景提高50個基點	117,278	5,611
投資回報率比中間情景降低50個基點	58,054	423
獲取費用和維持費用提高10%(中間情景的110%)	85,710	1,973
獲取費用和維持費用降低10%(中間情景的90%)	89,744	4,074
失效和退保率提高10%(中間情景的110%)	87,980	2,806
失效和退保率降低10%(中間情景的90%)	87,426	3,254
死亡率提高10%(中間情景的110%)	86,817	2,945
死亡率降低10%(中間情景的90%)	88,642	3,103
發病率及賠付率提高10%(中間情景的110%)	82,100	2,676
發病率及賠付率降低10%(中間情景的90%)	93,395	3,372
75%的分紅業務盈餘分配給保單持有人	83,127	3,023

第六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一、現任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截至本報告發佈日，本公司現任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單位：萬元

姓名	職務	性別	出生年月	任期	報告期內 已發稅後 報酬總額	報告期內 已繳納個人 所得稅總額	報告期內 從關聯方獲 取報酬情況
楊玉成 ⁽¹⁾	董事長 執行董事	男	1971年6月	自2023年12月起	15.47	1.39	否
張泓 ⁽²⁾	執行董事 總裁	男	1964年9月	自2021年6月起 自2023年4月起	114.42	48.57	否
楊毅	非執行董事	男	1973年2月	自2018年7月起	-	-	是
何興達	非執行董事	男	1979年9月	自2021年10月起	-	-	是
楊雪	非執行董事	女	1974年6月	自2021年10月起	-	-	是
胡愛民	非執行董事	男	1973年12月	自2016年6月起	-	-	是
李琦強	非執行董事	男	1971年11月	自2019年8月起	-	-	是
馬耀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1954年10月	自2019年12月起	22.68	4.32	否
賴觀榮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1962年12月	自2022年12月起	20.79	3.96	否
徐徐	獨立非執行董事	女	1978年9月	自2022年12月起	24.49	4.84	否
郭永清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1974年10月	自2022年12月起	24.49	4.84	否
劉德斌	股東代表監事 監事長	男	1967年8月	自2021年6月起	-	-	是
余建南	股東代表監事	男	1973年3月	自2018年2月起	-	-	是
劉崇松	職工代表監事	男	1965年10月	自2019年8月起	147.97	73.64	否
汪中柱	職工代表監事	男	1967年10月	自2016年3月起	51.25	12.01	否
龔興峰	副總裁 總精算師 董事會秘書	男	1970年10月	自2016年11月起 自2010年9月起 自2017年3月起	93.63	32.96	否
秦泓波	副總裁 首席風險官	男	1975年8月	自2021年11月起 自2022年9月起	97.28	33.88	否
王練文	副總裁	男	1968年4月	自2022年12月起	97.56	31.05	否
李文峰 ⁽³⁾	總裁助理	男	1981年10月	自2024年2月起	不適用	不適用	是
劉琛 ⁽⁴⁾	總裁助理	女	1974年8月	自2024年3月起	不適用	不適用	否
劉智勇 ⁽⁴⁾	總裁助理	男	1972年3月	自2024年3月起	不適用	不適用	否

註：

1. 2023年9月25日，公司召開的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楊玉成先生為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2023年10月10日，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選舉楊玉成先生為公司第八屆董事會董事長；2023年12月18日，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楊玉成先生的董事長任職資格。
2. 2022年9月26日，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三十五次會議同意聘任張泓先生為公司總裁。2023年4月11日，中國銀保監會核准張泓先生的總裁任職資格。
3. 2023年12月22日，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同意聘任李文峰先生為公司總裁助理。2024年2月7日，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李文峰先生的總裁助理任職資格。
4. 2024年1月25日，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同意聘任劉琛女士、劉智勇先生為公司總裁助理。2024年3月19日，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劉琛女士、劉智勇先生的總裁助理任職資格。
5. 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報酬按報告期內相關任職期間計算。
6. 職工代表監事、高級管理人員2023年年度績效工資尚未最終確定。有關詳情待確定後另行披露。

二、離任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截至本報告發佈日，本公司離任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單位：萬元

姓名	職務	性別	出生年月	任期	變動原因	報告期內 已發稅後報 酬總額	報告期內 已繳納個人 所得稅總額	報告期內從 關聯方獲取 報酬情況
李全 ⁽¹⁾	董事長 執行董事 首席執行官	男	1963年8月	自2023年4月至2023年8月 自2019年11月至2023年8月 自2019年8月至2023年8月	年齡原因辭任	87.29	43.25	否
耿建新 ⁽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1954年3月	自2017年9月至2023年9月	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時間滿六年辭任	22.27	4.4	否
楊征 ⁽³⁾	副總裁 首席財務官 (暨財務負責人)	男	1970年5月	自2016年12月至2024年3月 自2017年2月至2024年3月	工作調動辭任	108.79	45.46	否
于志剛 ⁽⁴⁾	副總裁	男	1964年12月	自2016年11月至2023年1月	工作安排調整	12.39	2.66	否
岳然 ⁽⁴⁾	總裁助理	男	1963年2月	自2013年2月至2023年1月	工作安排調整	12.07	2.52	否
苑超軍 ⁽⁴⁾	總裁助理	男	1972年4月	自2011年8月至2023年1月	工作安排調整	10.29	1.72	否

註：

- 2023年8月22日，李全先生因年齡原因，辭去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董事會戰略委員會主任委員、投資委員會委員、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委員及其他一切職務。
- 2023年9月18日，耿建新先生因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時間已滿六年，根據相關監管規定，辭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任委員及提名薪酬委員會委員職務。
- 2024年3月1日，楊征先生因工作調動原因，辭去本公司副總裁、首席財務官(暨財務負責人)等其他一切職務。
- 2023年1月29日，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部分高級管理人員工作安排的議案》。于志剛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副總裁；岳然先生、苑超軍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總裁助理。

三、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一) 董事簡歷

截至本報告發佈日，本公司現任董事簡歷：

楊玉成先生 中國國籍

楊玉成先生自2023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自2023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黨委書記。2019年5月至2023年8月，楊先生任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股票代碼：000166，聯交所股票代碼：06806)和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2014年12月至2019年5月，擔任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和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黨委委員，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監事長；2008年5月至2014年12月，楊先生在宏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歷任黨委委員、紀委書記、副總經理、監事長。此前，楊先生曾任國家國有資產管理局主任科員，國務院稽察特派員助理，中共中央企業工作委員會國有企業監事會專職監事，中國網絡通信有限公司綜合部總監，中國經濟技術投資擔保有限公司辦公室主任、總裁助理等職務。楊先生於2000年1月取得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

張泓先生 中國國籍

張泓先生自2023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總裁，自2021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2019年9月起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正職級)。張先生於2023年3月至2024年3月兼任資產管理公司董事。張先生自2021年6月至2023年4月任本公司副總裁(正職級)，曾任新華健康董事長、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股票代碼：01508)執行董事、總裁、監事長，中國人壽再保險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中國財產再保險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董事長，中國大地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國核保險共同體主席。張先生曾任職於中國人民保險公司、中國保險(英國)有限責任公司。張先生擁有國際關係學院英語專業文學學士學位，具有經濟師資格。

楊毅先生 中國國籍

楊毅先生自2018年7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20年12月起兼任資產管理公司董事。楊先生目前任匯金公司直管企業領導小組辦公室／股權管理二部副主任、董事總經理。楊先生自2001年3月至2018年6月曆任中國中化集團有限公司保險部項目經理、保險部／綜合部部門經理，中化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投資管理部部門經理、總經理助理兼投資管理部部門經理、副總經理、黨委委員，期間曾兼任中宏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江泰保險經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楊先生擁有中國精算師資格、美國壽險管理師資格。楊先生於1998年取得南開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2000年取得香港科技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

何興達先生 中國國籍

何興達先生自2021年10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23年11月起兼任資產管理公司董事。何先生目前供職於匯金公司，任董事總經理。何先生於2005年7月加入匯金公司，歷任匯金公司銀行部高級副經理，銀行機構管理一部高級經理，中央匯金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匯金資管」)高級經理、資產管理一組組長，匯金公司資本運營部／匯金資管高級經理、資產管理處處長。何先生於2005年7月取得清華大學會計學專業碩士學位。

楊雪女士 中國國籍

楊雪女士自2021年10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目前供職於匯金公司，任董事總經理。楊女士於2010年12月加入中投公司，歷任中投公司人力資源部高級副經理、高級經理，培訓發展組組長，黨委組織部／人力資源部高級經理，培訓發展處／黨校辦公室處長。此前，楊女士曾任職於法國興業銀行(中國)有限公司、BP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中國區)等。楊女士於2010年2月取得美國福坦莫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具有企業人力資源管理人員一級資格。

胡愛民先生 中國國籍

胡愛民先生自2016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胡先生現任華寶投資董事長、黨委書記，同時還擔任華寶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董事、中金瑞德(上海)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股票代碼：09668)董事、新疆天山鋼鐵聯合有限公司監事。此前，胡先生曾任華寶信託有限責任公司董事、寶武集團中南鋼鐵有限公司董事、中國寶武產業金融發展中心總經理、上海寶鋼包裝股份有限公司黨委書記、中國寶武產業金融發展中心(投資管理部)總經理、華寶投資資本運營部(寶鋼集團資本運營部)副總經理、寶鋼集團資產經營部高級管理師等職務。胡先生於1995年取得江西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

李琦強先生 中國國籍

李琦強先生自2019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現任華寶信託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黨委書記，同時還擔任四源合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四源合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此前，李先生曾任寶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部長、寶鋼集團新疆八一鋼鐵有限公司總會計師、寶鋼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總經理、中國寶武財務部總經理，中國寶武產業和金融業結合發展中心總經理、產業金融黨工委書記，華寶投資董事、總經理，中國寶武總經理助理，寶鋼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董事，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股票代碼：601601；聯交所股票代碼：02601)董事，華寶冶金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華寶都鼎(上海)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董事長等職務。李先生於2005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專業會計學碩士學位，擁有高級會計師職稱。

馬耀添先生 中國國籍(香港永久居民)

馬耀添先生自2019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先生現任Liberty Chambers大律師事務所大律師及以粵港澳大灣區執業律師身份出任廣信君達(東莞)律師事務所的顧問。馬先生於1985年獲得香港大律師資格，並於2023年獲得粵港澳大灣區執業律師資格。馬先生曾任香港立法局助理法律顧問，1996年2月至2015年6月出任香港立法會秘書處法律顧問。馬先生是美國加利福尼亞州非執業律師、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有限公司認可綜合調解員、香港仲裁司協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仲裁司學會資深會員、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員、深圳國際仲裁院仲裁員及海南國際仲裁院仲裁員。馬先生於1988年取得倫敦大學法學碩士學位，於2005年取得北京大學法學博士學位。馬先生於1998年獲委任為香港太平紳士，並於2015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頒授銀紫荊星勳章。

賴觀榮先生 中國國籍

賴觀榮先生自2022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賴觀榮先生現任中軟國際有限公司(聯交所股票代碼：00354)、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股票代碼：06066；上交所股票代碼：601066)、東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股票代碼：601198)獨立非執行董事。賴先生曾任中科實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遠致富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首席經濟學家兼投委會委員、北京中關村科學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監事長、農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嘉禾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總裁、福建閩僑信託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華福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總裁，閩發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現更名為東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常務副總經理(主持工作)等職務。賴先生於2001年取得廈門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具有高級經濟師資格。

徐徐女士 中國國籍

徐徐女士自2022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徐女士現任北京工商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系主任、教授，中國保險研究院副院長；兼任北京保險學會學術委員會主任、北京政府採購中心行業顧問與政採項目論證專家、中國醫療保健國際交流促進會健康保障分會青年委員會委員。徐女士於2006年取得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

郭永清先生 中國國籍

郭永清先生自2022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永清先生現任上海國家會計學院教授。郭先生同時擔任上海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股票代碼：600021)、建元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股票代碼：60081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嘉興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郭先生曾任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股票代碼：688366)、陽光城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股票代碼：000671)、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股票代碼：600874；聯交所股票代碼：01065)、重慶博騰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股票代碼：300363)等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先生擁有註冊會計師(CPA)資格，於2002年取得上海財經大學會計理論博士學位。

(二) 監事簡歷

截至本報告發佈日，本公司現任監事簡歷：

劉德斌先生 中國國籍

劉德斌先生自2021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及監事長。劉先生現任中國中鋼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委員、總會計師，中國中鋼股份有限公司(「中鋼股份」)黨委常委、總會計師。劉先生自1995年1月起就職於中國中鋼集團公司(「中鋼集團」)及下屬公司，歷任中鋼集團資產財務部副總經理、中鋼股份資產財務部副總經理、中鋼集團資產財務部總經理、中鋼股份副總會計師、中鋼集團黨委委員、中鋼股份黨委常委及總會計師，曾兼任中鋼期貨有限公司董事長，中鋼德遠控股有限公司黨委書記、執行董事，中鋼國貿控股有限公司黨委書記、執行董事。此前，劉先生曾任職於中建一局三公司和中國冶金進出口總公司。劉先生於2008年1月取得北京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擁有正高級會計師職稱。

余建南先生 中國國籍

余建南先生自2018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余先生現任中投公司總務部總監、董事總經理。在此之前，余先生曾任中投公司人力資源部高級經理、副總監、黨委組織部副部長。余先生於2001年5月至2007年9月先後任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資源部高級副經理、高級經理，2005年11月至2007年1月任青海省樂都縣副縣長(掛職)，1996年7月至2001年5月就職於中國建設銀行廣州市分行、廣東省分行。余先生於1996年7月取得廣東商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

劉崇松先生 中國國籍

劉崇松先生自2019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自2019年12月起任本公司個險銷售中心東區總經理，2017年6月起擔任山東分公司總經理(公司總監級)，2013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山東分公司總經理。劉先生曾任本公司青島分公司總經理助理、山東分公司副總經理、青島分公司總經理、山西分公司總經理等職務。此前，劉先生曾任職於中國平安保險青島分公司東營支公司、青島化工學院。劉先生於1986年取得上海復旦大學物理學學士學位，2012年取得北京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汪中柱先生 中國國籍

汪中柱先生自2016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汪先生現任新華養老保險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兼任合肥後援中心監事。汪先生曾擔任本公司紀檢監察室總經理(紀委辦公室主任)，兼任新華養老保險、新華養老服務、新華電商監事。2010年4月至2011年1月，汪先生擔任本公司稽察辦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此前，汪先生任職於中央紀委監察部。汪先生於1988年取得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投資經濟管理專業經濟學學士學位。

(三) 高級管理人員

截至本報告發佈日，本公司現任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張泓先生，簡歷請參見本節現任董事簡歷。

龔興峰先生 中國國籍

龔興峰先生自2016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自2010年9月起擔任本公司總精算師，2017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龔先生1999年1月加入本公司，歷任精算部總經理助理、核保核賠部副總經理、客戶服務部總經理、首席精算師、總裁助理，並曾任資產管理公司投資業務負責人、監事會主席，新華養老保險董事、總精算師等職，加入本公司前曾任職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龔先生擁有高級經濟師職稱，並具有中國精算師協會(CAA)的中國精算師資格(FCAA)和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CIMA)的資深管理會計師資格(FCMA)，現任中國精算師協會常務理事。龔先生於1996年取得中央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2011年取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秦泓波先生 中國國籍

秦泓波先生於2021年9月加入本公司，自2021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2022年9月起兼任公司首席風險官。秦先生曾任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發展改革部總經理、職工代表監事、董事會辦公室主任、戰略發展部總經理、戰略總監、新聞發言人，曾兼任中國大地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監事、董事、副總經理，中國人壽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國再保險(香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秦先生於2011年取得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具有高級經濟師職稱。

王練文先生 中國國籍

王練文先生自2022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自2017年2月至2022年12月擔任本公司總裁助理，自2019年9月至2022年7月兼任本公司浙江分公司總經理。王先生自2010年5月加入本公司以來，歷任法人業務總監、公司總監兼西北區域總經理兼陝西分公司總經理、公司總裁助理兼新華養老保險副總經理兼浙江分公司臨時負責人等職務。王先生擁有中級會計師、經濟師職稱，於2004年取得復旦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

李文峰先生，中國國籍

李文峰先生自2024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總裁助理。李先生現兼任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股票代碼：01508)董事。自2019年2月至2023年12月，李先生任匯金公司證券機構管理部／保險機構管理部高級副經理、直管企業領導小組辦公室／股權管理二部機構三處處長、高級經理等職務，期間掛職中關村科技園區朝陽園管委會(朝陽區科技和信息化局)副主任。2009年9月至2019年2月，李先生曾任中投公司監事會辦公室／內審部經理、辦公室／董事會辦公室／黨委辦公室高級副經理。李先生曾就職於審計署濟南特派辦、審計署信息郵政審計局。李先生於2008年6月取得東北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具有審計師資格。

劉琛女士，中國國籍

劉琛女士自2024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總裁助理。劉女士現任本公司客戶服務部／消費者權益保護部總經理（公司總監級）兼收展部總經理。劉女士曾任本公司總監、客戶服務部總經理、保費部總經理等職。劉女士於2012年6月取得清華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具有經濟師資格。

劉智勇先生，中國國籍

劉智勇先生自2024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總裁助理。劉先生現任本公司黨委組織部部長，人力資源部總經理，兼新華黨校副校長、新華保險幹部研修院常務副院長。劉先生曾任中投公司人力資源部高級經理、研究規劃組組長，匯金公司證券機構管理部／保險機構管理部派出監事。劉先生曾就職於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劉先生於2017年1月取得中國人民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

四、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其他任職情況

截至本報告發佈日，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單位及其他單位重要任職情況：

(一) 在股東單位任職情況

姓名	股東單位名稱	擔任的職務	任期
楊毅	匯金公司	直管企業領導小組辦公室／ 股權管理二部副主任	自2022年5月起
何興達	匯金公司	董事總經理	自2021年2月起
楊雪	匯金公司	董事總經理	自2021年8月起
余建南	中投公司	總務部總監	自2022年3月起
		董事總經理	自2014年7月起

(二) 在其他單位的重要任職情況

姓名	其他單位名稱	擔任的職務	任期
楊玉成	中證機構間報價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自2020年6月起
胡愛民	華寶投資	董事長	自2019年12月起
	中金瑞德(上海)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自2016年1月起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自2018年9月起
	華寶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	自2019年12月起
	新疆天山鋼鐵聯合有限公司	監事	自2020年3月起
李琦強	華寶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長	自2020年11月起
	四源合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自2018年9月起
賴觀榮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2015年6月起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2021年5月起
	東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2021年12月起
郭永清	上海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2021年6月起
	建元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2022年9月起
	嘉興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自2023年3月起
劉德斌	中國中鋼股份有限公司	總會計師	自2014年12月起
	中國中鋼集團有限公司	總會計師	自2019年8月起
李文峰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自2023年8月起

五、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報酬情況

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依據本公司經營狀況、績效考核等因素，按照市場化、國際化的原則，參考市場薪酬水平確定。董事、監事報酬由股東大會批准，高級管理人員報酬由董事會會議批准。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安排已獲提名薪酬委員會同意。報告期內，不存在董事、監事放棄現在、將來薪酬的情形。

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報告期內已從公司領取的稅後報酬總額為963.13萬元，已繳納個人所得稅總額為351.47萬元。個人的具體報酬情況請參見本節相關內容。

本公司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負責組織開展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考核工作，年度績效考核方案根據公司中長期發展戰略及年度經營計劃確定，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執行。高級管理人員年度績效薪酬與公司經營業績和個人考核結果掛鉤。本公司已建立起以崗位為基礎、業績為導向、市場為參考的薪酬激勵體系，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績效薪酬、福利性收入和津補貼等構成。公司已按照監管要求對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薪酬實行延期支付制度，支付期限為三年。

報告期內，本公司未實施股權激勵計劃或其他任何長期激勵計劃。

六、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股情況

（一）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情況

本公司現任及報告期內離任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未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

（二）香港法規下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請參見本報告第十一節「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七、近三年受證券監管機構處罰情況

本公司現任及報告期內離任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近三年未受到證券監管機構處罰。

八、員工情況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與本公司(壽險總公司、35家分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¹⁾)簽訂勞動合同的員工共有30,662人。

(一) 專業類別

專業類別	人數	佔比
管理人員	1,845	6.0%
專業人員	3,656	11.9%
銷售及銷售管理人員	17,133	55.9%
其中：合同制外勤銷售人員	7,316	23.9%
其他	8,028	26.2%
合計	30,662	100.0%

(二) 學歷類別

學歷類別	人數	佔比
研究生及以上	1,989	6.5%
本科	21,753	70.9%
本科以下	6,920	22.6%
合計	30,662	100.0%

(三) 性別比例(包括高級管理人員)

性別	人數	佔比
男	10,878	35.5%
女	19,784	64.5%
合計	30,662	100.0%

本公司認為，報告期內本公司已實現員工隊伍的性別多元化。本公司將持續推進現有員工招聘政策並進行年度檢討，以維持員工性別多元化水平。

註：

1. 主要附屬公司指本公司持股50%以上的附屬公司。

(四) 員工薪酬政策、培訓計劃

本公司根據業務特點和市場人才競爭需要，參考行業同類企業水平，為員工提供具備競爭力的薪酬。公司秉承為能力付薪、為崗位付薪和為績效付薪的薪酬理念，鼓勵員工通過提升自身的能力水平，達到並超越崗位能力素質要求，進而獲得相應的薪酬待遇。本公司按照國家要求，為員工提供各項社會基本福利和住房公積金保障。同時，為員工建立包括企業年金在內的多種福利計劃，滿足員工群體對福利多樣化的需求。

2023年，公司全年共2.2萬餘名員工完成涉及通用技能、專業技能、管理技能等方面的提升培訓，18.8萬人次參與10期新華大講堂專題輔導，人均培訓時長超過90學時。公司代理人培訓聚焦專業技能提升，全年培訓人次達119萬、人均學習時長42.9小時。

2024年，員工培訓將根據公司提升服務國家戰略、防範化解金融風險和推動高質量發展的能力要求，開展崗位勝任能力、履職能力提升培訓，幫助員工找準找實服務黨中央工作大局的著力點。公司代理人培訓將圍繞隊伍高質量發展，以客戶需求為中心，建設滿足專業化、職業化、精英化要求的培訓體系，提升代理人隊伍多元化產品銷售能力，為客戶提供專業、誠信的全生命週期保險規劃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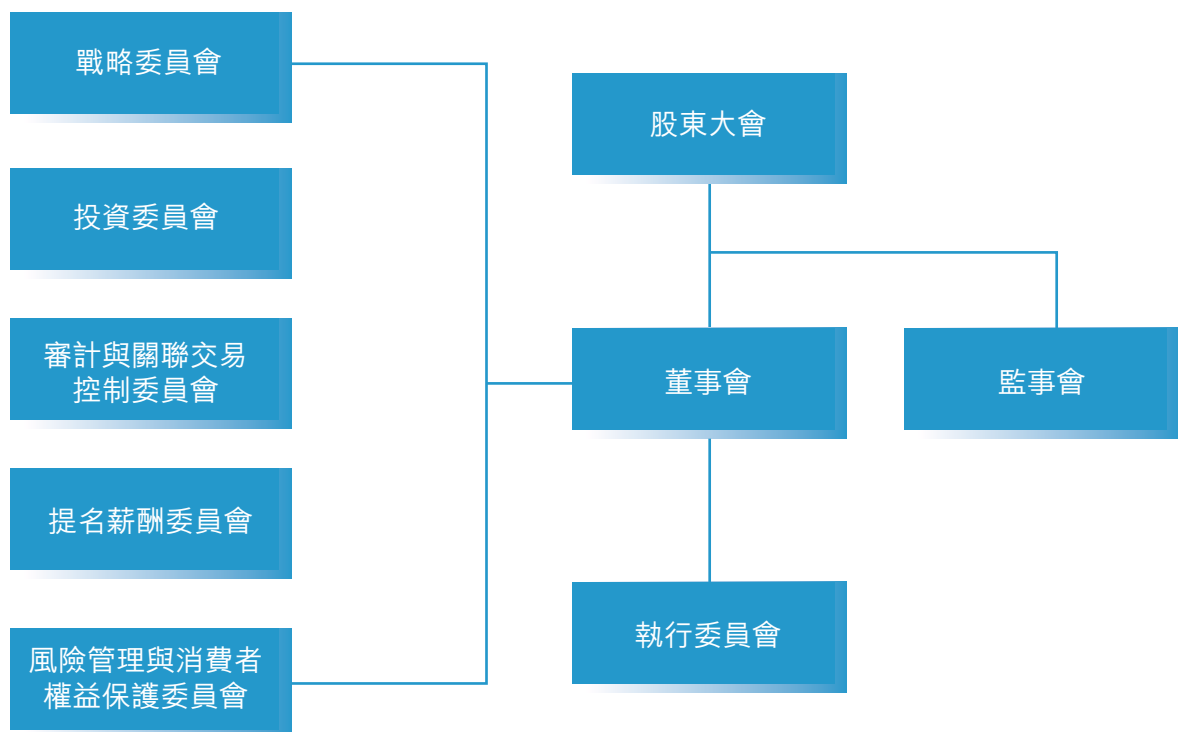
(五) 公司承擔費用的離退休職工人數

公司不存在需承擔費用的離退休職工。

一、企業管治情況

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法》《保險法》《證券法》《企業管治守則》等法律、行政法規和境內外監管部門關於公司治理的監管要求，建立並完善了由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組成的公司治理體系，形成了權力、決策、監督和執行機構之間相互配合、相互協調、相互制衡的運行機制。報告期內，本公司通過各種制度保障和措施，不斷推進公司治理建設，優化公司治理結構，提升科學決策能力。

公司治理架構



(一) 股東及股東大會

股東權利

本公司非常重視股東的權利，在《公司章程》中詳細規定了股東的權利及實現權利的方式，保障股東合法權利得到公平對待；本公司重視與股東的溝通，以便增強股東對公司的瞭解，保護股東知情權；本公司亦重視對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分紅政策，保護股東收益權。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發展戰略和投資計劃；選舉和更換董事及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審定、修訂《公司章程》等。

股東有權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連續九十天以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提議股東**」）可以提議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提議股東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應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會議議題和內容完整的提案，並保證提案內容不違反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股東應遵循《公司章程》有關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規定和程序。

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提出臨時議案。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議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

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查詢有關信息。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股東可以獲得股東名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個人資料，股本狀況、股東大會記錄（僅供查閱）等信息。股東提出查閱有關信息或索取資料的，應當以書面方式向公司提出要求，並提供股權證明。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股東提出臨時議案或提出查詢的聯繫方式，請參見本報告第一節「公司信息」。

股東大會會議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共召開3次股東大會，具體情況如下：

會議屆次	召開日期	決議的披露日期	決議內容
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2023-1-19	2023-1-19	審議並通過了《關於選舉公司第八屆董事會董事的議案》
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	2023-6-28	2023-6-28	審議並通過了《關於2022年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關於制定〈董事監事薪酬管理暫行辦法〉的議案》等議案
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2023-9-25	2023-9-25	審議並通過了《關於選舉楊玉成先生為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

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以及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

報告期內，股東大會的通知、召集、召開和表決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關規定。股東大會建立健全了與股東溝通的有效渠道，積極聽取股東的意見和建議，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的知情權、參與權和表決權，為股東創造充分參與決策、平等行使股東權利的良好環境。股東亦熟悉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詳細程序。

本公司嚴格貫徹落實監管部門關於公司治理和中小投資者保護的相關規定和要求，秉承對股東負責的理念，不斷完善公司治理，持續優化與投資者的溝通，並通過在股東大會召開過程中採用網絡投票方式，建立中小投資者單獨計票以及公開披露機制等舉措，實現對中小投資者利益的保護。

董事出席股東大會會議情況

報告期內，全體董事勤勉盡職，積極參加股東大會，認真聽取股東意見，注重與股東的溝通交流，在充分瞭解情況的基礎上做出決策，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報告期內，董事出席股東大會的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應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次數	出席率
執行董事			
楊玉成 ⁽¹⁾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張泓	3	3	100%
非執行董事			
楊毅	3	3	100%
何興達	3	3	100%
楊雪	3	3	100%
胡愛民 ⁽²⁾	2	2	100%
李琦強 ⁽²⁾	2	2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耀添	3	3	100%
賴觀榮	3	3	100%
徐徐	3	3	100%
郭永清	3	3	100%
離任董事長、執行董事			
李全 ⁽³⁾	2	2	100%
離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耿建新 ⁽³⁾	2	2	100%

註：

1. 董事長、執行董事楊玉成先生的任職資格於2023年12月獲批，列席了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2. 2023年1月19日，公司召開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胡愛民先生、李琦強先生連任第八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胡愛民先生、李琦強先生列席了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3. 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新任及離任的詳細情況載列於本報告第六節「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部分。

(二) 董事及董事會

截至本報告發佈日，本公司董事會由11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2名執行董事、5名非執行董事、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每屆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但獨立非執行董事累計任期不得超過6年。本公司董事會的人數、構成符合法律、監管要求和《公司章程》規定。

就本公司所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間、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與其他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不存在任何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關係。

1. 企業管治職能

本公司董事會負責執行企業管治職能，並已履行《企業管治守則》所規定之職責及責任。報告期內，董事會履行以下企業管治職能：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檢討及監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檢討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制訂本公司的整體戰略方向、目標及策略、業務計劃及投資方案等。

2. 企業文化

願景

中國最優秀的以全方位壽險業務為核心的金融服務集團

使命

為客戶提供幸福生活的保障
為股東貢獻穩定持續的回報
為員工搭建成就自我的平台
為社會增添和諧安寧的力量

價值觀

誠信、責任、公平、創新、進取

經營理念

創造價值，穩健持續

董事會致力確保公司上下共同履行上述企業文化，使其貫徹所有業務範疇。公司以穩健的管治架構、嚴謹的風險管理及有效的內部控制為基礎，並透過日常營運、職場政策、以及與業務相關人士的密切溝通，積極實踐我們的企業文化，使公司業務得以持續發展，為股東帶來長遠價值。

3. 董事會職權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會的職權主要包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控制、監督公司的財務狀況和資金運用情況；制訂公司發展戰略；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決定並組織實施對高級管理人員的年度績效考核評價、年度報酬和獎懲方案等。

4. 董事會會議情況

報告期內，董事會共召開4次董事會定期會議，10次董事會臨時會議，具體情況如下：

屆次	召開日期	決議內容
第八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	2023-1-29	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公司第八屆董事會專業委員會組成人員的議案》等8項議案
第八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	2023-2-17	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公司2022年產品回溯報告的議案》等4項議案
第八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	2023-3-3	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分紅業務2022年度紅利分配方案的議案》
第八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	2023-3-30	會議審議通過《關於2022年會計估計變更專項說明的議案》等23項議案
第八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	2023-4-27	會議審議通過《關於2022年度發展規劃全面評估報告的議案》等17項議案
第八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	2023-5-26	會議審議通過《關於2022年度併表管理報告的議案》等11項議案
第八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	2023-7-18	會議審議通過《關於2022年度公司大股東有關情況評估的議案》等6項議案
第八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	2023-7-25	會議審議通過《關於2023年二季度償付能力報告的議案》等4項議案
第八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	2023-8-29	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制定〈資本管理辦法(暫行)〉的議案》等5項議案
第八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	2023-10-10	會議審議通過《關於選舉公司第八屆董事會董事長的議案》等3項議案
第八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	2023-10-27	會議審議通過《關於2024年公司高管任中、離任審計外部審計機構選聘項目的議案》等4項議案
第八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	2023-11-29	會議審議通過《關於申請投資試點基金的議案》等4項議案
第八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	2023-12-22	會議審議通過《關於2022-2023年公司反洗錢工作專項審計報告的議案》等5項議案
第八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	2023-12-31	會議審議通過《關於授權經營管理層決策投資專項基金的議案》

5. 董事出席董事會及各專業委員會會議情況

報告期內，全體董事恪盡職守，積極參加董事會及董事會各專業委員會會議，不存在委託參加董事會會議的情況，並在深入瞭解情況的基礎上作出審慎決策。各位董事出席各會議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親自出席會議次數／應出席會議次數					
	董事會	戰略委員會	投資委員會	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提名薪酬委員會	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
執行董事						
楊玉成	2/2	0/0	1/1	—	—	—
張泓	14/14	4/4	12/12	—	—	—
非執行董事						
楊毅	14/14	4/4	12/12	9/9	—	—
何興達	14/14	—	12/12	—	—	12/12
楊雪	14/14	—	—	—	10/10	12/12
胡愛民	14/14	4/4	12/12	—	—	—
李琦強	14/14	—	—	9/9	10/10	12/1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耀添	14/14	—	—	—	10/10	12/12
賴觀榮	14/14	4/4	12/12	9/9	—	—
徐徐	14/14	—	—	9/9	10/10	12/12
郭永清	14/14	—	—	9/9	10/10	12/12
離任董事長、執行董事						
李全	8/8	2/2	7/7	—	—	6/6
離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耿建新	9/9	—	—	7/7	7/7	—

註：

- 「—」代表該董事不是該專業委員會委員；
- 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新任及離任的詳細情況載列於本報告第六節「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部分。

報告期內，公司董事就公司重大事宜發表了具有建設性的意見和建議，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治理、改革發展、業務經營、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和消費者權益保護等方面。所有意見和建議本公司均予以採納。董事對董事會議案均未提出異議。

(三) 董事會各專業委員會

董事會下設戰略委員會、投資委員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和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五個專業委員會，各專業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通過向董事會提交專業意見的方式履行職責。各專業委員會提出的所有重要意見和建議均被公司採納。

戰略委員會

截至本報告發佈日，公司戰略委員會由5名董事組成，其中2名執行董事楊玉成、張泓，2名非執行董事楊毅、胡愛民，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賴觀榮，由楊玉成擔任主任委員。

1、 戰略委員會職責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議公司發展戰略、年度經營計劃、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方案、利潤分配和彌補虧損方案、公司章程修訂方案等事項，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會議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戰略委員會召開4次會議，戰略委員會各委員出席會議情況載列於本節「董事出席董事會及各專業委員會會議情況」部分。會議情況如下：

召開日期	會議內容
2023-3-29	審議《關於2022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的議案》等3項議案
2023-4-26	審議《關於公司2023年度經營計劃的議案》等4項議案
2023-8-28	審議《關於〈公司恢復計劃(2023修訂版)〉和〈公司處置計劃建議(2023修訂版)〉的議案》
2023-10-09	審議《關於公司向新華人壽保險公益基金會捐資的議案》

投資委員會

截至本報告發佈日，投資委員會由6名董事組成，其中2名執行董事楊玉成、張泓，3名非執行董事楊毅、何興達、胡愛民，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賴觀榮，由楊毅擔任主任委員。

1、 投資委員會職責

投資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議公司資產負債管理的總體目標和戰略、資產負債管理和資產配置制度及政策、保險資金運用及資產管理規則和指引，保險資金運用管理方式等事項，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會議情況

報告期內，投資委員會召開12次會議，投資委員會各委員出席會議情況載列於本節「董事出席董事會及各專業委員會會議情況」部分。會議情況如下：

召開日期	會議內容
2023-2-16	審議《關於公司2022年產品回溯報告的議案》
2023-3-3	審議《關於分紅業務2022年度紅利分配方案的議案》
2023-3-29	審議《關於公司未來三年資產配置規劃(2023-2025)的議案》等3項議案
2023-4-26	審議《關於公司2023-2025年業務規劃的議案》等6項議案
2023-5-25	審議《關於2022年度併表管理報告的議案》等3項議案
2023-7-17	審議《關於股權項目的議案》
2023-7-24	審議《關於開展保單質押貸款資產證券化業務的議案》
2023-8-28	聽取《關於2022-2023年公司資產負債管理能力獨立評估報告的匯報》
2023-10-26	審議《關於公司申請開展國債期貨投資業務的議案》
2023-11-29	審議《關於申請投資試點基金的議案》等2項議案
2023-12-21	審議《關於公司與新華資產(香港)〈2024年度投資委託管理協議〉和〈2024年度保險資金運用投資指引〉的議案》
2023-12-31	審議《關於授權經營管理層決策投資專項基金的議案》

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截至本報告發佈日，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由5名董事組成，其中2名非執行董事楊毅、李琦強，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賴觀榮、徐徐、郭永清。

1、 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職責

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評估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指導內部審計工作，審查公司的財務信息及披露情況，負責關聯交易管理、審查、批准和風險控制，統籌管理關聯方的識別和維護、關聯交易信息披露等事項，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會議情況

報告期內，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共召開9次會議，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各委員出席會議情況載列於本節「董事出席董事會及各專業委員會會議情況」部分。會議情況如下：

召開日期	會議內容
2023-2-16	聽取《關於2022年四季度關聯方管理報告的匯報》等2項匯報
2023-3-29	審議《關於2022年度保險資金運用內部控制專項審計報告的議案》等11項議案
2023-4-26	審議《關於2022年度合規報告的議案》等8項議案
2023-5-25	審議《關於續聘2023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等8項議案
2023-7-17	審議《關於公司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暨財務負責人）楊征先生任中審計報告的議案》等3項議案
2023-7-24	聽取《關於2022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審計報告的匯報》
2023-8-28	審議《關於制定〈資本管理辦法（暫行）〉的議案》等2項議案
2023-10-26	審議《關於2024年公司高管任中、離任審計外部審計機構選聘項目的議案》等2項議案
2023-12-21	審議《關於2022-2023年公司反洗錢工作專項審計報告的議案》

3、 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履職情況

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根據公司年報工作要求和相關議事規則，在外部審計師進場後與之保持及時充分的溝通；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對公司編製的財務報表進行審閱，對2022年年度報告形成專業意見，同意將年度報告提交董事會審議。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還審閱了公司季度、半年度業績，形成專業意見，同意提交董事會審議。

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召開工作會議對會計師事務所的續聘工作事項進行了研究。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對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德勤華永」)以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香港」)進行了充分瞭解和審查，認為：德勤華永以及德勤香港具備應有的專業勝任能力、投資者保護能力、誠信狀況及獨立性；並關注到財政部對德勤華永作出行政處罰的決定，要求並督促德勤華永持續保證對具備專業勝任能力的審計人員的充足配備，並嚴格按照合規要求和獨立性原則開展相關工作，充分、有效地發揮外部審計師的作用；同意將該續聘事項提交董事會審議。

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還特別關注公司內部控制情況，公司相關部門定期或不定期向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做工作匯報，以便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及時瞭解公司內控管理中的問題。

提名薪酬委員會

截至本報告發佈日，提名薪酬委員會由5名董事組成，其中2名非執行董事楊雪、李琦強，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徐、馬耀添、郭永清，由徐徐擔任主任委員。

1、 提名薪酬委員會職責

提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擬訂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選聘標準和方案，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重要附屬公司(由董事會定期或者不定期審議決定)的董事長、監事長、總裁候選人進行初步審核，擬訂董事和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考核辦法和薪酬方案，審議公司整體(含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人力資源和薪酬戰略及其基本制度等事項，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董事遴選程序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可以提名董事候選人。每一提名人擬提名的董事候選人人數不得多於擬選人數。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監事會可以提名獨立董事。持有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及其關聯股東、一致行動人不得提名獨立董事。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監事會提名獨立董事的，應當通過會議決議方式做出。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根據法律、法規、監管要求和《公司章程》規定對董事候選人進行審查，並向董事會提交審查意見。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但獨立董事累計任期不得超過六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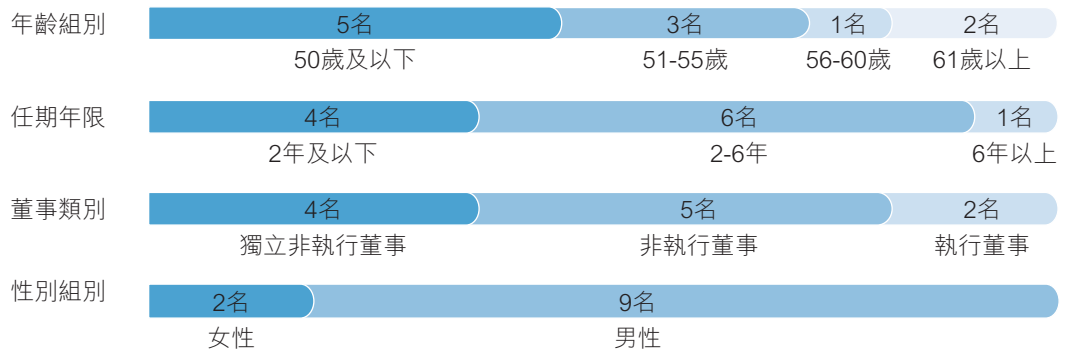
2023年，公司第八屆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提名楊玉成先生為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並對楊玉成先生擔任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進行了審查。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認為楊玉成先生的相關條件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對董事任職資格的規定，同意提交董事會審議。

3、 董事會的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注重董事的多元化。本公司認為，董事多元化給公司帶來了廣闊的視野和豐富的、高水平的專業經驗，有利於促進科學決策、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本公司董事會已制定並一直遵守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提名薪酬委員會在對公司董事候選人資格進行審查時，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同時，還根據公司的業務模式和特性考慮各種因素，確保董事會成員在技能、經驗及觀點等多樣化方面保持適當的平衡，以便董事會運作更有效率，並帶領本公司更好地服務於客戶及股東。董事會已對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進行檢討，確認其有效性，並認為該政策可確保董事會將有候補的潛在繼任者以延續董事會既有性別多元化。目前，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從性別、區域、專業背景等方面均保持了良好的多元化結構。

截至本報告發佈日，本公司董事會構成如下：



專業背景：經濟、金融、財政、保險、精算、會計、法律等

4、 會議情況

報告期內，提名薪酬委員會共召開10次會議，提名薪酬委員會各委員出席會議情況載列於本節「董事出席董事會及各專業委員會會議情況」部分。會議情況如下：

召開日期	會議內容
2023-2-16	審議《關於修訂〈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工作細則〉的議案》等2項議案
2023-3-29	審議《關於2022年度董事盡職報告的議案》等4項議案
2023-4-26	審議《關於2022年度公司治理報告的議案》等2項議案
2023-5-25	審議《關於調整執委會下設職能委員會主任委員的議案》等2項議案
2023-7-17	審議《關於聘任公司審計責任人的議案》
2023-7-24	審議《關於修訂〈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辦法〉的議案》等2項議案
2023-8-28	審議《關於提名楊玉成先生為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
2023-10-9	審議《關於選舉公司第八屆董事會董事長的議案》等2項議案
2023-10-26	審議《關於新華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候選人的議案》等2項議案
2023-12-21	審議《關於聘任公司總裁助理、執行委員會委員的議案》等3項議案

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

截至本報告發佈日，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由6名董事組成，其中3名非執行董事何興達、楊雪、李琦強，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永清、馬耀添、徐徐，由郭永清擔任主任委員。

1、 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職責

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議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總體目標、基本政策和工作制度，審議風險偏好和風險容忍度，審議公司風險管理組織架構的設置和職責，評估償付能力風險管理體系運行的有效性，審議公司重大決議的風險評估和重大風險的解決方案等事項，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會議情況

報告期內，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共召開12次會議，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各委員出席會議情況載列於本節「董事出席董事會及各專業委員會會議情況」部分。會議情況如下：

召開日期	會議內容
2023-2-16	審議《關於消費者權益保護2022年工作總結和2023年工作計劃報告的議案》
2023-3-29	審議《關於2022年度洗錢和恐怖融資風險自評估報告的議案》等6項議案
2023-4-26	審議《關於2022年度全面風險管理報告的議案》等8項議案
2023-5-25	審議《關於2022年度償付能力壓力測試報告的議案》等4項議案
2023-7-17	審議《關於2022年度公司大股東有關情況評估的議案》等2項議案
2023-7-24	審議《關於2023年二季度償付能力報告的議案》等2項議案
2023-8-28	審議《關於制定〈資本管理辦法(暫行)〉的議案》等2項議案
2023-10-09	審議《關於公司向新華人壽保險公益基金會捐資的議案》
2023-10-26	聽取《關於2022-2023年公司償付能力風險管理獨立評估報告的匯報》等2項匯報
2023-11-29	審議《關於申請投資試點基金的議案》等2項議案
2023-12-21	審議《關於2022-2023年公司反洗錢工作專項審計報告的議案》
2023-12-31	審議《關於授權經營管理層決策投資專項基金的議案》

(四) 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職責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董事會包括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涵蓋了經濟、會計、法律、保險等方面的專業人士，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符合監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能嚴格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職責，對本公司的公司治理、業務經營、風險管理、內部控制等多方面提出意見與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其獨立客觀的立場參與公司重大事項的決策，決策過程中尤其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1、 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會議情況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報告期內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的情況請參見本節內容。

2、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重點關注事項提出異議的情況

報告期內，獨立非執行董事未對重點關注事項提出異議。

3、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獲得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相對於公司獨立性的書面確認。本公司確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公司。

根據《公司章程》，如有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獲取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基於上述機制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職情況，本報告期內董事會能有效獲得獨立觀點和意見，不斷優化本公司的經營管理和公司治理。

(五) 董事培訓與調研

報告期內，每名董事均定期收到公司編製的有關最新監管規則及動態、行業信息、公司經營管理情況的報告和資料，不斷發展並更新其與履職相關的知識和技能，以確保在具備全面信息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此外，本公司組織董事參加關於保險政策、法規和專業知識的培訓，研習監管部門發佈的最新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則等。報告期內，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徐參加了上交所主板獨立董事任前培訓；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永清參加了北京上市公司協會董事監事專題培訓、上交所獨立董事後續培訓、中國上市公司協會上市公司違法違規專題培訓、上海上市公司協會上市公司董事監事高管培訓；獨立非執行董事馬耀添、郭永清參加了中國人民銀行鄭州培訓學院反洗錢與反恐怖融資高級管理人員履職能力在線專題班；全體董事參加了公司組織的ESG系列培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參加了公司組織的關於《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的培訓。

本公司所有董事均於其首次獲委任時獲得全面的任職須知信息，以確保其瞭解本公司業務及經營，以及充分明白其在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定下的責任及義務。

2023年，公司董事以「提升服務國家戰略質效」為主題積極參加同業公司、外部機構、分公司等調研工作，深入瞭解內外部機構服務實體經濟情況。同時，為研究行業存在的深層次問題，公司董事以「鄉村振興下保險行業發揮保障作用」「人口老齡化背景下的養老第三支柱有關問題研究」「人口老齡化視角下居家養老發展研究」「保險行業投資平台建設」「地方財政壓力下的城投債務風險研判與風險管控建議」為主題積極開展課題調研，深入瞭解行業發展趨勢和情況，為公司高質量發展提供有價值的意見和建議。

(六) 監事及監事會

1、 監事及監事會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監事會由4名監事組成，其中包括2名股東代表監事、2名職工代表監事。

監事會的職責：檢查監督公司財務；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提議；提名獨立董事；對公司發展規劃的制定、實施和評估等工作進行內部監督等。

報告期內，監事會共召開4次監事會定期會議，7次監事會臨時會議。出席情況具體如下：

監事姓名	親自出席會議次數／應出席會議次數	
	股東大會	監事會
監事長、股東代表監事		
劉德斌	3/3	11/11
股東代表監事		
余建南	3/3	11/11
職工代表監事		
劉崇松	3/3	11/11
汪中柱	3/3	11/11

報告期內，監事會未發現公司存在重大風險，對報告期內的監督事項無異議。監事會會議召開情況及決議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以及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

2、 培訓與調研

報告期內，監事長劉德斌參加了北京上市公司協會北京轄區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專題培訓，全體監事參加了公司組織的ESG系列培訓。

3、 監事會就有關事項發表的獨立意見

(1) 公司依法經營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堅持依法合規經營，公司的經營活動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規定，未發現違法違規和損害股東利益行為。

(2) 財務報告的真實性

公司2023年度財務報告真實、客觀、準確地反映了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3) 關聯交易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審閱了關聯交易情況及關聯交易專項審計報告，認為公司關聯交易公平合理，未發現損害股東權益及公司利益的情況。

(4) 內部控制報告的審閱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審閱了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內部控制評估報告，認為公司建立了較為完整、合理、有效的內部控制制度，內部控制水平得到了有效提升。

(5) 聲譽風險管理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通過審閱年度聲譽風險管理報告，監事會成員通過列席董事會及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會議，監督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在聲譽風險管理方面的履職盡責情況。

(6) 公司股東大會決議執行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成員出席了公司年度、臨時股東大會，對股東大會的決議執行情況進行了監督，認為董事會能夠認真執行股東大會相關決議。

(7) 信息披露監督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對公司信息披露情況進行了監督，對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全年未發現公司信息披露存在違法違規問題。

2024年，公司監事會將繼續恪盡職守，不斷提升履職水平，依據相關監管要求及公司內部制度，繼續忠實、勤勉履行監督職能，嚴密防控公司經營管理中可能出現的風險，切實維護公司與股東的利益，促進公司的規範運作和健康發展。

(七) 董事長與總裁

截至報告發佈日，本公司董事長由楊玉成先生擔任，本公司總裁由張泓先生擔任。董事長負責主持股東大會、召集並主持董事會以及行使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等。總裁主持公司的日常經營管理等工作。

(八) 執行委員會

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設立執行委員會作為董事會領導下的公司日常經營管理決策機構。執行委員會由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組成，其職責主要包括：部署落實董事會決議的具體任務和措施；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或根據董事會決議，負責有關重大兼併、收購，股權及不動產投資和融資、資產處置方案的具體實施；研究公司的重大經營決策；監控公司日常重大經營活動等。執行委員會下設業務發展與管理委員會、財務與預算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等6個職能委員會。

(九) 公司秘書

本公司外聘伍秀薇女士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伍女士在公司內部的主要聯絡人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龔興峰先生。龔興峰先生的聯繫方式請參見本報告第一節「公司信息」。

報告期內，龔興峰先生與伍秀薇女士均參加了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十) 《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修訂情況

2023年2月17日，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修訂《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工作細則》的議案，提名薪酬委員會增加了審閱及／或批准《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的職權。

2024年3月27日，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公司工作實踐，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該議案尚待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詳細信息請參見本公司於同日在聯交所網站披露的相關公告。

除上述披露外，報告期內及截至本報告發佈日，本公司未對其他公司治理制度進行修訂。

(十一) 信息披露與投資者關係

報告期內，本公司嚴格遵循上市地各項信息披露監管規則並確保其有效執行；加強內部溝通及培訓，強化信息披露合規意識，保證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規範性。堅持以投資者需求為導向，公平對待各類投資者，以清晰簡明的表達，完整、有效地向投資者和其他利益相關方全面展示公司經營發展成果，不斷提升公司信息披露的有效性。截至2023年，公司連續八年獲得上交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A級評價。

報告期內，本公司不斷豐富和創新投資者關係工作內容和形式。通過現場會議、電話會議、視頻直播等方式召開業績發佈會，舉辦年度、半年度等非交易路演，為投資者提供多樣的交流方式。通過日常接待投資者和分析師調研、參加資本市場投資峰會等活動，保持與資本市場的順暢溝通，及時、充分地傳遞公司的經營發展信息。同時，公司積極響應加強中小投資者保護的號召，在業績發佈會上管理層專門解答中小投資者關切的問題；通過文字問答方式設立中小投資者提問通道；通過接聽投關熱線電話、回覆投關郵箱及上證E互動平台留言等方式，與中小投資者進行日常互動，保障中小投資者的權益。本公司已對報告期內股東通訊政策的實施及有效性進行檢討。本公司確認公司股東通訊政策能有效保障股東權益以及股東與本公司的溝通。

二、 控股股東保證公司資產、人員、財務、機構、業務等方面獨立性

公司控股股東匯金公司在遵守國家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則、不干預公司日常經營管理的基礎上，按照公司治理流程履行股東權利，保證公司在資產、人員、財務、機構和業務等方面的獨立性，公司具有獨立、完整的業務及自主經營能力。公司為自主經營、自負盈虧的獨立法人，公司的業務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與匯金公司之間不存在同業競爭，與匯金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之間不存在顯失公平的關聯交易。

三、利潤分配

(一) 利潤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第二百八十九條規定，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主要為：

- 1、 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可以進行中期利潤分配。
- 2、 公司在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並且符合屆時法律法規和監管機構對償付能力充足率規定的前提下，將由董事會根據屆時公司償付能力充足率、業務發展情況、經營業績擬定利潤分配方案。
- 3、 公司將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在經營情況良好，並且董事會認為公司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可以在滿足上述現金分紅的條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預案。
- 4、 董事會應當就具體利潤分配方案的合理性進行充分討論，形成專項決議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股東大會對具體利潤方案進行審議時，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並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兩個月內實施股利的派發事項。

報告期內，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的決策程序和機制完備、分紅標準和比例明確且清晰，符合《公司章程》及相關審議程序的規定，充分保護了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並已經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同意的獨立意見。

(二) 可供分派股東的儲備

本公司2023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87.12億元，母公司財務報表淨利潤為79.81億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母公司以前年度可供分配利潤累計為831.42億元，無未彌補虧損。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2023年度可供分配當年淨利潤為79.81億元。

(三) 2023年利潤分配方案

根據本公司於2024年3月27日召開的第八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審議通過的2023年度利潤分配預案，擬向全體股東派發2023年度現金股利每股0.85元(含稅)，總計約26.52億元，約佔公司2023年度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的30.4%，其餘未分配利潤結轉至2024年度，留待以後年度進行分配。

本公司2023年度不實施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上述利潤分配預案尚待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預計於2024年8月9日(星期五)向全體股東派發2023年年度股息。

盡本公司董事所知，概無股東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安排。

(四) 近3年利潤分配情況

分紅年度	每股派息金額 (元)(稅前)	現金分紅總金額 (百萬元) (稅前)	分紅年度財務報告 中歸屬於母公司 股東的淨利潤 (百萬元)	現金分紅總金額 佔財務報告中歸屬 於母公司股東的 淨利潤的比例
2023	0.85	2,652	8,712	30.4%
2022	1.08	3,369	9,822	34.3%
2021	1.44	4,492	14,947	30.1%

(五) 代扣代繳境外個人股東和非居民企業股東股息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議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國稅發[2019]35號)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本公司作為扣繳義務人，在向H股股東派發股息時，應按相關法規代扣代繳股息所得稅，包括針對境外個人股東的個人所得稅及針對非居民企業股東的企業所得稅。H股股東股息所得稅代扣代繳的相關信息及H股股東取得稅項減免所需的資料請參見本公司後續發佈的公告。

四、 遵守《標準守則》情況

本公司已制定《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所持公司股份及其變動管理辦法》規範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證券交易行為，其標準不低於《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在向全體董事和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各董事、監事於報告期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及《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所持公司股份及其變動管理辦法》所訂的行為守則。

五、 董事就財務報表所承擔的責任

董事確認其有責任編製財務報表，真實及公平地報告本公司的狀況。本公司審計師就賬目所作的申報責任聲明見本報告附件《2023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告》。就董事所知，報告期內並無任何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或情況。董事認為本公司擁有足夠資源在可見未來繼續營運，因此適宜採納持續經營的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六、 對附屬公司管控情況

為了加強對附屬公司的管控，確保附屬公司管理有法可依、有章可循，本公司制定了《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險類子公司管理辦法(暫行)》《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非保險控參股公司管理辦法》等內部管理制度，明確了本公司對附屬公司採取「抓大放小、授權管理」的管理模式，即附屬公司依據《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及其公司章程的規定，獨立經營，自主管理，重大事項報本公司審批，除重大事項外的日常經營管理事項按照本公司授權由其自主決策。公司還制定了對附屬公司穿透式管理的相關制度，強化對附屬公司的穿透式管理，健全完善條線化的管理體制機制，推動附屬公司在重大事項、重大風險、重點人、重點事方面的穿透管理，進一步提升管理效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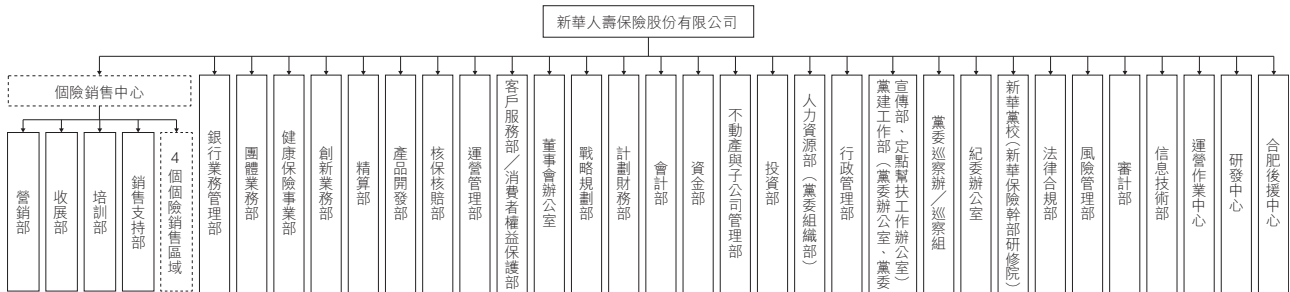
在風險管理方面，本公司制定了《全面風險管理政策》《內部審計政策》《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內部控制管理政策》等風險管理相關制度，均將附屬公司納入制度覆蓋範圍，實行統一管理。

此外，本公司制定出台了一系列專門針對附屬公司的管理辦法，對附屬公司經營管理、財務資金、人員績效等多個領域進行規範化管理。

七、公司部門設置及分支機構設置情況

(一) 公司部門設置情況

公司總部共設有30個部門、3個直屬二級單位、4個個險銷售區域。



(二) 分支機構設置情況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1,758家分支機構，其中有35家分公司，273家中心支公司(含廣州市級分公司)，766家支公司，649家營銷服務部，35家營業部。

八、公司治理情況的整體評價

公司高度重視公司治理工作，本公司治理機制較為健全、股東治理良好、「三會一層」運作有效、內控制度體系較為完備，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各專業委員會、監事會、管理層各司其職、各負其責、協調運作，公司治理結構有效制衡。

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情況

本公司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職權範圍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責。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會舉行會議，審閱了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所披露的內容。除本報告另有披露外，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可合理顯示本公司於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間任何時間未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適用守則條文的資料。

十、 內部控制

本公司致力於建立健全內部控制體系，促進公司可持續發展。本公司的內部控制以合理保證企業經營管理合法合規、資產安全、財務報告及相關信息真實完整、提高經營效率和效果、促進實現發展戰略為目標，保障公司合規、穩健、有效經營。

本公司董事會負責建立健全和實施內部控制，並評價其有效性。董事會通過下設的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監督內部控制的實施與自我評價、選聘和協調外部審計機構等。本公司監事會負責對董事會建立與實施內部控制進行監督。本公司執行委員會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領導組織公司內部控制的日常運行。本公司風險管理部負責組織推動公司內部控制建設，各職能部門和業務單位貫徹落實內部控制規定和要求，審計部負責履行內部控制監督職能。

本公司貫徹落實《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財會[2008]7號）及《關於印發企業內部控制配套指引的通知》（財會[2010]11號）、《保險公司內部控制基本準則》（保監發[2010]69號）、《保險資金運用內部控制指引》（保監發[2015]114號）等內部控制要求，遵循全面性、重要性、制衡性、適應性和成本效益的基本原則，建立了以《內部控制管理政策》為綱領，以《內部控制實務手冊》《內部控制評價手冊》為核心制度，以各領域內控管理制度為補充的內控制度體系。

本公司建立並持續完善以內部環境、風險評估、控制活動、信息與溝通、內部監督五要素為框架的內部控制體系。本公司以各職能部門和業務單位、內控管理職能部門、審計監督部門為三道防線，通過三道防線的分工協作，落實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要求，構建「全面覆蓋、重點突出、管控有效」的內控機制。

本公司採用定性與定量相結合的方法，持續辨識業務、財務及資金運用等領域的風險，確定重點關注的風險領域，全面梳理內控缺陷與漏洞，不斷完善缺陷整改管理機制，強化整改實效，統一協調事前預防、事中管控和事後監督的管控機制，保證各項經營活動的效率和效果。

本公司圍繞高質量發展，強化「外規內化」，夯實內控管理基礎，穩步推進各業務領域的內部控制建設工作。在銷售控制方面，本公司不斷完善銷售管理架構，針對業務管理、銷售人員管理建立了完整的制度和流程體系，持續健全中介渠道業務管理，以及涉及銷售人員、培訓、品質等方面的管理制度和流程，嚴格規範宣傳和展業行為，持續關注業務品質提升，加強銷售風險監控，貫徹品質管理和問責處理，防範銷售誤導風險。在運營控制方面，本公司繼續優化運營管理體系，優化新契約、核保、保全、理賠、客戶服務、再保險等業務管理流程、重點環節管控措施和系統建設，持續優化客戶信息管理機制，強化消費者權益保護管理要求，不斷加強運營環節綜合風險治理。在財務控制方面，本公司建立了全面、規範的財務管理架構和制度體系，持續完善預算管理、會計核算、稅務管理、資金收付管理、費用管理等各項財務管理機制，優化信息系統管控手段，有效識別和管控財務風險，提升財務服務效率和信息質量，確保公司財務報告及相關數據的真實性、完整性、準確性和及時性。在資金運用控制方面，本公司制定規範的資金管理制度，明確資金調撥流程，嚴格資金業務授權批准管理，保證公司資金安全；制定委託投資管理辦法、不動產投資管理辦法、投資資產風險分類管理辦法等相關制度，每年編製保險資金運用投資指引，嚴格按照監管機構的要求進行資金運用，落實風險管控、規範保險資金運作，有效防範保險資金運用風險。在信息技術控制方面，本公司建立了信息安全管理体系，通過制度制定、流程編製、具體操作落實及安全宣傳培訓等加強信息系統統籌規劃和基礎管理，加強設計開發、運行維護、安全管理、保密管理、災備管理、外包服務管理，持續提升信息技術和安全管控水平。

本公司建立了明確、有效的內外部信息溝通機制，嚴格要求信息傳遞時效，落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加強內幕信息登記備案管理。本公司制定了年報信息披露重大差錯責任追究制度，制定重大差錯認定標準，建立責任追究機制，並嚴格貫徹落實。

本公司建立了集中管理、獨立的內部審計體系，在董事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指導下，由審計部組織實施內部審計工作，通過常規審計、任中審計、離任審計、經濟責任審計、專項審計等，行使內部監督職能。本公司內部審計持續拓展審計廣度深度，加強審計項目質量管控，推進審計信息化數字化建設，深化審計成果運用，有效發揮審計監督作用，提升審計服務價值。

本公司建立了違紀違規行為責任追究等相關問責管理機制，明確了責任追究的追究範圍、追究方式、追究標準、追究程序以及信息報送機制。對於違反法律法規和公司管理規定的行為，由公司相關部門根據適用的問責標準進行處理，切實發揮懲戒威懾作用。

本公司董事會對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承擔責任，並負責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有效性。同時，本公司設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專門機構，管理因未能達到目標而產生的風險。本公司對不存在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保證。本公司董事會依據《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財會[2008]7號）、《關於印發企業內部控制配套指引的通知》（財會[2010]11號）以及其他內部控制監管要求，結合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和評價辦法，以年度為單位，對公司內部控制開展全面評價，評價範圍包括總公司、各分公司、各控股子公司，評價內容涵蓋銷售、運營、財務、資金運用、信息技術管理等方面。2023年度的評價時間區間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部門已向本公司董事會確認，報告期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運行良好有效。經評價，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公司的內部控制體系建設和運行整體有效及足夠，並由會計師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內部控制審計報告。

有關本公司內部控制評價具體情況，請參見本公司另行披露的《2023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及會計師出具的內部控制審計報告。

一、風險管理體系、總體策略情況

本公司建立了由董事會負最終責任，執行委員會直接領導，風險管理部門統籌協調，相關職能部門及各機構密切配合，審計條線獨立審計監督，覆蓋所有主要業務領域的風險管理組織體系。

本公司堅持以價值為導向，以內控為基礎，定量與定性相結合，推進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實現風險管理專業化運作，滿足行業監管關於償付能力風險管理、資產負債管理相關要求，使風險管理工作成為董事會和執行委員會決策的重要依據。基於公司總體經營戰略目標，綜合考慮各利益相關方期望，公司制定了以保證資本、價值、盈利、流動性相互平衡，遵循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有效管控操作風險、維護公司聲譽及品牌良好形象，實現公司健康可持續發展為目標的風險策略。

本公司穩步推進風險管理制度與流程建設，不斷健全風險管理制度體系，優化管理流程。2023年，本公司開展年度風險偏好體系評估和檢視工作，更新《2023年度風險偏好陳述書》；完善專項風險管理制度，修訂《市場風險管理制度》《信用風險管理制度》《保險風險管理制度》《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操作風險管理制度》等專項風險管理制度。2023年，本公司進一步加強風險管理流程建設，完善內控管理措施及制度體系，制定《內部控制管理政策(2023版)》；完善洗錢風險管理體系，遵照反洗錢法律法規要求，積極推進反洗錢管理文化建設，紮實履行反洗錢法定義務，持續提升反洗錢工作質效。

本公司結合償二代監管要求，積極提升自身風險管理能力。通過開展償付能力風險管理能力自評估和全面對標分析，釐清自身存在的問題，並有針對性地進行整改，有效提升風險管理水平。

2023年，本公司持續完善風險監測與報告機制，通過設置預警區間，每月定期對全面風險管理體系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保險風險、操作風險、戰略風險、聲譽風險、流動性風險七大類關鍵風險限額指標進行監測分析，同時關注公司當前資產配置計劃的達成情況和資產配置規劃中風控策略的執行情況，對總、分公司相關業務領域的風險進行預警和提示。

2023年，本公司持續優化風控合規管理系統，其中風險管理子系統實現數據採集與加工、關鍵風險指標監測與預警、風險報表管理等功能，通過現代化信息技術手段對公司經營管理過程中各類指標、數據進行監測，及時發現、識別、預警風險隱患；內控管理子系統實現內控評價、缺陷整改、操作風險事件管理、風險排查等內控管理工作模塊全覆蓋，有助於支持和推動風控基礎管理水平的有效提升；合規管理系統實現對銷售誤導指標的監測與預警、合規考核指標重點監控、重要合規信息報送等功能，實現信息技術在合規管理各項工作中的高效運用，提高機構合規監測以及合規管理工作的整體效率。反洗錢及相關系統實現客戶盡職調查、交易監測和分析、監控名單維護與過濾等各項功能，有力支持公司洗錢風險管理需要。

二、風險識別和控制情況

本公司在經營管理過程中面臨的主要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保險風險、操作風險、聲譽風險、戰略風險、流動性風險等。

（一）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由於利率、權益價格、房地產價格、匯率等不利變動導致公司遭受非預期損失的風險。

本公司持續監控高風險資產佔比、風險價值(VaR)、資產久期等市場風險核心指標，並通過設置指標閾值，進行風險預警。此外，為應對極端情況，公司利用敏感性分析和壓力測試等方法，計量在壓力情景下公司潛在損失的程度，重點關注市場波動和利率變動對投資資產公允價值及公司償付能力的影響。公司各項投資資產比例均符合監管要求及公司內部管理規定。

為應對市場風險，本公司主要採取了以下風險控制措施：1.重視宏觀經濟研究，審慎預測國內及國際市場走勢；2.定期對大類資產的歷史風險與收益進行分析；3.主動管理權益資產倉位，定期就其對投資收益水平和償付能力充足率的影響進行壓力測試，保持風險敞口可控；4.穩健投資，堅持以資產負債匹配管理為核心；5.堅持價值投資，選擇具有潛在增值價值的資產，追求中長期投資收益；6.以價值管理為中心，兼顧整體資產流動性，通過新增資產逐步調整投資組合，使整體投資組合的風險收益特徵符合公司的價值和風險管理要求；7.加強風險監測與預警，強化風險應急管理。

(二)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由於交易對手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時履行其合同義務，或者交易對手信用狀況的不利變動，導致公司遭受非預期損失的風險。本公司面臨的信用風險主要與投資性存款、債券投資、非標金融產品投資以及再保險安排等有關。

1. 投資業務信用風險

本公司主要監控投資對象及交易對手的信用評級和集中度情況，通過控制信用評級較低的投資佔比，保證整體信用風險敞口可控。公司投資性存款及持倉債券中，信用評級為AAA級的佔比超過95%，且主要交易對手主體信用評級均為AAA級，信用違約風險較低。公司持倉非標金融產品具有良好的信用增級安排。

為應對投資業務信用風險，本公司2023年主要採取以下措施：(1)嚴格執行交易對手內部授信及信用評級制度，對信用投資品種嚴格把關；(2)對非標金融產品投資實施主體授信，防範信用風險；(3)加強非標金融產品投資信用增級安排；(4)監測投資組合信用風險，分析評估發生信用違約事件的可能性及影響；(5)在重點資金運用業務領域建立「負面清單」管理機制，並根據市場變化情況進行動態評估更新；(6)完善風險資產分級分類管理體系，加強穿透式風險管理。

2. 再保險信用風險

針對再保險信用風險，本公司主要根據再保交易對手的信用評級情況進行評估。

再保險交易對手方面，截至2023年底，公司的再保險接受人共9家，信用評級均在A級以上。其中，6家獲得標準普爾評級，從分佈來看，「AA+」評級1家、「AA-」評級2家、「A+」評級1家、「A」評級2家；另外3家獲得貝氏評級，從分佈來看，「A+」評級1家、「A」評級1家、「A-」評級1家。本公司再保分出業務的信用分佈良好。

(三) 保險風險

保險風險，是指由於死亡率、疾病發生率、賠付率、退保率、費用率等假設的實際經驗與預期發生不利偏離而造成損失的風險。

本公司通過對歷史經驗數據的定期回顧和主要假設的敏感性分析等技術來評估和監控保險風險，重點關注退保率、死亡率、疾病發生率對公司經營結果的影響。

本公司主要在產品開發、承保策略、再保安排等環節通過以下機制和措施來管理保險風險：1.通過實施有效的產品開發管理制度，在市場調研基礎上設計恰當的保險責任並進行產品定價，採用公司經驗分析結果進行產品盈利能力預測，保持產品費率水平和盈利能力的合理性；2.通過實施審慎的承保策略與流程，對承保個體按照合適的條件承保，並保證其風險在公司可承受範圍內；3.根據保險對象的風險特徵選擇合適的再保險安排，保證再保險合同基本涵蓋含風險責任的產品，有效轉移保險風險；4.定期回顧公司經營數據，進行經驗分析和趨勢研究，並以此作為調整定價假設和評估假設的基礎；5.及時將經驗分析發現的問題和相關信息反饋到產品開發、核保核賠等環節，優化相關業務流程和風險管理措施。

(四) 操作風險

操作風險，是指由於不完善的內部操作流程、人員、系統或外部事件而導致直接或間接損失的風險，包括法律及監管合規風險。本公司面臨的主要操作風險包括銷售誤導風險、保險業內涉刑案件及違規銷售非保險金融產品風險。

1. 銷售誤導風險

銷售誤導風險是指業務員、保險代理機構在銷售保險產品過程中存在欺騙、誘導等銷售誤導行為，引發客戶投訴、媒體負面報道、監管處罰、群訪群訴事件，給公司造成經濟損失、聲譽損害或其他不利影響的風險。根據監管要求，綜合治理銷售誤導是公司的一項重點工作。

為有效應對銷售誤導風險，2023年本公司主要採取以下措施：(1)進一步完善合規考核指標體系，注重銷售誤導治理成效，並通過定期追蹤考核指標階段性達成情況，督促機構持續提升銷售誤導治理效果；(2)做好日常風險監測與預警，根據監測結果，對銷售誤導高風險機構進行風險提示，督促機構及時採取措施，防範化解風險隱患；(3)加強產品銷售宣傳資料合規審閱，密切關注行業監管關注方向，督促機構加強銷售基礎管理；(4)加強合規宣導與警示教育，不斷總結系統內存在的各類銷售誤導問題，對全系統開展風險防範宣導和警示教育。

2. 保險業內涉刑案件及違規銷售非保險金融產品風險

保險業內涉刑案件及違規銷售非保險金融產品風險是指保險公司發生侵佔、挪用、詐騙、職務侵佔、非法集資、違規銷售非保險金融產品等案件，給公司造成經濟損失、聲譽損害或其他不利影響的風險。2023年，公司共發生4起業內涉刑案件。

為有效應對保險業內涉刑案件及違規銷售非保險金融產品風險，2023年本公司主要採取以下措施：(1)加強案防工作組織領導，強化部門聯動，積極宣導監管最新要求，提示各條線貫徹落實案防要求，防範案件風險；(2)通過指標、投訴等維度常態化開展案件風險監測，督導分公司及時發現和處置風險，建立案件高風險人員名單；(3)積極開展覆蓋全系統的案件風險排查，重點排查從業人員利用保險業務或套用公司信用非法集資、違規銷售非保險金融產品、詐騙侵佔客戶及公司資金、私自借貸等風險隱患；(4)對內常態化開展警示教育培訓，引導從業人員主動合規；對外開展防範非法集資風險宣傳，引導社會公眾樹立理性投資觀念，提高客戶風險防範意識；(5)加強案件處置及案件報送工作，強化對機構的案防工作督導，進一步壓實案防責任。

除針對上述重要操作風險採取的相關措施外，本公司還通過優化管理流程、強化內部控制和合規管理、開展風險排查、加強內部審計監督等措施應對日常操作風險。

(五) 聲譽風險

聲譽風險，是指由於公司的經營管理或外部事件等原因導致利益相關方對公司負面評價，從而造成損失的風險。

總體來看，2023年，外界媒體對公司的報道以正面、客觀為主。

本公司聲譽風險管理本著預防為主的理念，已建立常態化長效管理機制，注重風險事前評估和日常防範。通過7×24小時輿情監測，做好常態化輿情工作。公司在組織架構、制度體系、日常監測、應對處置等方面，建立了覆蓋全公司各條線、各機構的聲譽風險管理體系，有較好的聯動機制。針對不實或負面輿情，及時與媒體溝通，第一時間開展正面宣傳，妥善處置輿情，澄清不實負面報道，降低輿情對公司聲譽和形象的影響。

(六) 戰略風險

戰略風險，是指由於戰略制定和實施的流程無效或經營環境的變化，而導致戰略與市場環境和公司能力不匹配的風險。

2023年，在低利率市場環境下，居民購買儲蓄型保險產品需求上升，人身險業務實現較好增長，但險企資產端持續承壓。公司堅持「穩中求進」的工作總基調，圍繞以客戶為中心的發展理念，著力優化產品服務供給，強化體制機制改革，多措並舉推動公司高質量發展。

為應對戰略風險，本公司主要採取以下措施：1.分析宏觀經濟形勢及行業發展趨勢，結合公司經營實際，積極把握市場發展機遇；2.開展規劃中期評估，總結成績，尋找差距和不足，找準下一步提升的方向；3.積極貫徹落實黨中央決策部署，學習研究黨的二十大、中央經濟工作會議、中央金融工作會議精神，優化公司「十四五」規劃實施措施；4.落實經營舉措，圍繞經營計劃達成，推動戰略引導與管理，確保本公司戰略規劃在各層級的貫徹、落實；5.追蹤考核評估，建立戰略追蹤評估體系，制定戰略評估指標，定期追蹤戰略落實情況；6.強化溝通協調，加強戰略管理部門與相關職能部門之間溝通，形成針對戰略規劃的協調、反饋機制。

(七)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指公司無法及時獲得充足資金或無法及時以合理成本獲得充足資金，以支付到期債務或履行其他支付義務的風險。

本公司持續監測未來現金流情況並開展壓力測試，關注流動性覆蓋率等指標，持續做好日常風險監測，關注指標異常變動，提前制定解決方案。

為應對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主要採取以下措施：1.在產品銷售管理階段，嚴格控制不規範的銷售行為，提升業務品質，防範非正常集中退保引發的大規模給付風險；2.為應對臨時的大額給付需求，專門建立結算備付金製度，用於應急支付；3.對長期流動性進行規劃和管理，通過投資指引綜合考慮資產和負債流動性狀況，調整中長期資產配置；4.加強應急管理，制定流動性風險應急預案。

第九節 環境和社會責任

一、環境信息

本公司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等法律法規，積極應對氣候變化，堅持低碳環保的運營理念，推進發展綠色金融，促進生態文明建設，以科技賦能帶動公司節能減排各項措施開展，塑造「碳中和」下負責任的綠色公司形象。

2023年，本公司將綠色發展理念融入公司經營發展的關鍵領域，明確本公司作為人壽保險公司的企業性質，積極為綠色企業客戶提供保險保障，豐富綠色保險產品供給和服務；踐行負責任投資理念，加大綠色投資力度。謀劃低碳減排目標，大力推進綠色運營、綠色辦公、綠色出行，印發《厲行節約「二十條」倡議書》，多措並舉降低業務開展及日常運營過程中的碳排放，促進公司可持續發展。

本公司不屬於高污染、高排放行業。報告期內，不存在因環境問題受到行政處罰的情況。

關於環境信息詳見本公司同日於聯交所網站披露的《2023年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暨社會責任報告》。

二、社會責任情況

(一) 支持實體經濟 服務國家戰略

公司持續發揮支持實體經濟主力軍作用，加大投資力度，優化科技、綠色、中小微等重點領域投資佈局，積極做好科技金融、綠色金融、普惠金融、養老金融、數字金融「五篇大文章」。截至2023年末，公司支持實體經濟，投資規模9,200億元，同比增速7.5%；服務國家戰略，投資餘額超2,400億元，同比增速19.7%。

公司支持新一代信息技術、生物科技、新能源、新材料等戰略性新興產業融合集群、專精特新企業發展，投資餘額257.96億元，同比增速43%；支持綠色發展戰略和「雙碳」戰略，投資餘額174.08億元，同比增速19%；加大融資支持和合理讓利力度，促進中小微企業融資增量擴面降價，投資餘額106.29億元，同比增速253%；加大養老金融投資力度，支持醫療健康產業發展，參與多層次醫療保障體系、第三支柱養老保險體系建設，投資餘額40.42億元，同比增速147%；服務國家重大區域戰略和區域協調發展，投資餘額1,632.63億元，同比增速11%。

(二) 鄉村振興工作情況

2023年，新華保險持續助力鄉村振興，投入幫扶總資金2,066萬元，包括：支持貴州施秉縣和內蒙古烏蘭察布察右中旗的20個幫扶項目有效實施，包含4個鞏固拓展脫貧攻堅成果項目、9個產業振興項目、4個組織振興項目、1個生態振興項目、1個文化振興項目和1個人才振興項目，其中「蒙古馬產業文化項目」入選2023新華網優秀案例；採購脫貧地區農產品；公司廣大職工和黨員幹部捐款捐物等。

公益基金會攜手中國婦女發展基金會在貴州施秉實施了包括捐建天才媽媽夢想工坊、捐建鄉村理療室、發放女性兩癌救助金、設立母親創業循環金在內的一系列關愛鄉村女性的幫扶項目，公益基金會還攜手中國紅十字基金會在施秉縣開展「博愛家園」鄉村振興項目的計劃。

(三) 助力員工成長

本公司堅持以人為本，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將提升員工綜合素質作為公司的重要發展目標之一，努力創造包容、平等、互信、協作的工作環境，保障員工權益，促進身心健康，搭建成長平台，實現公司價值與員工價值的統一。

(四) 消費者權益保護

1. 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重大信息

本公司高度重視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將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融入公司治理各環節，建立了完備的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體制和機制。

2023年，公司嚴格落實執行消費者權益保護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公司管理制度，制定、修訂《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消費者權益保護管理辦法》《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險業務保險銷售人員業務品質管理辦法》等10餘項與消費者權益保護相關的制度文件，不斷優化產品和服務審查、信息披露、個人信息保護等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機制，確保各項工作機制持續有效運行，促進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質效全面提升；同時，持續強化產品和服務營銷宣傳、銷售行為、合作機構、服務質量等方面管理，常態化開展消費者教育宣傳工作，妥善化解各類消費投訴糾紛，切實保護消費者合法權益；本公司還搭建了新華保險消費者權益保護管理系統，將管理規範和業務流程轉化為標準的、可複製的系統應用模式，逐步實施多業務流程、多業務環節、多業務場景下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主動管理，促進消費者權益保護管理效能提升。

2. 消費投訴及處理情況

公司持續加強和完善消費者投訴處理機制與反饋渠道建設，進一步暢通消費投訴渠道、優化投訴處理流程、完善投訴須知，並通過公司官方網站、官方微信公眾號、官方APP和全國客戶服務中心更新公佈，及時回應消費者訴求，切實維護消費者合法權益。

2023年，公司共收到國家金融監管總局及其派出機構轉辦投訴3,466件，從主要投訴業務類別看，銷售糾紛投訴佔比41%，退保糾紛投訴佔比28%，投訴地區分佈如下：

分公司	投訴量(件)	佔比	分公司	投訴量(件)	佔比
吉林	346	10%	廣西	56	2%
陝西	301	9%	安徽	53	2%
山東	257	7%	山西	46	1%
河北	231	7%	甘肅	43	1%
新疆	205	6%	青島	43	1%
北京	203	6%	青海	41	1%
天津	176	5%	雲南	41	1%
湖北	167	5%	四川	34	1%
河南	162	5%	福建	32	1%
江蘇	141	4%	大連	30	1%
遼寧	117	3%	重慶	30	1%
內蒙古	115	3%	深圳	26	1%
黑龍江	108	3%	貴州	25	1%
湖南	92	3%	寧夏	21	1%
廣東	80	2%	廈門	16	0%
浙江	80	2%	海南	7	0%
江西	71	2%	寧波	7	0%
上海	58	2%			

公司其他投訴情況見本公司同日於聯交所網站披露的《2023年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暨社會責任報告》相關章節。

(五) 公益行動及慈善捐款

本公司持續積極響應黨中央工作號召，秉承發揮保險行業優勢的理念，逐漸形成了「保險產品+公益平台+志願服務」的獨特公益模式，探索出一條特色鮮明的社會責任之路。2023年，公司公益捐款超1,645萬元，捐贈物資折合人民幣約110萬元。

1. 2023年，本公司通過公益基金會持續開展「城市因你而美·新華伴你而行—新華保險關愛全國環衛工人大型公益行動」，向全國186個城市的94萬餘名環衛工人贈送每人10萬元保額的意外傷害保險保障。自2017年起，該項目累計捐贈保額超5,054億元，共計完成理賠391例，賠付金額超過3,474萬元。
2. 為響應健康中國國家戰略，2023年公司依託公益基金會與中國紅十字基金會合作開展了「新心相伴·救在身邊」急救能力建設公益項目，截至2023年底，該項目已為濟南、杭州等多個城市的人員密集公共場所捐贈了50台「應急救護一體機」，並面向社會公眾開展了18場急救知識培訓，活動覆蓋近千人。
3. 2023年12月18日，甘肅臨夏州積石山縣發生6.2級地震，災情發生後，公司第一時間迅速啟動應急響應機制，通過公益基金會捐贈100萬元現金馳援甘肅青海地震災區。
4. 截至2023年底，本公司在全國各地設立35家志願服務團隊，招募志願者共計4.4萬餘人。2023年，志願服務團隊開展了助力雙碳、敬老助老、關愛環衛等各類主題的志願服務活動3,100餘次，參與活動的志願者達2.6萬人次，全年服務總時長超過11萬小時。

本公司履行社會責任的詳細情況，請參見本公司同日於聯交所網站披露的《2023年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暨社會責任報告》。

第十節

董事會報告與重要事項

一、主要業務

經監管機關及公司登記機關核准，本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人民幣、外幣的人身保險（包括各類人壽保險、健康保險、意外傷害保險）；為境內外的保險機構代理保險、檢驗、理賠等業務；保險諮詢；依照有關法規從事資金運用業務。報告期內，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範圍未發生重大變化。

二、業務審視

（一）年度業務及業績分析

本公司報告期內的業績分析請參見本報告第四節「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二）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關於本公司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請參見本報告第八節「風險管理」。

（三）環境政策

本公司不屬於環境保護部門公佈的重點排污單位。關於環境保護的詳細信息請參見本公司同日在聯交所網站披露的《2023年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暨社會責任報告》。

（四）重要僱員及主要客戶

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請參見本報告第六節「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不存在任何來自單一客戶的原保險保費收入超過本公司年度原保險保費收入30%的情況，來自前五大客戶的總保費收入亦不超過公司年度原保險保費收入的30%。

（五）遵守相關法律和法規

報告期內，公司已遵守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六）公司與員工和客戶的關係

關於本公司與員工和客戶的關係請參見本報告第二節「公司概要」及第九節「環境和社會責任」相關內容。

(七) 展望

關於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的展望請參見本報告第四節「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八) 重大期後事項

在2023年財政年度完結後發生，並且對公司有影響的其他重大事件，請參見本報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2。

三、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本公司募集資金的使用與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招股說明書承諾的募集資金用途一致，全部用於充實資本金，以支持業務持續增長，募集資金已全部使用。

四、 物業、廠房及設備

報告期內，本公司物業、廠房及設備詳情請參見本報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6。

五、 投資物業

序號	地址	用途	期限	本公司權益
1	中國北京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新華保險大廈	辦公樓	中期租賃	100%
2	中國上海虹口區東大名路558號上海港國際客運中心7號辦公樓	辦公樓	中期租賃	100%
3	中國福建廈門思明區會展北路聯發濱海國際中心	辦公樓	中期租賃	100%

本公司董事認為列示所有的投資性物業將導致信息清單過於冗長，因此只列示了重大的物業。

六、股本

報告期內，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請參見本報告第十一節「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七、發行債券及債券情況

本公司於2023年11月2日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總額為100億元的資本補充債券，並於2023年11月6日發行完畢，具體情況請參見本公司2023年11月7日於聯交所網站發佈的《關於資本補充債券發行完畢的公告》。報告期內，本公司已發行且存續的資本補充債券餘額為200億元。

八、重大收購及出售情況

為優化本公司資產結構、聚焦主營業務，2023年4月20日，本公司與國家石油天然氣管網集團有限公司（「**國家管網集團**」）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出售及國家管網集團收購本公司持有的全部國家管網集團聯合管道有限責任公司約3.46%股權（「**本次股權轉讓**」），轉讓對價約為人民幣90.71億元。由於本次股權轉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高於5%但低於25%，本次股權轉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公告和申報的規定，但可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次股權轉讓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聯交所網站刊發的日期為2022年9月26日、2023年4月21日的公告。

九、重大投資

報告期內，本公司無重大投資事項。

十、重要交易

1. 報告期內，為增加符合本公司投資策略的長期投資資產，優化保險資金資產負債匹配，提高資金使用效率，本公司與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分別出資250億元人民幣，共同發起設立私募投資基金有限公司（鴻鵠志遠（上海）私募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資產管理公司與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公司中國人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國壽資產**」）分別出資500萬元共同發起設立基金管理人公司（國豐興華（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擔任上述私募投資基金公司的管理人。2024年1月25日，本公司與中國人壽就合資設立私募投資基金簽署基金公司章程，另外，資產管理公司與國壽資產合資設立的基金管理人公司已於2023年12月22日完成工商註冊。

由於國壽資產為中國人壽之附屬公司，合資設立私募投資基金及合資設立基金管理人公司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22及14.23條合併計算。由於該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高於25%但低於100%，該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公告、申報及股東批准的規定。2024年2月27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上述投資設立私募投資基金有限公司事項；上述私募投資基金公司於2024年2月28日完成工商註冊；於3月1日完成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產品備案。

本次投資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聯交所網站刊發的日期為2024年2月6日、2024年2月27日的公告。

2. 為借助專業機構投資優勢，通過專業化投資管理團隊，拓展投資渠道，挖掘投資機會，多元化管理資產，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與中金資本運營公司(「**中金資本**」)簽署有限合夥協議以共同設立基金。根據有限合夥協議，基金的規模為人民幣100億元，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擬認購人民幣99.99億元，中金資本(作為普通合夥人)擬認購人民幣100萬元。本合夥企業經營期限為8年。由於成立基金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高於5%但低於25%，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公告和申報的規定，但可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次投資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聯交所網站刊發的日期為2024年1月1日的公告。

截至報告期末，上述兩項交易的交易金額佔本公司總資產的比率均低於5%，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附錄D2第32(4)段之重大投資。

十一、銀行借款

報告期內，除本公司已發行的資本補充債以及投資業務中涉及的賣出回購業務外，本公司無其他銀行借款。

十二、資產抵押

報告期內，本公司無任何資產抵押。

十三、主要資產被查封、扣押、凍結的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無應披露的主要資產被查封、扣押、凍結的情況。

十四、匯率風險和對沖

報告期內，關於本公司的匯率風險，請參見本報告財務報表附註4。

十五、管理合約

報告期內，本公司未就公司所有業務或主要業務簽訂任何管理及行政合約。

十六、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報告期內，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未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十七、優先認股權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本公司股東無優先認股權，本公司亦無任何股份期權安排。

十八、董事、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資料

請參見本報告第六節「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十九、董事及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概不存在任何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二十、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及報酬

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監事均未與本公司或附屬公司訂立任何在一年內如僱主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及監事的報酬詳情請參見本報告第六節「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二十一、董事及監事於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報告期內，董事和監事未在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對外簽訂的重要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二十二、董事及監事認購股份的權利

報告期內，本公司未授予董事、監事或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認購本公司及附屬公司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二十三、董事會對於內部控制責任的聲明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財會[2008]7號)及《關於印發企業內部控制配套指引的通知》(財會[2010]11號)以及其他內部控制監管要求，對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實施了評價，認為內部控制體系建設和運行整體有效。

二十四、董事獲準許的彌償條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均未曾有或現時有效的任何獲準許的彌償條文惠及董事或本公司聯營公司的董事。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已為董事因履行其職務而產生的法律責任購買合適的董事責任保險，相關保單的適用法律為中國法律。

二十五、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數據及根據董事於本報告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知，本公司不少於25%的已發行股本一直由公眾持有，並且本公司不少於15%的H股一直由公眾持有，符合《香港上市規則》對公眾持股量的要求。

二十六、股票掛鈎協議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二十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本公司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已審閱本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組成、角色及本年度的工作摘要見本報告第七節「企業管治」。

二十八、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然而，本公司將密切關注行業發展機會，以擴大其收入基礎及利潤潛力，及就長遠而言最大化股東價值。

二十九、關連交易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報告期內，本公司與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間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對於該等交易，本公司按照《香港上市規則》予以監控和管理，並已全面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報告期內的關聯交易詳情載於本報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5，其中若干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關連交易，該等交易已全面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三十一、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 (一) 報告期內，本公司未發生為本公司帶來損益額達到報告期內利潤總額10%以上(含10%)的託管、承包、租賃其他公司資產或其他公司託管、承包、租賃本公司資產的事項，亦無需披露的貸款、財務資助事項。
- (二) 報告期內，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均不存在對外擔保事項，不存在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對附屬公司擔保事項。
- (三) 本公司資金運用採取以委託管理為主的方式進行，目前已形成以委託新華保險系統內投資管理人為主、單一資產管理計劃為有效補充的多元化委託投資管理體系。系統內投資管理人有資產管理公司、資產管理公司(香港)；單一資產管理計劃管理人包含基金公司等專業投資管理機構。公司根據資產配置要求、類別資產風險收益特徵和各管理人專長選擇不同的管理人，以構建風格多樣的投資組合，提升資金運用效率。公司與系統內投資管理人簽訂委託投資管理協議，通過投資指引、資產託管、動態跟蹤溝通、考核評價等措施對管理人的投資行為進行管理，並根據不同管理人和投資品種的特性採取有針對性的風險控制措施。

2023年度，本公司針對上述委託投資資產計提減值準備，確認資產減值損失3.07億元。

- (四) 除本報告另有披露外，報告期內，本公司無其他重大合同。

三十二、或然負債

據董事會所知，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或其各附屬公司概無涉及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亦無任何未了結或令本公司或其各附屬公司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三十三、重大股權、非股權投資

報告期內，本公司未發生重大股權、非股權投資事項。

三十四、重大資產和股權出售

報告期內，本公司未發生重大資產和股權出售事項。

三十四、聘任、解聘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本公司於2023年6月28日召開的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續聘2023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繼續聘用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本公司2023年度境內會計師事務所，進行2023年年度審計、半年度審閱和季度商定程序工作；聘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擔任本公司2023年度境外會計師事務所，進行2023年年度審計和半年度審閱工作，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2023年6月28日發佈的《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表決結果及派發2022年年度股息》公告。本公司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對報告期內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無不同意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國有金融企業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管理辦法》(財金[2020]6號)的要求，2021年度審計工作結束後，本公司連續聘用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滿8年，達到最長連續聘任年限，須進行變更，據此，本公司於2022年更換審計師，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2022年2月25日發佈的《建議聘任2022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公告》。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審計項目合夥人及簽字註冊會計師為馬千魯先生，馬千魯先生自2022年開始為本公司提供審計專業服務。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另一簽字註冊會計師為楊麗女士，楊麗女士自2022年開始為本公司提供審計專業服務。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審計項目合夥人及簽字註冊會計師為唐美賢女士，唐美賢女士自2022年開始為本公司提供審計專業服務。

除上述外，本公司過去三年未更換審計師。

報告期內，本公司應支付審計師費用為：

單位：萬元

項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財務報表審計服務—審計、審核、審閱及執行商定程序	1,753.7 ⁽¹⁾	1,462.0 ⁽²⁾
內部控制審計服務	194.5	170.0
其他鑒證服務	—	—
合計	1,948.2	1,632.0

註：

1. 含支付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開展2023年一季度商定程序工作費用。
2. 含支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開展2022年一季度商定程序工作費用。

三十五、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東在報告期內或持續到報告期內的承諾事項

有關本公司控股股東匯金公司避免同業競爭承諾的詳細內容，請參見本公司2014年2月13日於聯交所網站發佈的《關於公司股東、關聯方及公司未履行完畢承諾情況的公告》。

報告期內，上述避免同業競爭的承諾仍在持續正常履行中。

三十六、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非經營性佔用資金情況

本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非經營性佔用資金的情況。

三十七、本公司及控股股東的誠信狀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東不存在數額較大的未履行法院生效判決以及債務到期未清償的情況。

三十八、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涉嫌違法違規、受到處罰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未因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調查，公司的控股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未因涉嫌犯罪被依法採取強制措施；公司或者公司的控股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未受到刑事處罰，未因涉嫌違法違規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或者受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或者受到其他有權機關重大行政處罰；公司的控股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未因涉嫌嚴重違紀違法或者職務犯罪被紀檢監察機關採取留置措施且影響其履行職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未因涉嫌違法違規被其他有權機關採取強制措施且影響其履行職責。

報告期內，公司或者公司的控股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未有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行政監管措施和被證券交易所採取紀律處分的情況。

三十九、重大訴訟、仲裁事項

報告期內，本公司無重大訴訟、仲裁事項。

四、 退休金計劃

本公司的在職職工參加由政府機構設立及管理的職工社會保障體系，包括養老及醫療保險、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障。本公司按政府機構規定的繳費基數的一定比例且在不超過規定上限的基礎上提取社會保險費及職工福利費，並向勞動和社會保障機構繳納，相應的支出計入當期成本或費用。上述社會保障體系為設定提存計劃。社會基本養老保險並無任何沒收供款，因為所有供款在支付時即全面歸屬於職工。除上述社會基本養老保險外，本公司於2014年設立了企業年金基金，企業年金方案已報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備案，本公司按約定的繳費基數和比例，按月向企業年金基金繳費。於參加企業年金計劃的職工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本公司將根據企業年金方案計算繳納的金額確認為負債，並計入當期損益或相關資產成本。上述企業年金基金屬於設定提存計劃。企業年金基金供款中因職工離職而未歸屬於職工個人的部分，並不用於抵銷現有供款，而是撥入該企業年金基金的公共賬戶，按規定履行審批程序後分派予該企業年金基金的成員。

楊玉成
董事長

2024年3月27日

第十一節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一、股份變動情況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份總數及股本結構未發生變動。

單位：股

	2023年12月31日		報告期內變動增減(+,-)					2022年12月31日	
	數量	比例	發行新股	送股	公積金轉股	其他	小計	數量	比例
一、有限售條件股份	-	-	-	-	-	-	-	-	-
二、無限售條件流通股份									
1、人民幣普通股	2,085,439,340	66.85%	-	-	-	-	-	2,085,439,340	66.85%
2、境內上市的外資股	-	-	-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資股(H股)	1,034,107,260	33.15%	-	-	-	-	-	1,034,107,260	33.15%
4、其他	-	-	-	-	-	-	-	-	-
合計	3,119,546,600	100.00%	-	-	-	-	-	3,119,546,600	100.00%
三、股份總數	3,119,546,600	100.00%	-	-	-	-	-	3,119,546,600	100.00%

二、證券發行與上市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未發行上市證券。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無內部職工股。

三、股東情況

(一) 股東數量和持股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共有股東85,775家，其中A股股東85,492家，H股股東283家。

截至2024年2月29日，本公司共有股東86,235家，其中A股股東85,951家，H股股東284家。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前十名股東持股情況：

單位：股

股東名稱	期末持股數量	比例(%)	報告期內增 減(+, -)	持有有限售條 件股份數量 ⁽¹⁾	質押或凍結情況		股東性質	股份種類
					股份狀態	數量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977,530,534	31.34	-	-	-	-	國家	A
HKSCC Nominees Limited(香港中央結 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²⁾	972,722,477	31.18	-30,974,220	-	未知	未知	境外法人	H
中國寶武鋼鐵集團有限公司	377,162,581	12.09	-	-	-	-	國有法人	A
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93,339,003	2.99	-	-	-	-	國有法人	A
華寶投資有限公司 ⁽³⁾	60,503,300	1.94	-	-	-	-	國有法人	H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⁴⁾	43,469,003	1.39	-636,686	-	-	-	境外法人	A
中央匯金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28,249,200	0.91	-	-	-	-	國有法人	A
科華天元(天津)商業運營管理有限公司	11,790,000	0.38	-1,660,000	-	-	-	境內法人	A
大成基金-農業銀行-大成中證金融資 產管理計劃	8,713,289	0.28	-	-	-	-	其他	A
華夏基金-農業銀行-華夏中證金融資 產管理計劃	7,863,699	0.25	-	-	-	-	其他	A

上述股東關聯關係或一致行動關係的說明 中央匯金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是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華寶投資有限公司是中國寶武鋼鐵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除上述外，本公司未知上述股東存在關聯關係或一致行動關係。

註：

-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全部A股和全部H股股份均為無限售條件股份。
- HKSCC Nominees Limited(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為代香港各股票行客戶及香港中央結算系統其他參與者持有。因聯交所有關規則並不要求上述人士申報所持股份是否有質押或凍結情況，因此HKSCC Nominees Limited無法統計或提供質押或凍結的股份數量。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中國寶武全資子公司華寶投資持有本公司H股股份60,503,300股，登記在HKSCC Nominees Limited名下，為避免重複計算，HKSCC Nominees Limited持股數量已經減去華寶投資的持股數量。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滬股通股票的名義持有人。

(二) 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

本公司控股股東為匯金公司。匯金公司是國有獨資公司，於2003年12月16日在北京成立，註冊資本為8,282.09億元，法定代表人為彭純先生。匯金公司根據國務院授權，對國有重點金融企業進行股權投資，以出資額為限代表國家依法對國有重點金融企業行使出資人權利和履行出資人義務，實現國有金融資產保值增值。匯金公司不開展其他任何商業性經營活動，不干預其控股的國有重點金融企業的日常經營活動。

截至報告期末，匯金公司直接控股和參股的上市公司信息如下：

序號	機構名稱	匯金公司持股比例
1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4.79%
2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0.14%
3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4.13%
4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7.14%
5	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05%
6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71.56%
7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1.34%
8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0.11%
9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0.76%

註：★代表A股上市公司；☆代表H股上市公司。

本公司無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因此，本公司無實際控制人。

(三) 其他持股在10%以上(含10%)的法人股東

中國寶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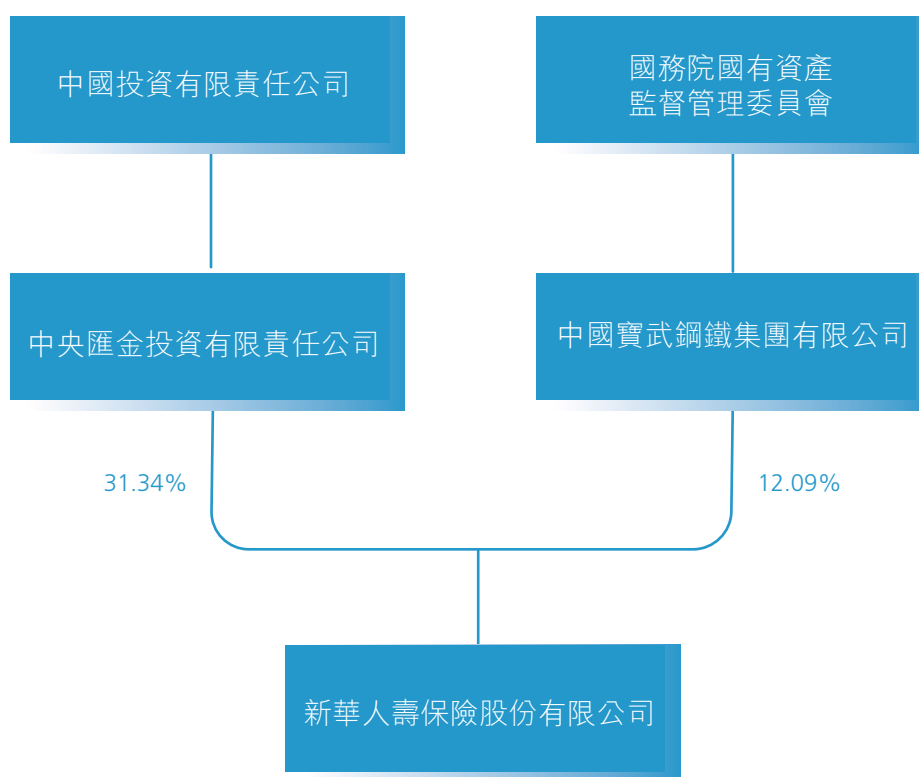
中國寶武由原寶鋼集團有限公司和武漢鋼鐵(集團)公司聯合重組而成，於2016年12月1日正式揭牌成立，是依法成立的國有獨資公司，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代表國務院履行出資人職責。中國寶武註冊資本為527.9億元，法定代表人為胡望明先生。中國寶武的經營範圍為：

許可項目：出版物零售；出版物批發。(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相關部門批准文件或許可證件為準)

一般項目：以自有資金從事投資活動；投資管理；自有資金投資的資產管理服務；企業總部管理；土地使用權租賃；非居住房地產租賃；稅務服務；人力資源服務(不含職業中介活動、勞務派遣服務)；市場主體登記註冊代理；商務代理代辦服務；承接檔案服務外包；招投標代理服務；大數據服務；企業管理諮詢。(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

除上述外，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無其他持股在10%以上(含10%)的法人股東(不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股10%以上(含10%)的法人股東的最終控制人與本公司之間關係圖如下：



(四)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據本公司董事合理查詢所知，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中國寶武持有本公司377,162,581股A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2.09%，佔本公司已發行A股總數的18.09%。

除上述外，截至2023年12月31日，據本公司董事合理查詢所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已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份數目 (股)	佔本公司已	佔本公司已	佔本公司已	好倉/淡倉/ 可供借出的 股份
	類別	權益性質		發行股份概 約百分比 (%)	發行A股總 數的概 約百分比 (%)	發行H股總 數的概約 百分比 (%)	
1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A	實益擁有人	977,530,534	31.34	46.87	—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28,249,200	0.91	1.35	—	好倉
2 Fo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H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8,633,900 ⁽³⁾	3.48	—	10.50	好倉
		實益擁有人	4,942,400	0.16	—	0.48	好倉
3 Fo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H	受控制法團權益	113,576,300 ⁽³⁾	3.64	—	10.98	好倉
4 郭廣昌	H	受控制法團權益	113,576,300 ⁽³⁾	3.64	—	10.98	好倉
5 Fidelidade-Companhia de Seguros, S.A.	H	實益擁有人	61,656,600 ⁽³⁾	1.98	—	5.96	好倉
6 中國寶武鋼鐵集團有限公司	H	受控制法團權益	60,503,300 ⁽⁴⁾	1.94	—	5.85	好倉
7 華寶投資有限公司	H	實益擁有人	60,503,300 ⁽⁴⁾	1.94	—	5.85	好倉

註：

1. 以上所披露數據主要基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所提供的信息作出。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倘若若干條件達成，則本公司股東須呈交披露權益表格。倘股東於本公司的持股量變更，除非若干條件已達成，否則股東毋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故股東於本公司之最新持股量可能與呈交予聯交所的持股量不同。
3. 郭廣昌先生透過復星國際有限公司、復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復星控股有限公司、上海復星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Fidelidade-Companhia de Seguros, S.A.及其他彼等控制或間接控制公司之權益持有本公司股份。
4. 根據上述披露，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中國寶武持有本公司377,162,581股A股及透過華寶投資持有本公司60,503,300股H股，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A股總數的18.09%及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的5.85%，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4.03%。

除上述披露外，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記錄於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四、香港法規下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就本公司所獲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在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中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的規定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

第十二節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體成員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審計了列載於第128至300頁中的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要會計政策和其他解釋信息。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且公允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經營成果和合併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形成意見的基礎

我們按照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的規定執行了審計工作。我們的報告的「核數師對合併財務報表審計的責任」部分進一步闡述了我們在這些準則下的責任。按照國際會計師道德準則委員會制定的國際專業會計師道德準則(包括國際獨立準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履行了職業道德方面的其他責任。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審計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我們的意見提供了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我們根據職業判斷，認為對合併財務報表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的應對以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計並形成審計意見為背景，我們不對這些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該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p>評估保險合同負債</p> <p>於2023年12月31日，新華保險的保險合同負債餘額為人民幣1,146,497百萬元，對合併財務報表具有重要性。</p> <p>如附註3「重要會計判斷和估計不確定的主要因素」所示，管理層在對保險合同負債的評估過程中將保險合同分為不同的合同組，選擇恰當的計量方法和精算模型，運用包括折現率、退保率、發病率、死亡率、獲取及維持保險業務的費用率、保單分紅率等重大精算假設，以及因應對上述假設的不確定性考慮的非金融風險調整等。這些方法、模型和假設的選取及運用涉及管理層重要會計估計和判斷，可能對保險合同負債產生重大影響。</p> <p>基於以上原因，我們將保險合同負債的評估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p> <p>相關披露參見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重要會計判斷和估計不確定的主要因素」、附註4(1)(c)和附註14。</p>	<p>我們執行的主要審計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瞭解保險合同負債計量相關的內部控制，測試和評價相關的關鍵控制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包括瞭解和測試用於計量和處理保險合同負債的相關信息系統的控制有效性)； • 測試精算模型所依據的基礎數據的完整性和準確性； • 利用德勤內部精算專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評估2023年首次執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過渡日(2022年1月1日)計量方法選擇的適當性、精算假設選取的合理性以及在抽樣的基礎上驗證精算模型及計算的合理性； ✓ 評估保險合同分組的適當性以及不同合同組所使用的計量方法選擇的適當性； ✓ 評估責任單元確定方法的適當性； ✓ 評估使用的各項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退保率、發病率、死亡率、獲取及維持費用率、保單分紅率等)的適當性； ✓ 評估管理層的關鍵假設和判斷的合理性，包括這些假設和判斷是否有相關經驗數據和市場信息的支持，以評價其合理性； ✓ 評估精算模型和假設變更的合理性； ✓ 覆核管理層對關鍵假設的敏感性分析，以評估該類假設的變動單獨或整體對保險合同負債的影響程度及其合理性；及 ✓ 抽樣基礎上執行獨立建模程序以驗證精算模型的計算準確性、執行合同服務邊際及攤銷的重新計算等，以驗證計量的準確性。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該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p data-bbox="167 648 486 674">第三層級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p> <p data-bbox="167 692 782 821">於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持有的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賬面價值為人民幣732,873百萬元，其中因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而被劃分為第三層級的金融資產為人民幣77,130百萬元。</p> <p data-bbox="167 864 782 1065">如財務報表附註3「估計不確定的主要因素」(3)所示，貴集團主要使用活躍市場報價和估值技術對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進行估值。對於第三層級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信託計劃、股權計劃、未上市股權等，管理層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其公允價值。估值技術的選取以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的選擇均依賴管理層的重大會計判斷和估計。</p> <p data-bbox="167 1108 782 1203">鑒於第三層級金融資產估值涉及較多重大會計判斷和估計而存在較大不確定性，我們將第三層級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的評估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p> <p data-bbox="167 1246 782 1310">相關披露參見後附財務報表附註3「估計不確定的主要因素」(3)、附註4(4)。</p>	<p data-bbox="818 692 1426 750">我們對第三層級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評估執行的主要審計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818 793 1426 888">• 瞭解第三層級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評估相關的內部控制，測試和評價相關的關鍵控制設計和執行的有效性； <li data-bbox="818 931 1426 996">• 抽取樣本，執行了以下程序，並在必要時引入內部估值專家的協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890 1039 1426 1103">✓ 覆核管理層所採用的估值方法，評估估值方法的合理性； <li data-bbox="890 1146 1426 1168">✓ 測試金融資產估值所使用的基礎數據； <li data-bbox="890 1211 1426 1233">✓ 覆核金融資產估值所使用的假設； <li data-bbox="890 1276 1426 1341">✓ 覆核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算過程，驗證管理層提供的估值結果的準確性。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度報告中涵蓋的信息，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和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的意見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也不對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瞭解到的情況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報。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確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報，我們應當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無任何事項需要報告。

董事與治理層對合併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以令合併財務報表作出真實且公允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合併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

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並在適用的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算、終止運營或別無其他現實的選擇。

治理層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對合併財務報表審計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舞弊或錯誤導致的重大錯報獲取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本報告僅為全體股東編製，除此之外並不可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其他任何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並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執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報存在時總能發現。錯報可能由於舞弊或錯誤導致，如果合理預期錯報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據合併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策，則通常認為錯報是重大的。

在按照國際審計準則執行審計工作的過程中，我們運用職業判斷，保持了職業懷疑態度。同時，我們也執行了以下工作：

- 識別和評估由於舞弊或錯誤導致的合併財務報表重大錯報風險，設計及實施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並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舞弊可能涉及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未能發現由於舞弊導致的重大錯報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由於錯誤導致的重大錯報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選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和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得出結論。同時，根據獲取的審計證據，就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事項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得出結論。如果我們得出結論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國際審計準則要求我們的核數師報告中提請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基於截至審計報告日可獲得的審計證據。然而，未來的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總體列報、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執行集團審計，並對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核數師對合併財務報表審計的責任(續)

我們與治理層就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和重大審計發現等事項進行溝通，包括溝通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的任何內部控制重大缺陷。

我們還就已遵守與獨立性相關的職業道德要求向治理層提供聲明，並與審計委員會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採取的消除威脅的行為或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過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年合併財務報表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禁止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少數情形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在公眾利益方面產生的益處，我們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唐美賢女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4年3月27日

第十二節

合併財務狀況表

2023年12月31日(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已重述) (附註2(1)(a))	2022年 1月1日 (已重述) (附註2(1)(a))
資產				
物業、廠房與設備	6	18,018	17,750	17,971
投資性房地產	7	9,383	9,553	9,427
使用權資產	8	881	986	1,200
無形資產	9	4,063	4,002	3,792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	10	5,174	5,820	5,452
金融投資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当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11(1)	380,239	79,465	70,225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投資	11(2)	313,148	不適用	不適用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	11(3)	347,262	不適用	不適用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	11(4)	5,370	不適用	不適用
—持有至到期投資	11(5)	不適用	378,391	301,10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1(6)	不適用	375,654	403,427
—貸款和應收賬款	11(7)	不適用	47,456	59,895
定期存款	12	255,984	227,547	168,540
存出資本保證金	13	1,784	1,715	1,71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5,265	8,847	4,112
衍生金融資產		2	3	4
應收投資收益		76	15,137	10,558
再保險合同資產	14	9,802	10,590	9,153
遞延所得稅資產	15	10,709	7,890	4,507
其他資產	16	14,309	6,544	5,5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788	17,586	15,459
資產總計		1,403,257	1,214,936	1,092,083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已重述) (附註2(1)(a))	2022年 1月1日 (已重述) (附註2(1)(a))
	附註			
負債與權益				
負債				
保險合同負債	14	1,146,497	1,013,191	910,936
應付債券	17	20,262	10,000	10,000
租賃負債	8	760	855	1,04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18	3,592	25,877	2,61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9	106,987	43,617	55,415
其他負債	20	19,985	23,322	17,727
當期所得稅負債		26	21	63
遞延所得稅負債	15	56	57	515
負債合計		1,298,165	1,116,940	998,308
股東權益				
股本	21	3,120	3,120	3,120
儲備	22	9,823	17,945	24,733
留存收益	22	92,124	76,910	65,905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股東權益合計		105,067	97,975	93,758
非控制性權益		25	21	17
權益合計		105,092	97,996	93,775
負債與權益合計		1,403,257	1,214,936	1,092,083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本合併財務報表已於2024年3月27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人士簽署：

楊玉成
董事長、執行董事

張泓
執行董事、總裁

第十二節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	2022 (已重述) (附註2(1)(a))
收入			
保險服務收入	23	48,045	56,878
利息收入	24	32,268	32,001
其他投資收益	25	(9,260)	17,613
其他收入	26	1,201	1,672
收入合計		72,254	108,164
保險業務支出及其他費用			
保險服務費用	27	(33,252)	(33,789)
分出的再保險合同的費用淨額		(767)	706
簽發的保險合同的財務費用	28	(26,800)	(43,129)
減：分出的再保險合同的財務收益	28	261	220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淨額	29	(307)	(4,958)
其他費用	30	(3,149)	(3,944)
保險業務支出及其他費用合計		(64,014)	(84,894)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收益份額		(639)	(18)
其他財務費用	31	(2,086)	(1,173)
稅前利潤		5,515	22,079
所得稅費用	15	3,201	(575)
淨利潤		8,716	21,504
淨利潤歸屬			
— 本公司股東	32	8,712	21,500
— 非控制性權益		4	4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3	2022 (已重述) (附註2(1)(a))
淨利潤		8,716	21,504
以後會計期間不能重分類進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		116	—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121	不適用
本集團持有的具有直接參與分紅特徵的			
保險合同的相關基礎項目產生的保險財務費用		(5)	—
以後會計期間可能重分類進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		(14,691)	(12,89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債務工具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7,345	不適用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債務工具投資信用損失準備		(3)	不適用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不適用	(22,14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準備		不適用	2,766
簽發的保險合同的財務(費用)/收益		(22,241)	6,641
分出的再保險合同的財務收益		154	180
權益法核算享有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其他綜合收益變動		49	(355)
外幣折算差額		5	21
其他綜合收益的稅後淨額		(14,575)	(12,894)
綜合收益合計		(5,859)	8,610
綜合收益歸屬			
—本公司股東		(5,863)	8,606
—非控制性權益		4	4
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基本每股收益	33	2.79	6.89
稀釋每股收益	33	2.79	6.89

第十二節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歸屬本公司股東				非控制性 權益	權益總計
	股本	儲備	留存收益	合計		
2022年12月31日	3,120	45,771	53,993	102,884	21	102,905
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影響 (附註2(1)(a)(ii))	-	(27,826)	22,917	(4,909)	-	(4,909)
2022年12月31日(已重述)	3,120	17,945	76,910	97,975	21	97,996
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附註2(1)(a)(i))	-	3,769	12,582	16,351	-	16,351
2023年1月1日	3,120	21,714	89,492	114,326	21	114,347
淨利潤	-	-	8,712	8,712	4	8,716
其他綜合收益	-	(14,575)	-	(14,575)	-	(14,575)
綜合收益合計	-	(14,575)	8,712	(5,863)	4	(5,859)
派發股息	-	-	(3,369)	(3,369)	-	(3,369)
轉至儲備	-	2,711	(2,711)	-	-	-
與股東交易合計	-	2,711	(6,080)	(3,369)	-	(3,369)
其他	-	(27)	-	(27)	-	(27)
2023年12月31日	3,120	9,823	92,124	105,067	25	105,092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歸屬本公司股東			合計	非控制性 權益	權益總計
	股本	儲備	留存收益			
2021年12月31日	3,120	53,046	52,331	108,497	17	108,514
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影響 (附註2(1)(a)(ii))	-	(28,313)	13,574	(14,739)	-	(14,739)
2022年1月1日(已重述)	3,120	24,733	65,905	93,758	17	93,775
淨利潤	-	-	21,500	21,500	4	21,504
其他綜合收益	-	(12,894)	-	(12,894)	-	(12,894)
綜合收益合計	-	(12,894)	21,500	8,606	4	8,610
派發股息	-	-	(4,492)	(4,492)	-	(4,492)
轉至儲備	-	6,003	(6,003)	-	-	-
與股東交易合計	-	6,003	(10,495)	(4,492)	-	(4,492)
其他	-	103	-	103	-	103
2022年12月31日(已重述)	3,120	17,945	76,910	97,975	21	97,996

第十二節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	2022 (已重述) (附註2(1)(a))
經營活動		
稅前利潤	5,515	22,079
調整項目：		
投資收益	(23,008)	(49,614)
其他財務費用	2,086	1,173
保險合同負債的變動	102,355	111,073
分出再保險合同資產的變動	992	(1,200)
折舊與攤銷	1,888	1,910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淨額	307	4,958
處置物業、廠房與設備和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的損失	1	2
營運資產及負債的變化：		
應收和應付款項	1,471	(674)
投資合同	(361)	(899)
收到／(支付)的所得稅	302	(292)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91,548	88,516
投資活動		
金融投資的出售及到期所得款項	461,187	391,412
購買金融投資支付的款項	(620,617)	(476,154)
處置物業、廠房與設備和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所得款項	29	2
購買物業、廠房與設備和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2,090)	(1,789)
收到利息	33,036	29,478
收到股息	6,720	11,84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淨額	3,363	(6,515)
子公司及結構化主體變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10,584	7,911
定期存款淨額及其他	(48,861)	(45,786)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56,649)	(89,601)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	2022 (已重述) (附註2(1)(a))
籌資活動		
吸收結構化主體少數股東投資收到的現金	23,917	34,776
償還結構化主體少數股東投資所支付的現金	(18,004)	(19,563)
發行資產支持計劃所收到的現金	6,440	9,210
償還資產支持計劃所支付的現金	(9,210)	(2,770)
分配股利、利潤或償付利息支付的現金	(4,227)	(5,065)
發行資本補充債券收到的現金	10,000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淨額	60,846	(13,221)
償還租賃負債所支付的現金	(476)	(528)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69,286	2,8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率變動影響	17	3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4,202	2,1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年初	17,586	15,459
年末	21,788	17,5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分析		
銀行活期存款及現金	21,788	17,58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合計	21,788	17,586

第十二節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1 一般情況及業務活動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以下簡稱「國務院」)同意及中國人民銀行批准於1996年9月在中國北京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成立時，註冊資本與股本為人民幣5億元。經原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原中國保監會」)批准，本公司分別於2000年12月和2011年3月將註冊資本(股本)增至人民幣12億元和人民幣26億元。於2011年12月，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158,540,000股，在香港聯交所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票358,420,000股；於2012年1月，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超額配售權股票2,586,600股。經原中國保監會批准，本公司的註冊資本(股本)變更為人民幣31.20億元。本公司註冊地址為北京市延慶區湖南東路16號(中關村延慶園)。本公司總部設在北京。

本公司的經營範圍為人民幣、外幣的人身保險(包括各類人壽保險、健康保險、意外傷害保險)；為境內外的保險機構代理保險、檢驗、理賠；保險諮詢；依照有關法規從事資金運用。在報告期間，本公司主營業務範圍未發生重大變化。

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各子公司及本公司擁有控制權的結構化主體的經營範圍請參見附註40。本公司、本公司的子公司及本公司擁有控制權的結構化主體在本財務報表中統稱為「本集團」。

2 重要會計政策信息

本集團主要採用以下會計政策編製合併財務報表，這些主要會計政策在合併財務報表所列示的各年度保持一致。

(1) 編製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表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和詮釋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聯交所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

本公司董事在批准合併財務報表時，合理預期本集團在可預見的未來有足夠資源持續經營。因此本合併財務報表繫在持續經營假設的基礎上編製。

2 重要會計政策信息(續)

(1) 編製基礎(續)

除了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和用精算方法計算的保險合同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作為編製基礎。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過程需採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同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還要求管理層在應用本公司會計政策時進行專業判斷。附註3披露了存在較高程度職業判斷或複雜性並對本合併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的假設與估計。

除已生效但本集團暫時性豁免適用的新會計準則及修訂外，所有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均已經被本集團採用。

(a) 本集團於2023年1月1日開始的財務年度首次適用的會計準則或準則修訂

準則／修訂	內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包括2020年6月及2021年12月修訂)	保險合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包括2017年10月修訂)	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修訂	會計政策的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	會計估計的定義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由單項交易產生的資產和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國際稅收改革－第二支柱模式規則

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外，於本期間適用上述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和以前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在本合併財務報表所列的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2 重要會計政策信息(續)

(1) 編製基礎(續)

(a) 本集團於2023年1月1日開始的財務年度首次適用的會計準則或準則修訂(續)

(i) 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和相應的修訂帶來的變化和影響

本集團於以前年度採用關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暫時性豁免，並於本會計期間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同時，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和相應的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在以下方面提出了新的要求：1)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的分類和計量；2) 對金融資產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確認信用損失準備；3) 套期會計。

本集團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的過渡性規定和要求對2023年1月1日(以下簡稱「首次執行日」)未終止確認的金融工具追溯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對分類、計量和減值的要求，對在2023年1月1日已經終止確認的金融資產不追溯應用，由此導致的本集團2022年12月31日的賬面價值與2023年1月1日的賬面價值的差額計入期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綜合收益，未重述可比期間信息。

因此，可比期間信息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的規定編製而不具備可比性。

本集團因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相關的會計政策見附註2(10)。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相關的會計政策可參見本集團經審計的2022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10)。

① 本集團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分類和計量的影響

本集團管理層以2023年1月1日既存事實和情況為基礎評價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本集團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分類和計量(包括減值)的變化及相關影響如下。未受準則變化影響的項目則未包含在下表中。

2 重要會計政策信息(續)

(1) 編製基礎(續)

(a) 本集團於2023年1月1日開始的財務年度首次適用的會計準則或準則修訂(續)

(i) 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和相應的修訂帶來的變化和影響(續)

① 本集團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續)

分類和計量的影響(續)

項目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2023年 1月1日 餘額
	2022年 12月31日 餘額— 《國際 會計準則 第39號》 (已重述)	重分類				重新計量				
	自原分類為 貸款和應收 賬款轉入	自原分類為 可供出售金 融資產轉入	自原分類 為持有至到 期投資轉入	自原分類為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 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 資產轉入	應收 利息/ 應付利息 重分類	預期 信用損失	從攤餘 成本/成本 減去減值計 量轉為公允 價值計量	從公允價值 計量轉為攤 餘成本計量		
資產										
其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586	-	-	-	-	1	-	-	-	17,58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8,847	-	-	-	-	(2)	-	-	-	8,845
定期存款	227,547	-	-	-	-	7,778	(78)	-	-	235,247
存出資本保證金	1,715	-	-	-	-	198	(1)	-	-	1,912
應收投資收益	15,137	-	-	-	-	(13,551)	-	-	-	1,58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79,465	3,300	243,851	52	(20)	576	-	6,322	-	333,546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投資	不適用	31,788	23,229	195,452	-	1,761	(91)	-	(116)	252,02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	不適用	12,368	103,365	182,887	20	3,239	-	15,752	-	317,631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權益工具投資	不適用	-	5,209	-	-	-	-	2	-	5,21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75,654	-	(375,654)	-	-	-	-	-	-	不適用
持有至到期投資	378,391	-	-	(378,391)	-	-	-	-	-	不適用
貸款和應收賬款	47,456	(47,456)	-	-	-	-	-	-	-	不適用
遞延所得稅資產	7,890	-	-	-	-	-	43	(5,517)	29	2,445
負債：										
其中：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25,877	-	-	-	-	3	-	(6)	-	25,874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43,617	-	-	-	-	(7)	-	-	-	43,610
應付債券	10,000	-	-	-	-	211	-	-	-	10,211
其他負債	23,322	-	-	-	-	(207)	-	-	-	23,115
股東權益	97,996	-	-	-	-	-	(127)	16,565	(87)	114,347

2 重要會計政策信息(續)

(1) 編製基礎(續)

(a) 本集團於2023年1月1日開始的財務年度首次適用的會計準則或準則修訂(續)

(i) 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和相應的修訂帶來的變化和影響(續)

① 本集團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續)

預期信用損失的影響

於2023年1月1日，本集團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使用無須付出不必要的額外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且有依據的信息審閱及評價本集團現有金融資產的減值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的損失準備從2022年12月31日期末餘額調節至2023年1月1日期初餘額如下：

	定期存款	存出資本 保證金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以攤餘成本 計量的債務 工具投資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 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 債務工具 投資
2022年12月31日餘額—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重分類	-	-	7,570	不適用	不適用
通過期初留存收益重新計量 的減值準備	78	1	不適用	91	-
通過其他綜合收益重新計量 的減值準備	-	-	不適用	-	50
2023年1月1日餘額	78	1	不適用	167	1,574

2 重要會計政策信息(續)

(1) 編製基礎(續)

(a) 本集團於2023年1月1日開始的財務年度首次適用的會計準則或準則修訂(續)

(i) 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和相應的修訂帶來的變化和影響(續)

② 本集團因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合併財務狀況表期初餘額的影響

由於上述會計政策發生變更，需對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期初餘額進行調整。下表列示了針對每個報表項目進行的調整。

	2022年 12月31日 (已重述)	適用《國際 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的影響	2023年 1月1日
資產			
物業、廠房與設備	17,750	—	17,750
投資性房地產	9,553	—	9,553
使用權資產	986	—	986
無形資產	4,002	—	4,002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	5,820	—	5,820
金融投資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79,465	254,081	333,546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投資	不適用	252,023	252,02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	不適用	317,631	317,631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	不適用	5,211	5,211
—持有至到期投資	378,391	(378,391)	不適用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75,654	(375,654)	不適用
—貸款和應收賬款	47,456	(47,456)	不適用
定期存款	227,547	7,700	235,247
存出資本保證金	1,715	197	1,912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8,847	(2)	8,845
衍生金融資產	3	—	3
應收投資收益	15,137	(13,551)	1,586
再保險合同資產	10,590	—	10,590
遞延所得稅資產	7,890	(5,445)	2,445
其他資產	6,544	—	6,5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586	1	17,587
資產總計	1,214,936	16,345	1,231,281

2 重要會計政策信息(續)

(1) 編製基礎(續)

(a) 本集團於2023年1月1日開始的財務年度首次適用的會計準則或準則修訂(續)

(i) 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和相應的修訂帶來的變化和影響(續)

② 本集團因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合併財務狀況表期初餘額的影響(續)

	2022年 12月31日 (已重述)	適用《國際 財務報告準 則第9號》 的影響	2023年 1月1日
負債與權益			
負債			
保險合同負債	1,013,191	—	1,013,191
應付債券	10,000	211	10,211
租賃負債	855	—	85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25,877	(3)	25,874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43,617	(7)	43,610
其他負債	23,322	(207)	23,115
當期所得稅負債	21	—	21
遞延所得稅負債	57	—	57
負債合計	1,116,940	(6)	1,116,934
權益合計	97,996	16,351	114,347
負債與權益合計	1,214,936	16,345	1,231,281

註： 上表中2022年12月31日的賬面價值為《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財務數據，2023年1月1日的賬面價值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財務數據。

2 重要會計政策信息(續)

(1) 編製基礎(續)

(a) 本集團於2023年1月1日開始的財務年度首次適用的會計準則或準則修訂(續)

(ii) 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同》和相應的修訂帶來的變化和影響

2017年5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是一項綜合性的全新的適用於保險合同的會計準則，包含了確認和計量、列報及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對一般模型進行了規定；並規定對於具有直接分紅特徵的合同，適用浮動收費法；當滿足特定條件時，可使用一般模型的簡化模型保費分配法對未到期責任負債進行計量。本集團對簽發的具有直接參與分紅特徵的原保險合同使用浮動收費法進行計量；對於保險期間小於等於一年的合同，使用保費分配法進行計量；對於其它原保險合同，使用一般模型進行計量。對分出的再保險合同，使用一般模型或保費分配法進行計量。

一般模型採用當前假設估計未來現金流的金額、時間和不確定性，並對不確定性的成本進行了顯性估計。合同服務邊際在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根據未來服務的變化進行調整，並在當期及後續提供服務的期間內攤銷。折現率基於與保險合同具有一致現金流量特徵的金融工具當前的可觀察市場數據確定，不考慮與保險合同現金流量無關但影響可觀察市場數據的其他因素。本集團採用「自下而上的方法」確定現金流量對應的折現率，折現率假設基於無風險收益率曲線以及流動性溢價、稅收溢價確定。

浮動收費法是基於一般模型的適用於具有直接參與分紅特徵的保險合同的計量方法。浮動收費法下形成對保單持有人的支付義務，等於向保單持有人支付與基礎項目公允價值等值的金額之義務減去與未來服務有關的浮動收費。浮動收費等於本集團在基礎項目公允價值中享有的份額減去不隨基礎項目回報變動的履約現金流量。本集團享有的份額的變動被視為未來服務浮動收費的一部分且計入合同服務邊際。本集團浮動收費法模型採用適用於整體現金流估計的折現率。

2 重要會計政策信息(續)

(1) 編製基礎(續)

(a) 本集團於2023年1月1日開始的財務年度首次適用的會計準則或準則修訂(續)

(ii) 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同》和相應的修訂帶來的變化和影響(續)

針對適用一般模型的合同和適用浮動收費法的合同，本集團執行其他綜合收益選擇權，將當期保險合同金融變動額分別計入保險財務損益和其他綜合收益；針對適用一般模型的合同，本集團將折現率的變動導致的保險合同負債賬面價值的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針對浮動收費法模型，本集團將與基礎項目按照相關會計準則規定計入當期損益的金額相等的金額計入保險財務損益中，其餘金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保險服務收入基於當期提供的保險合同服務進行確認。保險服務收入和保險服務費用的確認，不得包含保險合同中的投資成分。

2020年6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修訂，以解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發佈後發現的問題和實施的挑戰。該修訂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納入修訂)的首次執行日期推遲至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年度。同時，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也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延長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了修訂，允許符合條件的保險公司豁免執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時間順延至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年度。本集團將自2023年1月1日起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2021年12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了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比較資料」，以解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頒佈後的實施挑戰。該修訂涉及比較資料的列報。

首次執行日之前的保險合同會計處理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規定不一致的，應當按照採用追溯調整法處理，另有規定的除外。對合同組採用追溯調整法不切實可行的，應當採用修正追溯調整法或公允價值法。對合同組採用修正追溯調整法也不切實可行的，應當採用公允價值法。本集團大部分合同的合同服務邊際是基於修正追溯法計量，其餘合同的合同服務邊際是基於公允價值法計量。

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過渡條款未披露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對各財務報表項目的影響。

2 重要會計政策信息(續)

(1) 編製基礎(續)

(a) 本集團於2023年1月1日開始的財務年度首次適用的會計準則或準則修訂(續)

(iii)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修訂—會計政策的披露》的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適用該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列報》的修訂，將所有準則原用詞「主要會計政策」替換為「重要會計政策信息」。若與公司財務報表中的其他信息一併考慮後，某項信息合理預期會影響通用目的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提供特定報告主體財務信息的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決策，則該會計政策信息具有重要性。

修訂同時說明某項會計政策信息即使金額並非重大，仍可能因為交易的性質、其他事項和情景應判斷為重要會計政策信息。但是並非所有重要的交易、其他事項和情景相關的會計政策信息都是重要的。如果主體選擇披露非重要的會計政策信息，此類信息不應掩蓋重要會計政策信息。

適用該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並無重大影響，但將影響如附註2所披露的本集團的會計政策。

2 重要會計政策信息(續)

(1) 編製基礎(續)

(b) 已發佈的會計準則修訂，但自2023年1月1日起的財務年度未生效

準則／修訂	內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 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轉讓或投入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	售後回租中的租賃負債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流動與非流動負債的分類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附有契約的非流動負債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³
¹	生效時間仍未確定
²	自2024年1月1日開始或之後的期間生效
³	自2025年1月1日開始或之後的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認為在可預見的期間上述會計準則修訂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2) 合併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子公司與本公司採用相同的會計報告期間和會計政策編製財務報表。子公司的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直至本集團對其控制權終止。

當滿足以下條件時，即可實施控制：

- 有對被投資單位的權力；
- 通過參與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而享有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運用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回報金額。

2 重要會計政策信息(續)

(2) 合併基礎(續)

當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擁有被投資方少於半數的表決權或類似權力時，本集團會綜合考慮相關事實和實際情形，以評估對被投資主體是否能實施控制：

- 與被投資方其他表決權方的合同約定；
- 來自於其他合同約定的權力；及
- 本集團的表決權與潛在表決權。

當期損益和其他綜合收益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和非控制權益，即使這會導致非控制權益產生赤字餘額。所有產生於本集團內部交易的資產和負債、權益、收入、費用和現金流在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時予以抵銷。

如果相關事實和情況的變化導致對以上控制要素中的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化的，本集團重新評估是否控制被投資方。在未失去控制的子公司中所有權利益的變化，當作權益性交易處理。

如果本集團失去對子公司的控制，本集團終止確認：(i)子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ii)少數股東權益的賬面價值及(iii)記錄於權益的累計折算差異。同時確認：(i)取得對價的公允價值；(ii)留存投資的公允價值及(iii)引起損益表的盈餘或虧損。如果本集團處置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前被確認為其他綜合收益的份額將視情況被重分類為損益或留存收益。

(a) 子公司

子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權的所有主體(包括結構化主體)。

本集團採用購買法，而不是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來核算企業合併。購買的對價根據本集團於交易日期所轉讓資產、所承擔的負債及發行的股本工具的公允價值計算。所轉讓的對價包括或有對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購買相關成本在產生時支銷。在業務合併中所購買可辨認的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以購買日的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就個別收購基準，本集團可按公允價值或按少數股東權益應佔被購買方淨資產的比例，計量被購買方的少數股東權益。

2 重要會計政策信息(續)

(2) 合併基礎(續)

(a) 子公司(續)

轉讓的對價，被購買方的非控制性權益金額，以及被收購方任何之前權益在購買日期的公允價值，超過本集團應佔所購買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的數額，列為商譽。就廉價購買而言，若該數額低於所購入子公司淨資產的公允價值，該差額直接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本集團內部交易的交易餘額以及未實現損益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被抵銷。除非內部交易提供了轉讓資產發生減值的證據，否則未實現損失也應被抵銷。

在公司財務狀況表中，子公司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經調整以反映修改或有對價所產生的對價變動。成本亦包括投資的直接歸屬成本。子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利入賬。

(b) 與非控制性股東的交易

本集團將其與非控制性股東進行的交易視為與本集團股東進行的交易。來自非控制性股東的購買，所支付的任何對價與相關應佔所收購子公司淨資產賬面價值的差額記錄為股東權益。向非控制性股東的處置的盈虧亦記錄在股東權益中。

當本集團不再持有控制權，在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賬面價值的變動在損益中確認。公允價值為就保留權益的後續入賬而言的初始賬面價值，作為聯營、合營或金融資產。此外，之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任何數額猶如本集團已直接處置相關資產和負債。這意味著之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數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c)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

聯營企業是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的企業，一般持有其20%-50%的表決權資本。重大影響是指對被投資企業的財務和經營政策所具有的參與決策的權力。

2 重要會計政策信息(續)

(2) 合併基礎(續)

(c)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續)

合營企業是指共同控制一項安排的參與方對安排的淨資產享有權利的合營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合同約定分享對一項安排的控制權，並且僅在對相關活動的決策要求分享控制權的參與方一致同意時才存在。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以權益法核算，在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及本公司單獨財務報表中，初始投資均按收購日本集團在被投資方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中所佔份額超過投資成本(如有)而調整的金額確認。本集團在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投資包括獲得時確認的商譽(扣除累計減值損失)。

如聯營的權益持有被削減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力，只需按比例將之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數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所佔併購日後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損益變動的份額在合併綜合收益表中反映，本集團所佔併購日後其他綜合收益變動的份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反映，併購日後的累計變動調整投資的賬面價值。當本集團在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虧損的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中的權益(包括所有未取得抵押的應收款)後，本集團不再確認損失。除非本集團另產生支付義務或者代替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支付款項，本集團須對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進行減值評估。

本集團與其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之間交易產生的未實現收益在本集團投資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權利中抵銷。除非有證據表明所轉移的資產出現減值，未實現虧損也予以抵銷。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會計政策根據需要已作適當變更以確保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保持一致。

在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投資所產生的稀釋利得和損失在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2 重要會計政策信息(續)

(2) 合併基礎(續)

(d) 結構化主體

結構化主體是指在確定其控制方時未將表決權或類似權利作為決定因素的特定主體，決定該主體相關活動的依據通常是合同或相應安排。結構化主體通常具有下列一項或所有特徵：(a)經營活動受到限定；(b)設立目標受到限定，例如向投資者提供投資機會時向投資者傳遞與結構化主體的資產相關的風險和收益；(c)在無次級融資支持條件下，其權益不足以對其所從事的活動進行融資；(d)以多項基於合同相關聯的工具向投資者進行融資，導致信用風險集中或其他風險集中。

本集團作為資產管理人對結構化主體是代理人還是主要負責人取決於管理層的判斷。如果資產管理人作為結構化主體的代理人，其主要維護利益相關者的利益，則不控制結構化主體；相反，如果資產管理人對結構化主體是主要負責人，其主要是維護集團本身的利益則控制結構化主體。

本集團決定未由本集團控制的所有信託計劃、債權投資計劃、股權投資計劃、資產管理計劃、資產支持計劃、證券投資基金、私募股權基金均為對非合併結構化主體的投資。信託計劃、股權投資計劃、資產管理計劃和資產支持計劃由信託公司或資產管理人管理，並將資金用於對其他公司貸款或者購買其他公司股票。債權投資計劃由資產管理人管理，且其主要投資標的物為基礎設施及不動產資金支持項目。證券投資基金和私募股權基金由基金管理人管理，其中，證券投資基金主要投資標的物為其他公司發行的股票、債券等投資，私募股權基金主要投資標的物為未上市公司股權。信託計劃、債權投資計劃、股權投資計劃、資產管理計劃和資產支持計劃通過發行受益憑證和授予持有人按比例分配相關投資產品的收益權利來為其運營融資。本集團持有上述投資品種的受益憑證。

(3) 分部報告

本集團經營分部的列示與內部經營分部一致。本集團基於內部組織架構、管理要求及內部管理層報告政策確定經營分部。

經營分部是指本集團內同時滿足下列條件的組成部分：(1)該組成部分能夠在日常活動中產生收入、發生費用；(2)本集團管理層能夠定期評價該組成部分的經營成果，以決定向其配置資源、評價其業績；(3)本集團能夠取得該組成部分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及其他財務表現指標等相關財務信息。如果兩個或多個經營分部具有相似的經濟特徵，並且滿足一定條件的，則合併為一個經營分部進行披露。

2 重要會計政策信息(續)

(4) 外幣折算

功能貨幣和列報本位幣均為人民幣。外幣交易按交易發生日的即期匯率將外幣金額折算為人民幣入賬。以外幣計價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均按報告期末的即期匯率折算，所產生的折算差額直接計入當期損益。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採用交易發生日的即期匯率折算。匯率變動對現金的影響額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單獨列示。

在確定初始確認相關資產、費用或收益，並終止確認與預付對價有關的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時的即期匯率的交易日是預付對價的日期，即集團由於預付對價而確認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的日期。若提前支付或收取多筆預付款項，本集團對支付或收取的每一筆款項對價確定交易日。

為列報合併財務報表，本集團境外經營的資產及負債採用資產負債表日的即期匯率折算折算成本集團的列報貨幣。收入和費用項目按財務報表期間的平均匯率折算。若該期間匯率波動很大，應使用交易日的匯率進行折算。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並計入權益。

在出售境外經營業務時，因外幣報表折算產生的歸屬於母公司的其他綜合收益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5) 物業、廠房與設備

物業、廠房與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和減值準備入賬。

物業、廠房與設備的歷史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以及任何使該資產進入其可使用狀態和使用地點的直接歸屬成本。當對於某項資產的重大改擴建支出可能給本集團帶來的未來經濟收益大於該資產初始效用評估標準時，該類重大改擴建支出計入該資產的賬面價值。

折舊採用直線法並按其入賬價值減去預計淨殘值後在預計使用年限內計提。對計提了減值準備的物業、廠房與設備，則在未來期間按扣除減值準備後的賬面價值及依據尚可使用年限確定相關折舊額。

2 重要會計政策信息(續)

(5) 物業、廠房與設備(續)

各項資產預計使用年限和淨殘值率列示如下：

	預計使用年限	預計殘值率	年折舊率
房屋及建築物	15-45年	5%	2.11%-6.33%
辦公設備	5-8年	5%	11.88%-19.00%
運輸工具	5-8年	5%	11.88%-19.00%

於每年年末，本集團對各項資產的預計使用年限、預計淨殘值和折舊方法進行覆核並作適當調整。當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價值時，賬面價值減記至可收回金額。

當物業、廠房與設備被處置、或者預期通過使用或處置不能產生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該資產。物業、廠房與設備出售、轉讓、報廢或毀損的處置收入扣除其賬面價值和相關稅費後的金額計入當期損益。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的建築物及固定附著物，以成本入賬。在建工程於竣工且達到預定使用狀態時方可計提折舊。當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價值時，其差額計入減值損失。

(6) 投資性房地產

投資性房地產指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產，包括已出租的建築物。投資性房地產以成本進行初始計量。投資性房地產的後續支出在與該支出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且相關成本能夠可靠計量時，計入投資性房地產成本；其他後續支出在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2 重要會計政策信息(續)

(6) 投資性房地產(續)

本集團採用成本模式對投資性房地產進行後續計量。投資性房地產採用直線法並按其入賬價值減去預計淨殘值後在預計使用年限內計提折舊。投資性房地產的預計使用年限和預計殘值率列示如下：

	預計使用年限	預計殘值率	年折舊率
房屋及建築物	15-45年	5%	2.11%-6.33%

投資性房地產的用途改變為自用時，自改變之日起，將該投資性房地產轉換為物業、廠房與設備。自用房地產的用途改變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時，自改變之日起轉換為投資性房地產。發生轉換時，以轉換前的賬面價值作為轉換後的賬面價值。

本集團於每年年度終了時對投資性房地產的預計使用壽命、預計淨殘值和折舊方法進行覆核並作適當調整。當投資性房地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價值時，其差額計入減值損失(附註2(9))。

當投資性房地產被處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或預計不能從其處置中取得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該項投資性房地產。投資性房地產出售、轉讓、報廢或毀損的處置收入扣除其賬面價值和相關稅費後的金額計入當期損益。

(7) 租賃

本集團在合同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是或包含租賃。如果合同讓渡在一定期間內控制被識別資產的權利以換取對價，則合同為租賃合同或包含租賃。

集團作為承租人

除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外，本集團對所有租賃採用單一的確認和計量方法。本集團確認支付租賃款項的租賃負債和代表標的資產使用權的使用權資產。

在初始或重新評估一個同時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和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租賃合同時，集團採用實際的權宜之計，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將租賃和相關非租賃組成部分作為一個租賃組成部分來處理(例如，物業租賃的物業管理服務)。

2 重要會計政策信息(續)

(7) 租賃(續)

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a)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即標的資產可供使用日)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減值損失後的金額計量,並根據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進行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發生的初始直接費用、開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賃付款額減去收到的任何租賃激勵。使用權資產的成本還包括拆除和移除標的資產或恢復標的資產或標的資產所在地的成本估算。使用權資產在租賃期與租賃資產剩餘使用壽命兩者孰短的期間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

如果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在租賃期結束時轉移給本集團,或成本反映了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則使用該資產的預計使用年限計算折舊。

(b) 租賃負債

在租賃開始日,本集團以租賃期內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額的現值確認的租賃負債。租賃付款額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上的固定付款)減去全部應收租賃獎勵、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根據餘值擔保預計應付的金額。租賃付款額還包括合理確定由本集團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權價格和終止租賃的罰款,如果租賃期限反映了本集團行使終止合同選擇權的情況。不依賴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的期間確認為費用。

在計算租賃付款額的現值時,因為租賃內含利率不易確定,本集團採用租賃開始日的增量借款利率。租賃開始日後,利息的增加帶來租賃負債的增加,租賃款項的支付帶來租賃負債的減少。此外,如果發生變更、租賃期限的變更、租賃付款額的變更(例如,由於用於確定此類租賃付款的指數或比率的變更而導致的未來付款額的變更)或購買標的資產的選擇權的評估變更,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價值。

2 重要會計政策信息(續)

(7) 租賃(續)

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c) 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即,自生效日期起租賃為12個月或更短,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採用短期租賃豁免。本集團對低值租賃資產(即資產原值小於或等於人民幣40,000元)採用低價值資產租賃豁免。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費用。

集團作為出租人

當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時,本集團在租賃開始時(或當存在租賃變更時)將其每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本集團實質上沒有轉移資產所有權附帶的所有風險和報酬的租賃被歸類為經營租賃。當合同包含租賃和非租賃組成部分時,本集團以相對獨立的銷售價格為基礎將合同中的對價分配給每個組成部分。產生的租金收入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核算,並因其經營性質計入綜合收益表中的收入。經營租賃的談判和安排所發生的初始直接費用,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價值,在租賃期內按照與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礎確認。或有租金在其賺取期間確認為收入。

實質上將與標的資產所有權有關的所有風險和報酬轉移給承租人的租賃,均按照融資租賃計量。

當本集團為中間出租人時,根據主租賃合同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將轉租分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如果主租賃合同是本集團適用資產負債表內豁免確認的短期租賃,本集團將轉租歸類為經營租賃。

2 重要會計政策信息(續)

(8)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包括外購電腦軟件和土地使用權，以實際成本進行初始計量。電腦軟件和土地使用權在預計可使用年限內按直線法攤銷。預付土地租賃款乃按中國法律預付的固定期限的款項。預付土地租賃款初始以成本確認，期後按直線法在租期內攤銷。與預付土地租賃款相關的土地均位於中國境內。對預計使用壽命及攤銷方法於每年年度終了進行覆核並作適當調整。當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價值時，其差額計入減值損失(附註2(9))。

各項無形資產的使用壽命如下：

	使用壽命
土地使用權	15-40年
計算機軟件及其他	3-10年

(9) 子公司、聯營企業、合營企業和其他非金融資產減值

使用壽命不確定的資產，例如商譽，無需攤銷，但每年需就減值進行測試。除金融資產外其他資產於資產負債表日存在減值跡象的，進行減值測試。減值測試結果表明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價值的，按其差額計提減值準備並計入減值損失。可收回金額為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與資產的使用價值兩者之間的較高者。資產減值準備以單項資產為基礎計算並確認，如果難以對單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的，以該資產所屬的資產組確定資產組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組是能夠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合。除商譽外，已蒙受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在每個報告日期均就減值是否可以轉回進行檢查。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表明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發生減值。該些客觀證據包括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運營所處的技術、市場、經濟、法律環境發生重大不利變化，或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價值有顯著或持續地下降至低於其成本。當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存在減值跡象時，本集團評估能否收回包括商譽在內的全部賬面價值。賬面價值高於可收回金額的差額於當期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損失。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處置費用和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值。以後期間對該減值損失的轉回也計入損益。

2 重要會計政策信息(續)

(10) 金融工具

(a) 金融資產的分類和計量

所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認的金融資產均以攤餘成本或者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下以成本扣除減值準備計量的、沒有活躍市場報價的權益投資。

滿足下列要求的債務工具將以攤餘成本進行後續計量：

- 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以及
- 金融資產的合同條款規定在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對本金和以未償付本金金額為基礎的利息的支付(以下簡稱「合同現金流量特徵」)。

滿足下列要求的債務工具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進行後續計量：

- 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又以出售金融資產為目標；以及
- 金融資產的合同條款規定在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對本金和以未償付本金金額為基礎的利息的支付。

其他金融資產均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進行後續計量，除非於首次執行日或者初始確認日，該權益投資既非交易性金融資產，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所適用之非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中確認的或有對價，本集團不可撤銷地選擇對權益工具投資以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金融資產滿足下列條件之一的，表明本集團持有該金融資產的目的是交易性的：

- 取得相關金融資產的目的，主要是為了近期出售；
- 相關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屬於集中管理的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觀證據表明近期實際存在短期獲利模式；
- 相關金融資產屬於衍生工具。但符合財務擔保合同定義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2 重要會計政策信息(續)

(10) 金融工具(續)

(a) 金融資產的分類和計量(續)

另外，對於以攤餘成本計量或者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如果將其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以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本集團可以將該類金融資產不可撤銷地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i)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投資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進行後續計量，其攤銷或發生減值產生的利得或損失，均計入當期損益。本集團按金融資產的賬面餘額乘以實際利率計算利息收入，除非該金融資產已發生信用減值。對於購入或源生的未發生信用減值，但在後續期間成為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本集團在後續期間採用金融資產的攤餘成本乘以實際利率計算利息收入。如果後續期間因其信用風險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減值，則從確定該資產不再存在信用減值的下一報告期初開始，按金融資產的賬面餘額乘以實際利率計算利息收入。

(i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

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及匯兌損益計入當期損益，其他所產生的任何利得或損失均應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並累計確認在儲備中。信用減值損失在損益中確認並相應調整其他綜合收益的金額，但並不減少資產的賬面價值。其計入損益的金額將與若該金融資產一直按攤餘成本計量而在損益中確認的金額相同。當終止確認時，之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累計利得或損失從其他綜合收益中轉出，計入當期損益。

2 重要會計政策信息(續)

(10) 金融工具(續)

(a) 金融資產的分類和計量(續)

(iii)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

本集團在首次執行日或者初始確認時，可能不可撤銷地將非交易性權益工具投資(以單項金融資產為基礎)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該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加上相應交易費用作為初始入賬價值，後續以公允價值計量並將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累計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儲備且不適用減值測試規定。當處置時，在儲備中累計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將不會重分類至損益，而是直接重分類至留存收益。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如果本集團收取股利的權利已經確立，則將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的股利計入當期損益，但股利明確屬於收回投資成本的情況除外。股利在損益中核算，在「其他投資收益」列報。

(iv)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分類為以攤餘成本計量、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者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均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這些金融資產會在每一報告期末以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公允價值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在損益中核算的公允價值利得或者損失淨額不包括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利、利息收入，在「其他投資收益」列報。

(b)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

本集團對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相關規定的金融資產確認了預期信用損失準備，包括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本集團會在每個資產負債表日重新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以反映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後的信用風險變化。

2 重要會計政策信息(續)

(10) 金融工具(續)

(b)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續)

本集團結合前瞻性信息評估金融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代表金融工具在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金融工具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用損失。整個存續期內的預期信用損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個預計存續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用損失。本集團根據歷史信用損失經驗對信用損失進行評估，且該評估會針對某些特定因素加以調整，如債務人狀況，總體經濟狀況和資產負債表日當前狀況和未來狀況預測等。

本集團對租賃應收款和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入》的交易形成的不具有重大融資成分的應收款項確認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該等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使用恰當分組的撥備矩陣進行組合評估。

對於其他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相關規定的金融資產，除當這些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按照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來計提損失準備外，本集團按照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來計提損失準備。本集團按照這些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來判斷是否確認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i)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在評價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比較金融工具在資產負債表日的違約風險與金融工具初始確認時的違約風險。在進行此評價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有依據的定量和定性信息，包括歷史經驗和無需過多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前瞻性信息。

2 重要會計政策信息(續)

(10) 金融工具(續)

(b)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續)

(i)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續)

本集團在評估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主要考慮如下因素：

- 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內部信用評級實際或預期是否發生顯著不利變化；
- 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償債義務的能力發生顯著變化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是否發生不利變化；
- 債務人經營成果實際或預期是否發生顯著變化；
- 債務人所處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是否發生顯著不利變化；
- 債務人預期表現和還款行為是否發生顯著變化；
- 金融工具的本金或利息是否發生逾期。

無論經上述評估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當金融工具合同付款已發生逾期超過(含)30日，則表明該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已經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有依據的信息推翻該推定。

於資產負債表日，若本集團判斷金融工具只具有較低的信用風險，則本集團假定該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並未顯著增加。如果(i)金融工具的違約風險較低，(ii)借款人在短期內履行其合同現金流量義務的能力很強，(iii)並且即使較長時期內經濟形勢和經營環境存在不利變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現金義務，則該金融工具被視為具有較低的信用風險。

2 重要會計政策信息(續)

(10) 金融工具(續)

(b)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續)

(ii) 違約的界定

基於本集團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當內部建議的或外部獲取的信息中表明金融工具債務人不能全額償付包括本集團在內的債權人(不考慮本集團取得的任何擔保)，則本集團認為發生違約事件。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若金融工具合同付款已發生逾期超過(含)90日，則本集團推定該金融工具已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有依據的信息以推翻該推定。

(iii) 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

當本集團預期對金融資產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發生時，該金融資產成為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已發生信用減值的證據包括下列可觀察信息：

- (1) 發行方或債務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
- (2) 債務人違反合同，如償付利息或本金違約或逾期等；
- (3) 債權人出於與債務人財務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同考慮，給予債務人在任何其他情況下都不會做出的讓步；
- (4) 債務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5) 發行方或債務人財務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購買或源生一項金融資產，該折扣反映了發生信用損失的事實。

2 重要會計政策信息(續)

(10) 金融工具(續)

(b)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續)

(iv)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和確認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基於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和違約風險暴露。

一般而言，預期信用損失為本集團按照初始確認時的實際利率折現的、根據合同應收取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賬面餘額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發生減值，在這種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餘成本計算。

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信用損失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並於儲備中累計，而不減少該等債務工具投資的賬面金額。其他適用減值規定的金融資產通過損益表中金融資產減值損失科目確認金融工具的減值損失。

(c) 金融負債的分類和計量

(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對於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該金融負債由本集團自身信用風險變動引起的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除非對該金融負債信用風險變動影響的處理將會產生或擴大損益中的會計錯配。其餘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歸屬於金融負債信用風險的公允價值變動後續不會重分類至損益；相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部分將在金融負債終止確認時轉入留存收益。

(ii)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本集團的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債券、租賃負債、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和其他負債等，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餘成本進行後續計量。

2 重要會計政策信息(續)

(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是指庫存現金及可隨時用於支付的存款等。現金等價物是指持有期限短，流動性強，原始到期期限在90天以內(含90天)，易於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很小的投資。

(12) 保險合同

(a) 定義與分類

保險合同是指本集團與保單持有人約定，在發生特定保險事項導致對保單持有人產生不利影響時給予其賠償，並因此承擔源於保單持有人重大保險風險的合同。

本集團在合同簽發時逐項評估每個合同是否符合保險合同的定義，並在評估時考慮本集團的實質性權利和義務，包括合同、法律或法規規定的權利和義務。

本集團在確定保險合同是否包含重大保險風險時，評估在任何單一具有商業實質的情形下保險事項的發生是否將導致本集團支付保單持有人重大的額外金額，即使該保險事項極不可能發生、或者或有現金流量的預期現值佔保險合同的所有剩餘現金流量的預期現值的比例很小。

本集團簽發的部分保險合同允許保單持有人在在本集團對其保險風險造成的損失進行補償以外，參與本集團的投資回報。符合具有直接參與分紅特徵定義的合同符合以下三個特徵：

- 合同條款規定保單持有人享有清晰可辨的基礎項目池的份額；
- 本集團預期會將基礎項目公允價值回報中相當大部分份額支付給保單持有人；
- 本集團預期支付給保單持有人的金額的變動中相當大部分將隨基礎項目公允價值的變動而變動。

本集團在合同簽發時根據預期評估該合同是否滿足以上特徵。

2 重要會計政策信息(續)

(12) 保險合同(續)

(a) 定義與分類(續)

本集團同時簽發具有相機參與分紅特徵的投資合同。具有相機參與分紅特徵的投資合同，是指賦予特定投資者合同權利以收取保證金額和附加金額的金融工具。附加金額由本集團基於基礎項目回報相機決定，且預計構成合同利益的重要部分。此類合同和保險合同關聯到相同的資產池，並且具有相似的經濟特徵，本集團對此類合同使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進行核算，採用浮動收費法或一般模型進行計量。

(b) 簽發的保險合同以及分出的再保險合同的主要類型

本集團簽發的使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同》核算的合同包括以下類型：

(i) 分紅型保險

本集團簽發的分紅型保險，是指將本集團實際經營成果產生的盈餘，按照一定比例向保險合同持有人進行分配的保險。

本集團簽發的絕大部分分紅型保險合同滿足具有直接參與分紅特徵的保險合同的定義。同時，本集團簽發的少量分紅型保險合同為具有相機參與分紅特徵的投資合同。

本集團對上述合同採用浮動收費法進行計量。

(ii) 傳統型保險

本集團簽發的傳統型保險，是指保險合同簽發時保費和保單利益確定的人身保險。傳統型保險不具有分紅特徵。

除準則允許使用保費分配法進行簡化計量的合同以外，本集團對上述保險合同採用一般模型進行計量。

2 重要會計政策信息(續)

(12) 保險合同(續)

(b) 簽發的保險合同以及分出的再保險合同的主要類型(續)

(iii) 萬能型保險

本集團簽發的萬能型保險具有單獨設立保單賬戶，本集團為保險合同提供最低收益保證，保單同時具有保險保障功能。

本集團簽發的絕大部分萬能型保險合同滿足具有間接分紅特徵的的保險合同的定義。同時，本集團簽發的少量萬能型保險合同為具有相機參與分紅特徵的投資合同。

本集團對上述合同採用一般模型進行計量。

(iv) 投資連結型保險

本集團簽發的投資連結型保險，是指包含保險保障功能並至少在一個投資賬戶擁有一定資產價值的保險產品。

本集團簽發的絕大部分投資連結型保險合同滿足具有直接參與分紅特徵的保險合同的定義。

本集團對上述合同採用浮動收費法進行計量。

(v) 分出的再保險合同

本集團持有分出的再保險合同用以緩釋本集團簽發的保險合同的風險敞口。

除準則允許使用保費分配法進行簡化計量的合同以外，本集團對上述分出的再保險合同採用一般模型進行計量。

2 重要會計政策信息(續)

(12) 保險合同(續)

(c) 保險合同的合併

某些情況下，本集團會基於整體商業目的而與同一或相關聯的多個對手方訂立多份保險合同，並將其合併為一份合同進行會計處理，以反映其商業實質。在進行評估時，本集團考慮了以下因素：

- 單獨和合併進行評估時，合同的權利和義務是否不同；
- 在不考慮另一合同的情況下，本集團是否無法單獨計量該合同。

(d) 保險合同和再保險合同的分拆

除提供保險保障服務外，本集團簽發的部分保險合同存在其他成分，如投資成分。

本集團對此類保險合同進行評估以確定上述其他成分是否可明確區分、應被拆分並採用其他準則進行核算。若此類非保險成分並非可明確區分的，則與保險成分一併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核算。

本集團簽發的部分合同包含投資成分，即無論保險事項是否發生本集團均需償還給保單持有人的金額。在評估投資成分是否可以單獨用金融工具準則核算時，本集團主要考慮合同中包含的投資成分和保險成分之間是否是高度相關的。

在判斷投資成分和保險成分是否高度相關時，本集團評估是否計量一個成分才能計量另一成分、以及保單持有人是否不能在一個成分不存在的情況下單獨從另一成分中獲益，如一個成分的失效或到期將導致另一成分的失效或到期。

本集團將不可明確區分的投資成分作為保險合同的一部分，使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核算。

2 重要會計政策信息(續)

(12) 保險合同(續)

(e) 分組

為進行計量，保險合同需要匯總成合同組。合同組通過識別保險合同組合確定，具有相似風險且一併管理的保險合同歸入同一組合，將每個組合分為年度組合，並根據合同的盈利能力將年度組合分成三個組：

- 初始確認時存在虧損的合同組；
- 初始確認時無顯著可能性在未來發生虧損的合同組；
- 該組合中剩餘合同組成的合同組。

對於分出的再保險合同，本集團遵循與上述相同的原則進行分組，但是上述存在虧損的合同組需要改為初始確認時存在淨利得的合同組。

新確認的合同直接納入現有合同組。若合同不符合納入現有合同組的條件則形成一個新合同組，並將未來合同加入其中。合同組在初始確認時確立，一旦所有合同均已添加至該合同組，則後續不再修改其組成。

(f) 初始確認

本集團在下列時點中的最早時點確認簽發的合同組：

- 責任期開始日；
- 保單持有人首付款到期日(或者未約定首付款到期日時本集團實際收到首付款日)；
- 發生虧損時。

2 重要會計政策信息(續)

(12) 保險合同(續)

(f) 初始確認(續)

分出的再保險合同組於下列日期確認：

- 提供比例責任的分出的再保險合同：分出的再保險合同組責任期開始日和任一對應的保險合同初始確認時點中較晚的時點；
- 其他分出的再保險合同：分出的再保險合同組的責任期開始日。

但若本集團於較早日期確認對應保險合同的虧損組，且相關分出的再保險合同於該較早日期或之前訂立，則於該較早日期確認分出的再保險合同組。

(g) 合同邊界

在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時，本集團考慮了該合同組內各單項合同的邊界內所有未來現金流量。

若本集團有權要求保單持有人支付保費或者有實質性義務向保單持有人提供保險合同服務，則該權利或義務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在保險合同邊界內。

提供保險服務的實質性義務將在符合以下條件時終止：

- 本集團有實際能力重新評估該保單持有人的風險，並據此可重新設定價格或承諾利益水平以充分反映該風險；
- 本集團有實際能力重新評估該合同所屬合同組合的風險，並據此可重新設定價格或承諾利益水平以充分反映該風險，且重新評估日前對應保費在定價時未考慮重新評估日後的風險。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重新評估合同邊界，以反映情況變動對本集團實質性權利及義務的影響，因此合同邊界可能隨時間推移而有所變動。

2 重要會計政策信息(續)

(12) 保險合同(續)

(h) 簽發的保險合同的計量

(i) 不以保費分配法計量的保險合同的初始確認

於初始確認時，本集團以合同邊界內預期的履約現金流、以及代表了為提供合同範圍內的服務將產生的於目前尚未賺取利潤的合同服務邊際，兩項之和計量保險合同。

合同邊界內的履約現金流

履約現金流是指對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現時、無偏、及概率加權的估計值，並包含非金融風險調整。為確定概率加權平均值，本集團考慮了一系列的情景以建立相關可能的結果，包含了所有在無須付出不必要的額外成本或努力的情況下可獲得的合理及可支持的有關該等現金流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的信息。未來現金流的估計反映了在計量日已經存在的情景，包括在當日對於未來的假設。

本集團在確定未來現金流量時包括了所有合同邊界內的現金流，具體包括：

- 從保單持有人處收到的保費及其相關現金流量；
- 已報告未支付的賠款、已發生未報告的賠款、預計在未來發生的由保險合同產生的賠款以及對現有保險合同未來賠付和過去賠付進行追償產生的預計現金流入；
- 向保單持有人支付或代其支付的隨基礎項目回報而變動的款項；
- 直接歸屬於保險合同組合的保險獲取現金流量分攤至該保險合同的現金流量；
- 理賠費用；
- 以非現金方式結算合同義務時發生的成本；
- 保單管理與維持成本，如保費賬單和保單變更處理成本。這些成本也包括當某特定保單持有人繼續支付保險合同邊界內的保費時預期向中介支付的續期佣金；

2 重要會計政策信息(續)

(12) 保險合同(續)

(h) 簽發的保險合同的計量(續)

(i) 不以保費分配法計量的保險合同的初始確認(續)

合同邊界內的履約現金流(續)

- 由保險合同直接產生的相關稅費；
- 使用系統合理的方法分攤的可直接歸屬於保險合同的固定及可變費用，例如會計、人力資源和信息技術支持費用，以及建築物折舊、租金、維修支出和水電費等；
- 本集團進行投資活動以提高保單持有人的保險保障服務受益水平而產生的成本；
- 為保單持有人提供投資相關服務及投資回報服務所產生的成本；
- 合同條款明確規定向保單持有人收取的其他費用。

折現率

折現率基於與保險合同具有一致現金流量特徵的金融工具當前的可觀察市場數據確定，不考慮與保險合同現金流量無關但影響可觀察市場數據的其他因素。本集團採用「自下而上的方法」確定現金流量對應的折現率，折現率假設基於無風險收益率曲線以及流動性溢價、稅收溢價確定。

本集團於初始確認時基於已確認的合同估計合同組的折現率。在後續報告期間，隨著合同組內新合同的增加，初始確認時適用的折現率將在每一個報告期期初進行修改。本集團於合同組內合同簽發的期間使用加權平均折現率重新估計該合同組於初始確認時適用的折現率。

2 重要會計政策信息(續)

(12) 保險合同(續)

(h) 簽發的保險合同的計量(續)

(i) 不以保費分配法計量的保險合同的初始確認(續)

非金融風險調整

本集團單獨計量了非金融風險調整，即除金融風險以外，對保險合同現金流金額及時間不確定性的補償。本集團選擇將非金融風險調整的變動進一步拆分為非金融風險的變動和貨幣時間價值及其變動的影響。

合同服務邊際

合同服務邊際是指本集團因在未來提供保險合同服務而將於未來確認的未賺利潤。

於初始確認時，除保險合同組為虧損合同組以外，本集團將使下列各項之和不產生損益影響的金額確認為合同服務邊際：

- 合同組預期履約現金流量；
- 分攤至該合同組的終止確認的保險獲取現金流量資產；
- 此前確認的其他與該合同組相關的資產或負債對應的現金流量；
- 合同組內合同在該日產生的現金流量。

如果合同組是虧損合同組，本集團在初始確認時將虧損計入當期損益，因此合同組的負債賬面金額等於履約現金流，合同服務邊際為零。同時，本集團將該保險合同組初始確認時的虧損確認為虧損成分。

本集團於初始確認時認定合同組的責任單元，並根據當期履行的責任單元對分配至該合同組的合同服務邊際進行攤銷。

2 重要會計政策信息(續)

(12) 保險合同(續)

(h) 簽發的保險合同的計量(續)

(i) 不以保費分配法計量的保險合同的初始確認(續)

保險獲取現金流量

保險獲取現金流量，是指因銷售、核保和承保已簽發或預計簽發的合同組而產生的，可直接歸屬於其對應合同組合的現金流量。

若保險獲取現金流量可直接歸屬於合同組內的單個保單、合同組本身或合同組歸屬的保險合同組合，則本集團在計量該保險合同組時將包括該保險獲取現金流量。

本集團在合同組合層面估計保險獲取現金流量是否不能直接歸屬於合同組但可以直接歸屬於合同組合，而後本集團將上述保險獲取現金流量採用系統及合理的分攤方式分攤至新簽發及續期的合同組。

(ii) 一般模型下的後續計量

在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時，本集團區分了和已發生賠款有關的現金流量和與未來服務相關的現金流量。

在每個報告期末，保險合同組的賬面金額反映了對當日未到期責任負債和已發生賠款負債的現時估計。

未到期責任負債包括與未來服務相關的履約現金流、合同服務邊際及已經提供保險服務但尚未收到的保費。

已發生賠款負債包括了本集團對已經發生的有效保險事故的賠款負債、其他已發生的源自過去保險期間的保險服務費用以及已發生未報告的賠款負債。已發生賠款負債也包含了本集團在保險合同下應該支付給保單持有人的款項，包括當合同終止確認時投資成分的返還。已發生賠款負債的現時估計包括當日分攤至該合同組的與當前服務和過去服務相關的履約現金流。

2 重要會計政策信息(續)

(12) 保險合同(續)

(h) 簽發的保險合同的計量(續)

(ii) 一般模型下的後續計量(續)

履約現金流的變動

每個報告期末，本集團將更新已發生賠款負債和未到期責任負債的履約現金流，以使其反映包括貨幣時間價值和其他金融變量在內的對於未來現金流量的金額、時間和不確定性的現時估計。

經驗調整包括以下差異：

- 期初預期和當期實際收到的保費現金流量(以及與之相關的現金流出，如保險獲取現金流量)；
- 期初預期和當期實際發生的保險服務費用(不包括保險獲取費用)。

與當前和過去服務相關的經驗調整確認為損益。已發生賠款(包括已發生未報告)和其他已發生保險服務費用的經驗調整與當前和過去服務相關。此類調整作為保險服務的一部分確認為損益。

與未來服務相關的經驗調整包括在未到期責任負債的合同服務邊際中。

調整未來服務邊際

對於不具有直接參與分紅特徵的合同，以下履約現金流的變化與未來服務相關，因此調整相關保險合同組的合同服務邊際：

- 基於初始確認時確定的折現率計量的，由當期收到的與未來服務相關的保費及與之相關的現金流(如保險獲取現金流和基於保費的稅)所導致的經驗調整；

2 重要會計政策信息(續)

(12) 保險合同(續)

(h) 簽發的保險合同的計量(續)

(ii) 一般模型下的後續計量(續)

調整未來服務邊際(續)

- 基於初始確認時確定的折現率計量的，對未到期責任負債未來現金流現值估計的變更。所有金融變量均於初始確認時鎖定；
- 與未來服務相關的非金融風險的風險調整變更(不包含確認為保險合同金融變動額的部分)；
- 投資成分的本期預期應付金額與本期實際支付金額之間的差額。

以下調整與未來服務無關因此不調整合同服務邊際：

- 貨幣時間價值、金融風險及相關變動導致履約現金流的變化；
- 與已發生賠款負債相關的履約現金流的變化；
- 與保險服務費用相關的經驗調整(不包括保險獲取現金流量)。

對於虧損合同而言，任何與未來服務相關的履約現金流量的進一步增加都在發生時確認於損益，並增加保險合同組的虧損部分。任何與未來服務相關的履約現金流量的後續減少都將在該合同組虧損部分完全轉回至損益後，再調整合同服務邊際。

2 重要會計政策信息(續)

(12) 保險合同(續)

(h) 簽發的保險合同的計量(續)

(ii) 一般模型下的後續計量(續)

調整未來服務邊際(續)

於每個報告期末，不具有直接參與分紅特徵的保險合同組的合同服務邊際賬面價值應當以期初賬面價值為基礎，經下列各項調整後予以確定：

- 當期歸入該合同組的合同對合同服務邊際的影響金額；
- 合同服務邊際在當期計提的利息，計息利率為初始確認時確定的利率；
- 與未來服務相關的履約現金流量的變動金額，但以下除外：
 - 履約現金流量增加額超過合同服務邊際賬面價值所導致的虧損部分
 - 履約現金流量減少額抵銷的未到期責任負債的虧損部分
- 合同服務邊際在當期產生的匯兌差額；
- 計入保險服務收入的當期合同服務邊際攤銷金額。

合同服務邊際確認入損益

保險合同組的合同服務邊際每期確認為損益的金額反映了當期所提供保險合同組項下的服務。

2 重要會計政策信息(續)

(12) 保險合同(續)

(h) 簽發的保險合同的計量(續)

(ii) 一般模型下的後續計量(續)

合同服務邊際確認入損益(續)

本集團根據以下步驟確定每期合同服務邊際釋放的金額：

- 識別合同組中的責任單元總數量。合同組中的責任單元的數量為合同組中的合同所提供的保障的數量，通過考慮每項合同所提供的利益及其預期保險責任期限確定；
- 將該期期末的合同服務邊際(在任何反映當前提供服務的金額確認為損益之前)平均分攤至當期提供的和未來預期提供的每一責任單元；
- 將分攤至當期提供的責任單元的金額確認為損益。

現金流與基礎項目相關但不滿足直接分紅特徵定義的合同(具有間接分紅特徵的合同)

本集團簽發的部分合同的現金流與基礎項目相關，但不滿足直接分紅特徵定義。這是由於本集團總體上有權利根據基礎項目的回報調整現金流量。但是這些基礎項目並未明確，且本集團可以自由決定需要根據相關金融變量調整合同現金流過程中應當考慮的投資組合。

該產品結構導致浮動收費法不能適用於上述合同。因而本集團使用一般模型計量此類合同。金融變量的變化不影響間接參與分紅合同組合同服務邊際的計量，因為金融風險變化將直接作為保險合同金融變動額的一部分。除非本集團使用相機抉擇權，在此情況下相關變動將影響合同服務邊際。

2 重要會計政策信息(續)

(12) 保險合同(續)

(h) 簽發的保險合同的計量(續)

(ii) 一般模型下的後續計量(續)

現金流與基礎項目相關但不滿足直接分紅特徵定義的合同(具有間接分紅特徵的合同)(續)

本集團在合同中明確了本集團的承諾。因此本集團可以分別計算於保險合同金融變動額中確認的金額(與該承諾有關的金融風險的假設變更)，以及調整合同服務邊際的金額(由於使用了與承諾相關的相機抉擇權)。合同中的承諾包括：

- 合同明確的最低回報；
- 除最低回報以外，基於基礎項目投資回報的相機抉擇金額。

間接分紅合同的合同服務邊際以初始確認時鎖定的不與基礎項目關聯的利率計提利息。未來服務履約現金流的變動調整合同服務邊際的金額同樣以初始確認時確定的鎖定利率計量。

(iii) 具有直接參與分紅特徵合同的後續計量(採用浮動收費法計量)

本集團對保單持有人的義務為向其支付合同項下基礎項目公允價值扣除將於未來提供服務的浮動收費的差額。

在確定保單持有人所享有的基礎項目回報的份額、及如何確定支付給保單持有人的金額的變動中相當大部分將隨基礎項目公允價值的變動而變動時，本集團作了以下評估：

- 基於保險合同的期限；
- 基於概率加權平均現值。

2 重要會計政策信息(續)

(12) 保險合同(續)

(h) 簽發的保險合同的計量(續)

(iii) 具有直接參與分紅特徵合同的後續計量(採用浮動收費法計量)(續)

對於具有直接參與分紅特徵的保險合同組，資產負債表日合同組的合同服務邊際賬面價值應當以期初賬面價值為基礎，經下列調整後予以確定：

- 當期歸入該合同組的合同的影響金額；
- 基礎項目公允價值中本集團享有份額的變動金額，但以下情形除外：
 - 為抵銷風險緩釋工具的影響在損益中列示的金額
 - 基礎項目公允價值中本集團享有份額的減少額超過合同服務邊際賬面價值所導致的虧損部分，或使現有虧損合同組虧損金額擴大的部分
 - 基礎項目公允價值中本集團享有份額的增加額導致轉回的前期已經確認的虧損部分。
- 與未來服務相關的履約現金流量的變動金額，但以下情形除外：
 - 為抵銷風險緩釋工具的影響在損益中列示的金額
 - 該履約現金流量的增加額超過合同服務邊際賬面價值所導致的虧損部分，或使現有虧損合同組虧損金額擴大的部分
 - 該履約現金流量的減少額導致轉回的前期已經確認的虧損部分。
- 合同服務邊際在當期產生的匯兌差額；
- 計入保險服務收入的當期合同服務邊際攤銷金額。

2 重要會計政策信息(續)

(12) 保險合同(續)

(h) 簽發的保險合同的計量(續)

(iv) 以保費分配法計量的保險合同

對於各項合同的責任期不超過一年的合同組，本集團採用保費分配法簡化合同組的計量。

於初始確認各合同組時，未到期責任負債的賬面值按初始確認時收到的保費減去該日分攤至該合同組的保險獲取現金流量計量，並就與該合同組有關的現金流量所確認的資產或負債終止確認產生的金額作出調整。本集團採用了通過未到期責任負債遞延確認保險獲取現金流量的會計政策選擇權。

於後續計量時，未到期責任負債的賬面值因已收保費及保險獲取現金流量的攤銷而增加，並因已支付的保險獲取現金流量、就所提供的保險保障確認為保險服務收入的金額、及已支付或已轉入已發生賠款負債中的投資成分而減少。於初始確認各合同組時，本集團預期提供保險保障各部分的時點與相關保費到期日之間的間隔不大。因此，本集團已選擇不調整未到期責任負債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金融風險的影響。

於責任期內的任何時點，若相關事實和情況表明合同組存在虧損，本集團將虧損計入損益，同時增加未到期責任負債，虧損部分為與未到期責任(包括非金融風險調整)相關的履約現金流量的當前估計超出未到期責任負債賬面值的金額。於後續期間，除非相關事實和情況表明合同組不再存在虧損，否則虧損部分於各報告日重新計量為與未到期責任(包括非金融風險調整)相關的履約現金流量的當前估計與不包括虧損部分的未到期責任負債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本集團將保險合同組的已發生賠款負債確認為與已發生賠款有關的履約現金流量的金額。

2 重要會計政策信息(續)

(12) 保險合同(續)

(h) 簽發的保險合同的計量(續)

(v) 虧損合同

於初始確認日，若分攤到一項保險合同的履約現金流、任何此前已確認的獲取現金流以及任何在當日產生的現金流之和為淨現金流出，則該保險合同為虧損合同。

初始確認時，本集團以單項合同為基礎、基於概率加權計算未來現金流(包括非金融風險調整)並評估其是否為虧損合同。初始確認時預期為虧損的合同應一併分類，且該類合同組應單獨計量和列示。

初始確認時虧損合同組的合同服務邊際為零，合同組的計量僅包括履約現金流。合同組的現金淨流出被定義為該合同組的「虧損部分」。當合同組首次被認定為虧損時，虧損部分於當日損益中確認。合同組的虧損部分金額將在後續期間持續列報和計量。

在確認虧損部分之後，本集團將未到期責任負債履約現金流的變動系統的分攤至未到期責任負債的虧損部分和非虧損部分。

對於所有未採用保費分配法計量的簽發的保險合同，需要分攤至虧損部分和非虧損部分的未到期責任負債履約現金流的後續變動包括：

- 保險合同金融變動額；
- 因風險的釋放，而在損益中確認的非金融風險調整的變動；
- 因保險服務費用的發生，而減少的未到期責任負債中賠付和費用的未來現金流現值估計的金額。

本集團基於虧損部分佔未到期責任負債中全部履約現金流出的比例系統地向已發生保險服務費用進行分攤。

2 重要會計政策信息(續)

(12) 保險合同(續)

(h) 簽發的保險合同的計量(續)

(v) 虧損合同(續)

本集團將保險合同金融變動額分解至損益和其他綜合收益，並採用系統的方法將未到期責任負債中的履約現金流的相關後續變動分攤至虧損部分和非虧損部分。

分攤到合同組的關於未來服務的履約現金流的後續減少(包括未來現金流估計以及非金融風險調整的變動)首先分配至虧損部分。當虧損部分減少為零後，任何關於未來服務的履約現金流的進一步減少都將確認為該合同組的合同服務邊際。

對於虧損合同組，收入是期初預期的保險服務費用，僅反映：

- 由於當期風險的釋放導致的非金融風險調整的變動(不包括系統分攤至虧損部分的金額)；
- 與預期在當期發生的賠付相關的未來現金流現值的估計(不包括系統分攤至虧損部分的金額)；
- 基於責任單元分攤的與保險獲取現金流量攤銷相關的金額。

所有上述金額都作為不包含虧損部分的未到期責任負債的減少進行確認。

本集團確認的與虧損部分相關的保險服務費用包括：

- 與未來服務相關的估計變動導致履約現金流發生變化並由此確認或進一步增加虧損部分；
- 與未來服務相關的履約現金流的減少使虧損部分減少為零；

2 重要會計政策信息(續)

(12) 保險合同(續)

(h) 簽發的保險合同的計量(續)

(v) 虧損合同(續)

- 對於具有直接參與分紅特徵的合同，本集團享有基礎資產份額的公允價值後續下降導致確認虧損部分或進一步增加虧損部分；
- 對於具有直接參與分紅特徵的合同，本集團享有基礎資產份額的公允價值後續上升導致確認虧損部分減少為零；
- 採用系統的方法將非金融風險調整變動和因發生保險服務費用而導致的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變動分攤至虧損部分。

(i) 分出的再保險合同

對於分出的再保險合同組，本集團採用與不具有直接參與分紅特徵的保險合同相同的會計政策，並參照如下會計政策處理。

分出的再保險合同組於各報告日的賬面金額為未到期責任資產與已發生賠款資產之和。未到期責任資產包括(1)未來期間將根據合同獲得的服務相關的履約現金流量；及(2)合同服務邊際。

本集團使用與用於計量對應保險合同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估計一致的假設估計分出的再保險合同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並就再保險公司的不履約風險作出調整。本集團於各報告日對再保險公司的不履約風險的影響進行評估，將不履約風險變動的影響計入損益。

於初始確認時，分出的再保險合同組的合同服務邊際指購買再保險產生的淨成本或淨收益。其等於以下各項總和的相反數：

- 履約現金流量；
- 確認合同組前就與該合同組相關的現金流量確認的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金額；
- 合同組內的合同於該日產生的現金流量；
- 因該日所確認的就對應保險合同的虧損而計入損益的任何收入。

然而，若購買再保險保障服務的任何淨成本與購買再保險前發生的保險事項有關，則本集團將有關成本於損益確認時計入費用。

2 重要會計政策信息(續)

(12) 保險合同(續)

(i) 分出的再保險合同(續)

合同服務邊際於各報告日的賬面金額為報告期初的賬面值，並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 當期歸入該合同組的合同對合同服務邊際的影響金額；
- 合同服務邊際在當期計提的利息，計息利率為初始確認時確定的利率；
- 就對應保險合同確認的虧損而計入損益的收入。確認收入的同時將於再保險合同的未到期責任資產中確認或調整虧損攤回部分；
- 虧損攤回部分的轉回，且該轉回以不影響合同組履約現金流量為限；
- 與未來服務相關的履約現金流量變動，其以初始確認時確定的利率計量，除非該等變動因虧損的對應保險合同的履約現金流量變動而導致，在此情況下，有關變動於損益中確認，同時確認或調整虧損攤回部分；
- 合同服務邊際在當期產生的匯兌差額；
- 合同服務邊際在當期的攤銷金額。

按保費分配法計量的分出的再保險合同

本集團採用相同的會計原則計量保費分配法下的保險合同組或分出的再保險合同組。

若就按保費分配法計量的分出的再保險合同組確認了虧損攤回部分，則本集團相應調整資產的賬面金額。

2 重要會計政策信息(續)

(12) 保險合同(續)

(j) 具有相機參與分紅特徵的投資合同

本集團於成為合同一方的日期確認具有相機參與分紅特徵的投資合同。於初始確認時，與保險合同類似、本集團基於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及非金融風險調整估計合同的履約現金流量。預期的現金淨流入作為合同服務邊際確認。

在確認未來現金流量時，本集團確定的合同邊界僅包含在現在或未來具有實質性權利的現金流量。

本集團在對現金流量折現時使用的折現率反映了履約現金流量的特徵。

本集團於合同組的期限內採用系統的方式分攤合同服務邊際，以使其反映本集團提供的投資服務。

根據相關投資合同是否滿足浮動收費法核算的要求，本集團分別對此類合同採用浮動收費法或一般模型進行核算。

(k) 修改及終止確認

本集團在合同被解除時，即合同規定的義務到期或被履行或取消時，對合同予以終止確認。

假設合同條款發生修改，且修改後的合同條款若自合同開始日起即適用將使得該合同的計量發生重大變化的，本集團亦將終止確認該合同，同時基於新修訂條款確認一項新合同。若合同修改不會導致終止確認合同，則本集團將修改導致的現金流量變動視為履約現金流量估計的變動。

2 重要會計政策信息(續)

(12) 保險合同(續)

(k) 修改及終止確認(續)

終止確認並非按保費分配法計量的合同組中的一項合同時：

- 調整分攤至該合同組的履約現金流量，以消除與終止確認的權利和義務相關的現金流量及非金融風險調整；
- 合同組的合同服務邊際就與未來服務相關的履約現金流量變動作出調整，除非該變動已分攤至虧損部分；
- 調整預期剩餘服務的責任單元數量，以反映合同組中被終止確認的責任單元。

若合同因其被轉讓給第三方而終止確認，則按照第三方收取的保費調整合同服務邊際，除非該合同為虧損的。

若合同因條款修改而終止確認，則就本集團於修改日期按新合同條款所收保費，減去按修改收取的任何額外保費調整合同服務邊際。確認的新合同則按假設本集團於修改日期收取的保費減去按修改收取的任何額外保費計量。

(l) 列報

(i) 保險服務收入

本集團提供簽發的保險合同組合下的保險服務將減少未到期責任負債、並同步確認保險服務收入。保險服務收入的金額為本集團預期為提供服務而收到的對價。對於以一般模型以及浮動收費法計量的保險合同組，保險服務收入包括了因以下原因導致的未到期責任負債的變動：

2 重要會計政策信息(續)

(12) 保險合同(續)

(I) 列報(續)

(i) 保險服務收入(續)

- 以期初預期發生的金額計量的當期發生的保險服務費用，但不包括：
 - 分攤至虧損部分的金額
 - 投資成分的返還
 - 代第三方收取的相關交易稅費
 - 保險獲取費用
 - 與非金融風險調整相關的金額
- 非金融風險調整的變化，但不包括：
 - 與未來服務相關的調整合同服務邊際的變動
 - 分攤至虧損部分的金額
 - 計入保險合同金融變動的金額
- 當期提供服務釋放的合同服務邊際；
- 其他金額，如與當前或過去服務相關的保費的經驗調整(如有)。

保險服務收入還包括包含在保費中的對於在保險服務費用中確認的保險獲取現金流量的攤銷。收入和費用中包含的保險獲取現金流以系統的方式隨著時間的推移攤銷確認。

在應用保費分配法時，本集團基於時間推移，將預期收到的保費(包括保費的經驗調整)分攤至每個服務期間，以此確認當期的保險服務收入。然而，當保險期內的預期風險釋放模式與時間的推移有很大差異時，保險服務收入將根據預期發生保險服務費用的模式進行確認。

2 重要會計政策信息(續)

(12) 保險合同(續)

(i) 列報(續)

(ii) 保險服務費用

簽發的保險合同組的保險服務費用包括：

- 與當期發生的賠付和費用相關的已發生賠款負債的變化，不包括投資成分的返還；
- 與前期發生的賠付和費用有關的已發生賠款負債的變化(與過去服務有關)；
- 當期發生的其他可直接歸屬的保險服務費用；
- 保險獲取現金流量的攤銷，該攤銷在保險服務費用和保險服務收入中以相同金額確認；
- 當期初始確認的虧損合同組的虧損部分；
- 不調整合同服務邊際的、與未來服務相關的未到期責任負債的變動，即虧損合同組虧損部分的變動。

(iii) 分出的再保險合同的收入或費用

分出的再保險合同的收入或費用包括以下兩部分：

- 從再保人攤回的金額；
- 分出保費的分攤。

本集團將取決於對應保險合同賠付的現金流作為從再保人攤回的金額列示，將不取決於對應保險合同賠付的分出手續費作為分出保費的抵減在損益中分攤進行確認。

2 重要會計政策信息(續)

(12) 保險合同(續)

(i) 列報(續)

(iii) 分出的再保險合同的收入或費用(續)

本集團在分出的再保險合同組的未到期責任資產中確認了虧損攤回部分。虧損攤回部分代表了初始確認為虧損的對應保險合同組的虧損攤回，或針對該對應保險合同組後續虧損合同增加的虧損攤回。虧損攤回部分將調整分出的再保險合同組的合同服務邊際。虧損攤回部分反映了以下項目：

- 與未來服務有關的對應的保險合同的履約現金流的變化，且不調整相關保險合同所屬各組的合同服務邊際；
- 虧損攤回部分的轉回，但這些轉回不屬於分出再保險合同組的履約現金流的變化；
- 與對應賠付和費用的再保險攤回相關的虧損攤回部分的分攤。

(iv) 保險合同金融變動額

保險合同金融變動額體現了保險合同組和分出再保險合同組的貨幣時間價值及其變動的影響以及金融風險及其變動的影響。

針對適用一般模型的和適用浮動收費法的合同，本集團執行其他綜合收益選擇權，將當期保險合同金融變動額分別計入保險財務損益和其他綜合收益；針對適用一般模型的和適用折現率等金融變量的變動導致的保險合同負債賬面價值的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針對浮動收費法模型，本集團將與基礎項目按照相關會計準則規定計入當期損益的金額相等的金額計入保險財務損益中，其餘金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v) 其他費用

其他費用為本集團不可直接歸屬於保險合同組合及再保險合同組合的經營費用。

2 重要會計政策信息(續)

(12) 保險合同(續)

(m) 過渡日的合同

於過渡日，採用追溯調整法確定過渡日金額不可行時，本集團採用修正追溯法或公允價值法確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下的過渡日金額。

(i) 以修正追溯法計量的合同

修正追溯法的目標是在無須付出不必要的額外成本或努力的情況下獲取和使用合理且有依據的數據，以盡可能地接近追溯調整法的最終結果。本集團僅在無合理且有依據的信息用於追溯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時應用以下各項修正。

不具有直接參與分紅特徵的合同

對於不具有直接參與分紅特徵的相關合同組：

- 初始確認時的未來現金流量通過已知已發生的現金流量進行估計；
- 通過就2022年1月1日前的預期風險釋放對於2022年1月1日的金額進行調整，以確定初始確認時的非金融風險調整。通過參照本集團於2022年1月1日簽發的類似保險合同的風險釋放確定預期風險釋放；
- 若修正追溯用於確定初始確認時的合同服務邊際(或虧損部分)：
 - 通過將於2022年1月1日的剩餘責任單元與該日前合同組提供的責任單元進行比較，確定2022年1月1日前計入損益的合同服務邊際金額；及
 - 於初始確認時，使用虧損部分相對於未來現金流出現值估計以及非金融風險調整總額的比例確定2022年1月1日前分攤至虧損部分的金額。

2 重要會計政策信息(續)

(12) 保險合同(續)

(m) 過渡日的合同(續)

(i) 以修正追溯法計量的合同(續)

具有直接參與分紅特徵的合同

對於具有直接參與分紅特徵的相關合同組：

- 本集團通過計算合同組下將提供的所有服務的合同服務邊際總額的替代值確定於2022年1月1日的合同服務邊際(或虧損部分)，即基礎項目於2022年1月1日的公允價值減去於2022年1月1日的履約現金流量，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 2022年1月1日前向保單持有人收取的款項(包括從基礎項目中扣除的費用)；
 - 2022年1月1日前支付的、不會因基礎項目而變動的金額；
 - 2022年1月1日前風險釋放所引起的非金融風險調整變動；
 - 2022年1月1日前已產生並分攤至該合同組的保險獲取現金流量。
- 若計算得出合同服務邊際，則本集團通過減去與2022年1月1日前所提供服務相關的合同服務邊際來計量於2022年1月1日的合同服務邊際。與2022年1月1日前所提供服務相關的合同服務邊際通過將於2022年1月1日的責任單元與該日前合同組提供的責任單元進行比較來確定；
- 若計算導致產生虧損部分，則本集團將虧損部分調整為零並以相同金額增加於2022年1月1日扣除虧損部分後的未到期責任負債；
- 於2022年1月1日，保險合同負債／資產中的累計保險合同金融變動額等於基礎項目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累計額。

2 重要會計政策信息(續)

(12) 保險合同(續)

(m) 過渡日的合同(續)

(ii) 以公允價值法計量的合同

對於以公允價值法計量的合同組，本集團將於2022年1月1日未到期責任負債的合同服務邊際或虧損部分確定為該日合同組的公允價值與該日履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

合同組的公允價值主要採用現值法從市場參與者的角度確定，並考慮以下因素：

- 對市場參與者在履行負債時預期產生或收取的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
- 貨幣時間價值，即無風險利率加上基於負債特徵的利差；
- 市場參與者為承擔與非金融風險相關的現金流量固有的不確定性而要求的保費，以及市場參與者為承擔責任而要求的補償；
- 市場參與者在有關情況下會考慮的其他因素。

本集團盡可能利用相關市場數據和信息。就不可觀察參數而言，本集團使用在有關情況下可得的最佳數據，其中可能包括本集團自身的數據。

對於以公允價值法計量的合同組，

- 初始確認時的折現率於2022年1月1日而非初始確認日期確定；
- 於2022年1月1日，保險合同負債／資產中的累計保險合同金融變動額對於不具有直接參與分紅特徵的合同確定為零，而對於具有直接參與分紅特徵的合同則等於基礎項目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累計額。

2 重要會計政策信息(續)

(13)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初始入賬時按衍生工具合約訂立日之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按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衍生工具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在合併綜合收益表中反映。公允價值從活躍市場的市場報價中獲得，並考慮近期市場交易和估值方法，估值方法包括適用的現金流折現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型等方法。衍生工具公允價值的最佳初始確認金額為交易價格(即所支付或所收到的對價的公允價值)，除非其公允價值可以從現有市場上相同衍生工具的交易(未經修改或改動)中獲得，或者採用可從市場上獲取全部變量數據的評估方法。當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為正數時，均作為資產入賬；反之作為負債入賬。

對於嵌入衍生工具與主合同構成的混合合同，若主合同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金融資產的，本集團不從該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而將該混合合同作為一個整體按攤餘成本或公允價值(視何者適用而定)計量。若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不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金融資產，嵌入衍生工具同時滿足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其經濟特徵和風險與主合同的經濟。本集團未對滿足保險合同定義的嵌入衍生工具或與主體保險合同有緊密關係的嵌入衍生工具(包括固定金額或在固定金額和利率基礎上確定的金額)退保合同的嵌入期權)進行單獨確認。

(14) 職工薪酬

職工薪酬是本集團為獲得職工提供的服務或解除勞動關係而給予的各種形式的報酬或補償，包括工資、獎金、津貼和補貼、職工福利費、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工會經費和職工教育經費等。

本集團的在職職工參加由政府機構設立及管理的職工社會保障體系，包括養老及醫療保險、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障制度。本集團按政府機構規定的繳費基數的一定比例且在不超過規定上限的基礎上提取社會保險費及職工福利費，並向勞動和社會保障機構繳納，相應的支出計入當期成本或費用。上述社會保障體系為設定提存計劃。社會基本養老保險並無任何沒收供款，因為所有供款在支付時即全面歸屬於職工。

除上述社會基本養老保險外，本集團於2014年1月設立了企業年金基金，本集團按約定的繳費基數和比例，按月向企業年金基金繳費。本集團在參加企業年金計劃的職工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將根據企業年金方案計算繳納的金額確認為負債，並計入當期損益或相關資產成本。上述企業年金基金屬於設定提存計劃。企業年金基金供款中因職工離職而未歸屬於職工個人的部分，並不用於抵銷現有供款，而是撥入該企業年金基金的公共賬戶，按規定履行審批程序後分派於該企業年金基金的成員。

2 重要會計政策信息(續)

(14) 職工薪酬(續)

其他長期職工薪酬是除短期職工薪酬，離職後福利和辭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福利。它包括長期帶薪缺勤、其他長期服務福利、長期殘疾福利、長期利潤分享計劃、長期獎金等。本集團提供的其他長期職工薪酬是長期獎金計劃。本集團應在長期獎金計劃實際發生時確認為負債，同時計入當期損益。

(15) 股本

在沒有義務轉移現金或其他資產時，股份分類為權益。與股票發行直接相關的成本作為實收款項的減項在權益中列示。

(16) 收入確認

(a) 保險服務收入

保險服務收入確認方法參見附註2(12)(I)(i)。

(b) 利息收入

除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均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權責發生制為基礎計提確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在「其他投資收益」項目中確認。實際利率及利息收入的計算方法參見附註2(10)(a)。

(c) 其他投資收益

其他投資收益包含權益型金融資產股息收入、各項金融資產的已實現損益、以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及公允價值變動損益。股息收入以領取股息的權利確立時計提確認。

(d)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包括非保險合同服務管理費在內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其他經營活動實現的收入。

(17)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於實際發生時記入當期損益科目。

2 重要會計政策信息(續)

(18) 所得稅

本期間的所得稅支出包括當期和遞延所得稅。除由於本集團合併產生的調整商譽及與直接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項目相關的稅項外，其他均在淨利潤中確認。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子公司或聯營企業經營及產生應納稅收入所屬的國家或地區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根據適用的相關稅法定期對納稅申報情況進行評估。

遞延所得稅按照資產負債表債務法對資產和負債的稅收基礎與在報告期末合併財務報表中所列示的賬面金額的暫時性差異進行確認。目前按照法律規定的稅率釐定遞延所得稅。

本集團應當以很可能取得用來抵扣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應納稅所得額為限，確認由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集團對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投資相關的應納稅暫時性差異，應當確認相應的遞延所得稅負債，但暫時性差異的轉回時間可以控制且該差額在可預見的時期內將可能不會轉回的情況除外。

於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價值進行覆核，如果未來期間很可能無法獲得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用以抵扣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利益，減記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價值。於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重新評估未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在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可供所有或部分遞延所得稅資產轉回的限度內，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對於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依據稅法規定，按照預期收回該資產或清償該負債期間的適用稅率計量，並反映資產負債表日預期收回資產或清償負債方式的所得稅影響。

2 重要會計政策信息(續)

(18) 所得稅(續)

同時滿足下列條件時，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以抵銷後的淨額列示：擁有以淨額結算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的法定權利；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是與同一稅收徵管部門對同一應納稅主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或者對不同的納稅主體相關，但在未來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轉回的期間內，涉及的納稅主體體意圖以淨額結算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或是同時取得資產、清償債務。

(19)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本集團能夠滿足其所附的條件並且能夠收到時，予以確認。政府補助為貨幣性資產的，按照收到或應收的金額計量。政府補助為非貨幣性資產的，按照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義金額計量。與收益相關的政府補助，用於補償以後期間的相關成本費用或損失的，確認為遞延收益，並在確認相關成本費用或損失的期間計入當期損益或沖減相關成本；用於補償已發生的相關成本費用或損失的，直接計入當期損益或沖減相關成本。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確認為遞延收益，在相關資產使用壽命內按照合理、系統的方法分期計入損益(但按照名義金額計量的政府補助，直接計入當期損益)，相關資產在使用壽命結束前被出售、轉讓、報廢或發生毀損的，尚未分配的相關遞延收益餘額轉入資產處置當期的損益。本集團採用總額法確認政府補助。

(20) 預計負債

因過去的經營行為形成的現時義務其履行很可能導致經濟利益的流出，在該義務的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確認為預計負債。未來經營虧損不確認預計負債。預計負債按照履行相關現時義務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計數進行初始計量，並綜合考慮相關的風險、不確定性和貨幣時間價值等因素。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的，通過對相關未來現金流出進行折現後確定最佳估計數；因隨著時間推移所進行的折現還原而導致的預計負債賬面價值的增加金額，確認為利息費用。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預計負債的賬面價值進行覆核並作適當調整，以反映當前的最佳估計數。

2 重要會計政策信息(續)

(21) 或有負債

或有負債是由過去發生的事件而產生的，且該事件的存在只有通過本集團不能完全控制的一項或多項未來不確定事件的發生或不發生來確認的可能發生的義務。或有負債還可以指由過去發生的事件所導致的當前責任，但因該責任導致的經濟資源流出並非可能或該責任的數額無法被可靠計量而不予確認。

或有負債不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而在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中予以披露。當支付可能性有所改變而使經濟資源流出成為可能並能可靠計量時，本集團計提相應或有負債。

(22)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除以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對稀釋每股收益，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需要經過稀釋性股份轉換為普通股的調整。如果潛在或有的股份轉換將減少每股收益，則視這些股份為稀釋性股份。

3 重要會計判斷和估計不確定的主要因素

本集團在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中所採用的會計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相關資產和負債的列報金額及相關披露，以及或有負債的披露。本集團在歷史經驗和其他因素的基礎上對會計估計和判斷進行持續評估。這些假設和估計的不確定性可能造成對未來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金額進行重大調整。

重要會計判斷

除下文所述的會計估計以外，以下為本集團在應用會計政策時所作出的對合併財務報表相關金額影響最為重大的重要會計判斷。

3 重要會計判斷和估計不確定的主要因素(續)

重要會計判斷(續)

(1) 金融資產分類的判斷

本集團在確定金融資產的分類時涉及的重要判斷主要是對合同現金流量特徵的分析。

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是指金融資產合同約定的、反映相關金融資產經濟特徵的現金流量屬性（即相關金融資產在特定日期產生的合同現金流量是否僅為對本金和以未償付本金金額為基礎的利息的支付）。本金是指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的公允價值，本金金額可能因提前還款等原因在金融資產的存續期內發生變動；利息包括對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時期末償付本金金額相關的信用風險、以及其他基本借貸風險、成本和利潤的對價。

(2) 識別是否存在投資成分

本集團考慮了所有簽發的合同條款，以確定是否存在無論保險事項是否發生、合同是否取消、到期，均需償還給保單持有人的金額。部分金額從保單持有人處收取後將在所有情況下均需返還給保單持有人。本集團認定此類付款滿足投資成分的定義。

(3) 保險合同中保險成分的拆分

本集團簽發的部分單一保險合同中包含了對於保單持有人不同保險風險的保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沒有明確要求或禁止對不同的保險成分進行拆分，除非該單一合同的法律形式不能反映合同權利和義務的實質。在此情況下，本集團需要對不同的保險成分進行拆分。對單一合同的保險風險拆分並非一項會計政策選擇權，而需要運用重大判斷。本集團在判斷合同的法律形式是否反映合同權利和義務的實質時，考慮了不同風險之間的關聯性，包括一種風險是否獨立於另一種風險存在、所有風險是否可以單獨失效、以及每種風險是否可以單獨定價和出售。

3 重要會計判斷和估計不確定的主要因素(續)

重要會計判斷(續)

(4) 合同組合的識別

本集團將具有相似風險且統一管理的保險合同歸為同一保險合同組合。同一產品線的保險合同通常具有相似風險且統一管理，因此一般屬於同一保險合同組合。本集團需要運用判斷對保險合同中的相似風險及保險合同的管理方式進行評估。

(5) 具有直接參與分紅特徵的保險合同的評估

具有直接參與分紅特徵的保險合同與其它具有分紅特徵的保險合同的明顯區別包括保單持有人參與分享的基礎項目清晰可辨認、保單持有人享有基礎項目公允價值變動中的相當大部分及應付保單持有人金額變動中的相當大部分將隨基礎項目公允價值的變動而變動。本集團根據合同開始日的預期評估其是否滿足具有直接參與分紅特徵的保險合同的定義。在評估保單持有人從基礎項目中享有的相應份額的回報以及支付給保單持有人的金額的變動程度是否重大時，本集團需要運用重大判斷。

(6) 責任單元分攤方法的選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對責任單元分攤方法沒有明確的要求或者方法，僅規範了責任單元的確認原則。恰當確定責任單元數量的方法並非一項可選擇的會計政策，需要考慮相關事實和情況變化並運用重大判斷和估計。本集團針對逐個保險合同組合選擇恰當的方法以確定責任單元。在確定恰當的方法時，本集團綜合考慮了保險事項發生的可能性對合同組預期期限的影響、保險期間提供的不同服務以及每項服務預期將向保單持有人提供的給付金額。

(7)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本集團對自2023年1月1日及之後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由於無法在無須付出不必要的額外成本或努力的情況下獲得追溯調整法所需的部分歷史數據，本集團確定對部分合同組應用追溯調整法並不可行，因此本集團對此類合同組應用修正追溯法或公允價值法。本集團在確定過渡方法、適用過渡方法及計量過渡日的影響時運用判斷以確定過渡日於合併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

3 重要會計判斷和估計不確定的主要因素(續)

重要會計判斷(續)

(8) 聯營企業投資的減值評估

本集團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判斷聯營企業投資是否存在可能發生減值的跡象。當有跡象表明聯營企業投資的賬面價值可能不能收回時，對其進行減值評估。當聯營企業投資的賬面價值高於可收回金額，即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和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表明其發生了減值。

(9) 對結構化主體具有控制的判斷

本集團按照附註2(2)(d)中列示的控制要素判斷本集團是否控制有關債權投資計劃、信託計劃及資產管理計劃等各種結構化主體。

本集團發起設立某些結構化主體(如資產管理計劃和債權投資計劃)，並依據合同約定擔任該等結構化主體的管理人；同時，本集團可能因持有該等結構化主體的部分份額而獲得可變回報。此外，本集團也可能持有其他資產管理機構發起並管理的結構化主體(如信託計劃)。判斷是否控制結構化主體，本集團主要評估其所享有的對結構化主體的整體經濟利益(包括直接持有產生的收益以及預期管理費)以及對結構化主體的決策權範圍。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將持有子公司新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資產管理公司」)發行並管理的部分資產管理計劃和債權投資計劃、第三方發行並管理的部分債權投資計劃等納入合併範圍，詳情見附註40。

估計不確定的主要因素

(1) 計量保險合同負債及再保險合同資產的估計

在計量保險合同負債及再保險合同資產時，本集團採用了包括折現率、死亡率、發病率、費用、保單紅利、退保率等假設。此類假設根據最新的經驗分析以及當前和未來的預期而確定。

3 重要會計判斷和估計不確定的主要因素(續)

估計不確定的主要因素(續)

(1) 計量保險合同負債及再保險合同資產的估計(續)

(a) 折現率假設

折現率基於與保險合同具有一致現金流量特徵的金融工具當前可觀察的市場數據確定，不考慮與保險合同現金流量無關但影響可觀察市場數據的其他因素。本集團採用「自下而上的方法」確定現金流量對應的折現率，折現率假設基於無風險收益率曲線以及流動性溢價、稅收溢價確定。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對不受基礎項目回報影響的未來現金流進行折現的即期折現率為2.70%-4.70%（2022年12月31日：2.54%-4.70%）。

(b) 死亡率和發病率假設

本集團以《中國人壽保險業經驗生命表(2010-2013)》為基礎，確定死亡率假設，並作適當調整以反映本集團的死亡率經驗。壽險合同死亡率的不確定性主要來自流行病，例如禽流感、艾滋病和嚴重急性呼吸綜合病症，以及生活方式的廣泛改變，這些都會導致未來死亡經驗惡化，進而導致負債不足。與此相類似，醫療保健和社會條件的持續改進會帶來壽命的延長也對本集團的年金保險帶來長壽風險。

本集團以《中國人身保險業重大疾病經驗發生率表(2020)》為基礎，結合對歷史經驗的分析和對未來經驗的預測來確定重大疾病保險的發病率假設。發病率的不確定性主要來自兩方面。首先，生活方式的負面改變會導致未來發病率經驗惡化。其次，醫療技術的發展和保單持有人享有的醫療設施覆蓋率的提高會提前重大疾病的確診時間，導致重大疾病的給付提前。如果當期的發病率假設沒有適當反映這些長期趨勢，這兩方面最終都會導致負債不足。

死亡率和發病率因被保險人年齡和保險合同類型的不同而變化。

3 重要會計判斷和估計不確定的主要因素(續)

估計不確定的主要因素(續)

(1) 計量保險合同負債及再保險合同資產的估計(續)

(c) 費用假設

本集團的費用假設基於對實際經驗的分析並考慮未來通貨膨脹因素而確定，可分為獲取費用及維持費用。費用分析旨在將可直接歸屬於保險合同組合的費用在獲取費用和維持費用之間進行分類，而後將分類後的獲取和維持費用分攤至不同的產品類別以得到單位成本假設。本集團的費用假設受未來通貨膨脹、市場競爭等因素影響。本集團以資產負債表日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確定費用假設。

(d) 保單紅利假設

保單紅利假設根據分紅型保險條款規定、分紅型保險賬戶的預期投資收益率、本集團的紅利分配政策、保單持有人的合理預期等因素綜合考慮確定。按照分紅型保險條款規定，本集團有責任向分紅型保險合同持有人支付不低於分紅型保險可分配收益的70%。

(e) 退保率等其他假設

退保率等其他假設受未來宏觀經濟、可替代金融工具、市場競爭等因素影響。本集團根據過去可信賴的經驗、當前狀況、對未來的預期和其他於資產負債表日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確定退保率等其他假設。

(f) 非金融風險調整

非金融風險調整是指本集團在履行保險合同時，因承擔保險風險和其他非金融風險(如退保風險和費用風險)導致的未來現金流量在金額和時間方面的不確定性而要求得到的補償。

本集團通過置信區間法確定非金融風險調整。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基於75%的置信水平確定非金融風險調整(2022年12月31日：75%)。

3 重要會計判斷和估計不確定的主要因素(續)

估計不確定的主要因素(續)

(2)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

對於以攤餘成本計量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權工具投資，其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中使用了複雜模型和重大假設。這些模型和假設涉及未來的宏觀經濟情況和對手方的信用行為(例如，對手方違約的可能性及相應損失)。本集團在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時考慮的主要事項包括：

- 信用風險的顯著增加：第一階段資產採用12個月內的預期信用損失，第二、三階段資產採用整個存續期內的預期信用損失。當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時，資產進入第二階段。在評估資產的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會考慮定性和定量的合理且有依據的前瞻性信息。對相關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和預期現金流的評估涉及高度的估計和不確定性。
- 模型和假設的使用：本集團採用適當的模型和假設來計量金融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本集團確定每類金融資產最適用的模型以及確定用於這些模型的假設，包括確定與信用風險關鍵驅動因素相關的假設。
- 前瞻性信息：在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時，本集團使用了合理且有依據的前瞻性信息，這些信息基於對不同經濟驅動因素的未來走勢的假設、該等驅動因素如何相互影響的假設以及歷史違約率與宏觀經濟因素之間的相關性。本集團對不同情景下的前瞻性經濟因素(如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消費物價指數等)進行估算。
- 違約概率：違約概率是預期信用風險的重要輸入值。違約概率是對未來一定時期內發生違約的可能性的估計，其計算涉及歷史數據、假設和對未來情況的預期。
- 違約損失率：違約損失率是對違約產生的損失的估計。它基於合同現金流與借款人預期收到的現金流之間的差異，且考慮了抵押品產生的現金流和整體信用增級。

預期信用損失準備的金額將隨本集團的估計而發生變化。本集團的預期信用損失準備的具體情況詳見附註11。

3 重要會計判斷和估計不確定的主要因素(續)

估計不確定的主要因素(續)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估計

對於不存在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本集團採用在當前情況下適用並且有足夠可利用數據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術確定其公允價值。估值技術主要為市場法和收益法，包括參考市場參與者最近進行的有序交易中使用的價格、參照實質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當前公允價值和現金流量折現法等。

本集團採用估值技術確定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時，選擇與市場參與者在相關資產或負債的交易中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徵相一致的輸入值，並盡可能優先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值。在相關可觀察輸入值無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使用不可觀察輸入值。

本集團定期審閱估值方法中運用的假設和估計，並在必要時進行調整，以使其反映資產負債表日的市場情況。使用不同估值方法及假設可能導致公允價值估計的差異。

對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估計的披露請參見附註4(4)。

(4) 所得稅

在正常的經營活動中，涉及的很多交易和事項的最終的稅務處理都存在不確定性，在計提所得稅時，本集團需要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基於對預期的稅務檢查項目是否需要繳納額外稅款的估計確認相應的負債。如果這些稅務事項的最終認定結果與最初入賬的金額存在差異，該差異將對作出上述最終認定期間的稅金和遞延所得稅的金額產生影響。

在很可能有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用以抵扣可抵扣虧損的限度內，應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這需要管理層運用大量的判斷來估計未來取得應納稅所得額的時間和金額，結合納稅籌劃策略，以決定應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的金額。

4 風險管理

本集團簽發轉移保險風險、金融風險或同時轉移保險風險和金融風險的合同。相關風險及本集團進行風險管理的方法如下：

(1) 保險風險

(a) 保險風險類型

由於保險風險的發生具有隨機性，賠付金額也具有不確定性。因此本集團面臨的主要保險風險是保險事件發生的隨機性。對於按照概率理論進行定價和計提保險合同負債的保單來說，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是實際賠付超出保險合同負債的賬面價值。這種情況發生在保險事件實際發生頻率和嚴重程度超出估計時。保險事件的發生具有隨機性，實際賠付的數量和金額每年都會與通過統計方法建立的估計有所不同。

經驗顯示具有相同性質的保險事件承保數量越多，風險越分散，預計結果偏離實際結果的可能性就越小。本集團建立了分散承保風險類型的保險承保策略，並在每個類型的保險風險中保持足夠數量的保單總量，從而減少預計結果的不確定性。

本集團目前主要業務包括長期壽險、重大疾病保險、年金保險、短期意外及健康保險，社會經濟發展水平、生活方式的變化、傳染病和醫療水平的變化等均會對上述業務的保險風險產生重要的影響。保險風險也會受保單持有人終止合同、降低保費、拒絕支付保費或行使年金轉換權利影響，即保險風險受保單持有人的行為和決定影響。

本集團通過承保策略、再保險安排和索賠處理來管理保險風險。本集團目前有效的再保險安排形式包括成數分保、溢額分保以及巨災超賠分保。再保險安排基本涵蓋了主要的含風險責任的產品。這些再保險安排在一定程度上轉移了保險風險，有利於維持本集團財務結果的穩定。但是，本集團的再保險安排並不能減除本集團在再保險公司未能履行再保險合同時對被保險人的直接保險責任。

本集團於保險合同負債及分出再保險合同資產中確認的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代表了本集團預期的保險風險敞口。

4 風險管理(續)

(1) 保險風險(續)

(b) 保險風險集中度

目前，本集團的所有保險業務均來自中國境內，保險風險在本集團所承保的各地區不存在重大分別。本集團主要險種的保險合同負債如下：

產品名稱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已重述)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i 吉星高照A款兩全保險(分紅型)	59,402	5.18%	48,388	4.78%
ii 惠添富年金保險	58,971	5.14%	35,410	3.49%
iii 尊享人生年金保險(分紅型)	49,125	4.28%	45,842	4.52%
iv 福如東海A款終身壽險(分紅型)	46,296	4.04%	40,202	3.97%
v 福享一生終身年金保險(分紅型)	43,422	3.79%	33,672	3.32%
其他	889,281	77.57%	809,677	79.92%
合計	1,146,497	100.00%	1,013,191	100.00%

4 風險管理(續)

(1) 保險風險(續)

(c) 敏感性分析

(i) 未採用保費分配法計量的保險合同敏感性分析

未採用保費分配法計量的保險合同根據重要假設釐定。涉及的非金融假設主要包括死亡率及發病率、退保率以及費用假設。以下分析反映了在其他變量不變的情況且不考慮所得稅的影響下，一些重要假設的合理變動對稅前利潤及股東權益的稅前影響：

假設	假設變化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已重述)			
		對稅前利潤的影響		對股東權益的影響		對稅前利潤的影響		對股東權益的影響	
		再保前	再保後	再保前	再保後	再保前	再保後	再保前	再保後
死亡率及發病率	+10%	(1,105)	(1,024)	(1,506)	(1,384)	(1,030)	(897)	(1,417)	(1,270)
	- 10%	1,124	1,031	1,726	1,575	1,084	949	1,630	1,474
退保率	+10%	340	321	1,940	1,897	(89)	(110)	966	930
	- 10%	(422)	(403)	(2,017)	(1,971)	85	107	(964)	(925)
費用假設	+10%	(771)	(771)	(1,149)	(1,149)	(527)	(527)	(866)	(866)
	- 10%	695	695	1,071	1,071	559	559	900	900

(ii) 採用保費分配法計量的保險合同敏感性分析

採用保費分配法計量的保險合同賠款金額等因素的變化有可能影響賠付率假設水平的變動，進而影響保險合同負債。

若其他變量不變，賠付率比當前假設增加或減少100基點，預計將導致2023年度稅前利潤減少或增加約人民幣9百萬元(2022年度：減少或增加約人民幣9百萬元)，未考慮所得稅影響的股東權益減少或增加約人民幣9百萬元(2022年度：減少或增加人民幣9百萬元)。

4 風險管理(續)

(1) 保險風險(續)

(d) 採用保費分配法計量的保險合同索賠進展分析

本集團採用保費分配法計量的保險合同的索賠進展信息如下：

不考慮分出業務累計賠付	事故年度					合計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當年末	3,516	3,603	4,029	3,405	3,285	
1年後	3,069	3,331	3,909	3,661		
2年後	3,044	3,134	3,384			
3年後	3,044	3,134				
4年後	3,044					
累計賠付款項的估計額	3,044	3,134	3,384	3,661	3,285	16,508
減：累計已支付的賠付款項	(3,044)	(3,134)	(3,384)	(3,016)	(2,310)	(14,888)
小計	-	-	-	645	975	1,620
間接理賠費用、非金融風險調整 及折現的影響	-	-	-	31	53	84
已發生賠款負債總額	-	-	-	676	1,028	1,704

4 風險管理(續)

(1) 保險風險(續)

(d) 採用保費分配法計量的保險合同索賠進展分析(續)

本集團採用保費分配法計量的保險合同扣除分出業務的索賠進展信息如下：

扣除分出業務累計賠付	事故年度					合計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當年末	3,343	3,330	3,704	3,274	3,202	
1年後	2,900	3,093	3,603	3,525		
2年後	2,869	2,903	3,081			
3年後	2,869	2,903				
4年後	2,869					
累計賠付款項的估計額	2,869	2,903	3,081	3,525	3,202	15,580
減：累計已支付的賠付款項	(2,869)	(2,903)	(3,081)	(2,889)	(2,271)	(14,013)
小計	-	-	-	636	931	1,567
間接理賠費用、非金融風險調整 及折現的影響	-	-	-	31	53	84
已發生賠款負債淨額	-	-	-	667	984	1,651
分保攤回已發生賠款資產總額	-	-	-	9	44	53
已發生賠款負債總額	-	-	-	676	1,028	1,704

(2) 金融風險

本集團經營活動中面臨的金融風險主要是指出售金融資產獲得的收入不足以支付保險合同和投資合同等形成的負債。金融風險中最重要的組成因素是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和流動性風險。本集團的風險管理重視金融市場的不可預見性，並採取措施盡量減少其對財務狀況可能的負面影響。本集團通過風險管理部門、投資管理部門、會計部和精算部等部門之間的緊密合作來識別、評價和規避金融風險。

4 風險管理(續)

(2) 金融風險(續)

本集團在法律和監管政策許可範圍內，通過適當的投資組合來分散金融風險，目的是減少投資集中於任何特殊行業或特定發行機構的風險。本集團主要投資組合的構成參見附註11。

以下敏感性分析是基於假定一個假設變量發生變化，而其他假設變量保持不變。這種情況在實際中不太可能發生，因為這些假設變量的變化可能是相互關聯的(如利率變動和公允價值變動)。

(a) 市場風險

(i)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指因市場利率的變動而使金融工具或保險合同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的風險。本集團受利率風險影響較大的資產或負債主要包括定期存款、債權型投資、再保險合同資產以及保險合同負債。利率的變化將對本集團整體投資回報產生重要影響。本集團通過資產負債匹配管理來評估和管理利率風險，並盡可能使資產和負債的期限相匹配。

利率風險的敏感性分析闡明金融工具未來現金流量的公允價值變動以及保險合同負債的餘額將隨著報告日的市場利率變化而波動。

當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且不考慮所得稅影響，如果市場利率提高或降低50個基點，對稅前利潤和股東權益的影響如下：

市場利率的變化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已重述)	
		對稅前 利潤的影響	對股東 權益的影響	對稅前 利潤的影響	對股東 權益的影響
金融投資	提高50個基點	(1,350)	(17,315)	(171)	(3,145)
金融投資	降低50個基點	1,390	18,978	172	3,378
保險合同和持有的 再保險合同	提高50個基點	1,221	46,622	566	27,166
保險合同和持有的 再保險合同	降低50個基點	(1,997)	(51,990)	(635)	(29,867)

4 風險管理(續)

(2) 金融風險(續)

(a) 市場風險(續)

(ii) 價格風險

價格風險主要由本集團持有的權益工具投資價格的波動而引起。權益工具投資的價格取決於市場。本集團的大部分權益工具投資對象在中國的資本市場，本集團面臨的價格風險因中國的資本市場相對不穩定而增大。

此外，本集團簽發的具有直接參與分紅特徵的保險合同、具有相機參與分紅特徵的投資合同、具有間接分紅特徵的合同以及持有的再保險合同同樣面臨權益價格風險。本集團簽發此類合同的收益與包括權益工具在內的基礎項目的公允價值相關。

本集團在法律和監管政策允許前提下，通過適當的多樣化投資組合來分散價格風險，目的是減少投資集中於任何特殊行業或特定發行機構的風險。

當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且不考慮所得稅影響，如果本集團所有在活躍市場中有報價的權益工具投資的價格提高或降低10%，對稅前利潤和股東權益的影響如下：

權益工具投資 的價格變化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已重述)	
		對稅前 利潤的影響	對股東 權益的影響	對稅前 利潤的影響	對股東 權益的影響
權益工具投資	+10%	23,540	24,075	5,175	27,504
權益工具投資	-10%	(23,540)	(24,075)	(5,175)	(27,504)
保險合同	+10%	(10,512)	(10,517)	(1,693)	(13,645)
保險合同	-10%	10,512	10,517	1,693	13,645

(iii)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外匯匯率變動而發生波動的風險。本集團的外匯風險敞口主要包括持有的以記賬本位幣之外的其他貨幣(包括美元、港幣及歐元等)計價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金融投資、再保險合同資產以及保險合同負債。

4 風險管理(續)

(2) 金融風險(續)

(a) 市場風險(續)

(iii) 外匯風險(續)

對已識別的匯率風險，本集團採取以下應對措施：(1)綜合內外部分分析情況，確定風險等級，以確定不同的防範措施；(2)評估其在未來一定的時間內對境外投資可能造成的損失頻率和損失程度。採用外匯風險暴露分析等方法，評估匯率變動對保險公司資產、負債和淨資產的影響；及(3)根據匯率風險的等級及影響，並結合自身風險偏好，綜合評估境外資產價格風險，並根據需要選取合適的風險管理工具，進行風險對沖。

本集團擁有的非人民幣金融資產如下，以折合人民幣的金額列示：

2023年12月31日	美元	港幣	歐元	其他	合計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98	72	-	-	2,37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 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4,850	3,056	4,822	442	13,170
定期存款	-	39	-	-	39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投資	2,601	269	-	-	2,87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 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	715	-	-	-	715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投資	-	3,339	-	-	3,339
小計	10,464	6,775	4,822	442	22,503
2022年12月31日	美元	港幣	歐元	其他	合計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65	1,040	-	-	3,605
應收投資收益	28	-	-	-	28
持有至到期投資	2,541	-	-	-	2,541
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 金融資產	-	64	-	-	6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334	6,356	3,822	240	13,752
小計	8,468	7,460	3,822	240	19,990

4 風險管理(續)

(2) 金融風險(續)

(a) 市場風險(續)

(iii) 外匯風險(續)

當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且不考慮所得稅影響，如果人民幣對美元和其他貨幣匯率升值或貶值幅度達10%，對本集團稅前利潤和股東權益的影響如下：

	外幣匯率變動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已重述)	
		對稅前 利潤的影響	對股東 權益的影響	對稅前 利潤的影響	對股東 權益的影響
金融投資	升值10%	1,845	2,250	676	2,060
金融投資	貶值10%	(1,845)	(2,250)	(676)	(2,060)
保險合同	升值10%	287	317	89	355
保險合同	貶值10%	(287)	(317)	(89)	(355)

(b)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金融交易的一方或某金融工具的發行機構因不能履行義務而使另外一方遭受損失的可能性。從投資資產看，本集團投資組合中的大部分投資品種都是國債、金融債券、國有商業銀行及大型企業集團擔保的企業債券、存放在國有或全國性商業銀行的存款、信託計劃、債權投資計劃以及資產支持計劃。本集團針對信用風險，主要採用信用級別集中度作為監控指標，保證整體信用風險敞口可控。

為應對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本集團主要採取以下應對措施：(1)執行嚴格的內部評級制度，對信用投資品種嚴格把關；(2)在投資指引中明確規定投資品種的會計分類，避免高信用風險資產進入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投資分類；(3)監測債券市場價值，分析評估可能發生的信用違約事件，提高預見性。從交易對手看，本集團面對的交易對手大部分是政策性銀行、國有或全國性商業銀行和國有資產管理公司，因此本集團面臨的信用風險總體相對較低。

4 風險管理(續)

(2) 金融風險(續)

(b) 信用風險(續)

階段劃分

本集團基於金融工具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已顯著增加以及資產是否已發生信用減值，將金融工具劃分入三個風險階段，計提預期信用損失。

- 第一階段：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無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需確認金融工具未來12個月內的預期信用損失金額。
- 第二階段：自初始確認起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但尚無客觀減值證據的金融工具。需確認金融工具在整個存續期內的預期信用損失金額。
- 第三階段：在資產負債表日存在客觀減值證據的金融工具。需確認金融工具在整個存續期內的預期信用損失金額。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本集團至少於每季度評估相關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已顯著增加。本集團進行金融工具的風險階段劃分時充分考慮反映其信用風險是否出現顯著變化的各種合理且有依據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主要考慮因素有監管及經營環境、內外部信用評級、借款人的償債能力、經營能力、合同條款和還款記錄等。本集團以單項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工具組合為基礎，通過比較金融工具在資產負債表日發生違約的風險與在初始確認日發生違約的風險，以確定金融工具預計存續期內發生違約風險的變化情況。

4 風險管理(續)

(2) 金融風險(續)

(b) 信用風險(續)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

本集團計量預期信用損失的關鍵輸入值包括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違約風險暴露。這些輸入值來自於本集團自行開發的統計模型、歷史數據，並考慮前瞻性信息。

前瞻性調整

本集團在對金融資產計提減值準備時，考慮前瞻性宏觀經濟對預期信用損失的影響。本集團通過歷史數據分析，識別出與計算預期信用損失相關聯的宏觀經濟指標包括國內生產總值(GDP)、居民消費價格指數(CPI)等，通過回歸分析確定這些經濟指標與違約概率和違約損失率之間的關係，對預期信用損失結果進行前瞻性調整。

信用風險敞口

若不考慮擔保或其他信用增強安排，本集團本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金融資產賬面金額代表其最大信用風險敞口。主要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和預期信用損失準備的信息，詳見附註11(2)、(3)。

對於保險合同而言，一般情況下針對一個保單持有人最長信用期限為3個月，但是可酌情給予更長的信用期限。本集團保險合同的保單持有人涉及大量多元化的客戶，因此保險合同負債並無重大的信用風險。

對於分出的再保險合同而言，本集團面臨再保險交易對手方不能履行義務而使本集團遭受損失的可能性。本集團再保險合同的交易對手方具有高信用質量，因此本集團認為再保險合同資產並無重大的信用風險。

4 風險管理(續)

(2) 金融風險(續)

(b) 信用風險(續)

擔保及其他信用增強安排

本集團持有的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以對手方持有的債權型投資作為質押。當對手方違約時，本集團有權獲得該質押物。根據本集團與保單持有人簽訂的保戶質押貸款合同和保單合同的條款和條件，保戶質押貸款以其相應保單的現金價值作為質押。本集團大部分的債權投資計劃和信託計劃均由第三方提供擔保、質押或抵押作為還款來源。

信用質量

本集團持有的各類債券信用評級絕大部分為AA/A-2或以上，信用評級由其發行時國內具有資格的評估機構評定。本集團大部分的銀行存款存放於四大國家控股商業銀行和其他全國性商業銀行。大部分再保險合同為與國家控股的再保險公司或大型國際再保險公司訂立。本集團確信這些商業銀行和再保險公司都具有高信用質量。本集團信託計劃的受託管理人、債權投資計劃和資產支持計劃的資產管理人均是國內大型的信託公司和資產管理公司。

(c)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指本集團不能獲得足夠的資金來歸還到期負債的風險。在正常的經營活動中，本集團通過資產負債管理來匹配投資資產與保險負債，以降低流動性風險。

4 風險管理(續)

(2) 金融風險(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本集團主要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合同或預期的未經折現現金流如下表所示：

2023年12月31日	未經折現現金流量—流入/(流出)					
	賬面價值	未標明 到期日	1年以內 (含1年)	1-3年 (含3年)	3-5年 (含5年)	5年以上
金融投資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380,239	284,506	18,773	29,363	50,233	11,108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投資	313,148	—	42,784	39,904	25,643	442,50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	347,262	—	50,890	72,648	53,070	321,118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 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	5,370	5,370	—	—	—	—
定期存款	255,984	—	42,501	197,532	24,303	—
存出資本保證金	1,784	—	67	1,020	800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5,265	—	5,266	—	—	—
衍生金融資產	2	2	—	—	—	—
應收投資收益	76	—	76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788	—	21,788	—	—	—
其他資產	13,211	—	13,211	—	—	—
金融資產合計	1,344,129	289,878	195,356	340,467	154,049	774,735
應付債券	20,262	—	(670)	(1,340)	(11,340)	(10,660)
租賃負債	760	—	(361)	(318)	(106)	(26)
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 金融負債	3,592	(3,592)	—	—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06,987	—	(107,010)	—	—	—
其他負債	12,735	—	(12,235)	(385)	(156)	(10)
金融負債合計	144,336	(3,592)	(120,276)	(2,043)	(11,602)	(10,696)

4 風險管理(續)

(2) 金融風險(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2022年12月31日(已重述)	賬面價值	未標明 到期日	未經折現現金流量—流入/(流出)			
			1年以內 (含1年)	1-3年 (含3年)	3-5年 (含5年)	5年以上
債權型金融資產	601,794	-	78,905	426,796	92,751	626,665
股權型金融資產	279,172	279,172	-	-	-	-
衍生金融資產	3	3	-	-	-	-
定期存款	227,547	-	58,691	132,592	44,622	-
存出資本保證金	1,715	-	924	718	173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8,847	-	8,850	-	-	-
應收投資收益	15,137	-	11,117	3,233	787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586	-	17,586	-	-	-
其他資產	4,508	-	4,508	-	-	-
金融資產合計	1,156,309	279,175	180,581	563,339	138,333	626,665
租賃負債	855	-	(430)	(440)	(123)	(45)
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						
金融負債	25,877	(25,877)	-	-	-	-
應付債券	10,000	-	(126)	(10,660)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43,617	-	(43,639)	-	-	-
其他負債	13,419	-	(12,613)	(572)	(299)	(10)
金融負債合計	93,768	(25,877)	(56,808)	(11,672)	(422)	(55)

4 風險管理(續)

(2) 金融風險(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再保險合同資產以及保險合同負債的未經折現現金流如下表所示：

2023年12月31日	未經折現現金流量—流入/(流出)							合計
	賬面價值	1年以內 (含1年)	1-2年 (含2年)	2-3年 (含3年)	3-4年 (含4年)	4-5年 (含5年)	5年以上	
再保險合同資產	9,802	929	120	91	93	134	10,636	12,003
保險合同負債	1,146,497	31,010	7,831	(18,264)	(40,520)	(47,043)	(2,123,851)	(2,190,837)

2022年12月31日(已重述)	未經折現現金流量—流入/(流出)							合計
	賬面價值	1年以內 (含1年)	1-2年 (含2年)	2-3年 (含3年)	3-4年 (含4年)	4-5年 (含5年)	5年以上	
再保險合同資產	10,590	1,757	275	284	279	300	15,423	18,318
保險合同負債	1,013,191	37,224	27,010	(4,802)	(23,097)	(43,117)	(2,013,510)	(2,020,292)

上表所列示的現金流量是基於未來給付支出的未經折現的預期現金流，考慮了保單持有人未來的保費或存款。上述估計的結果受多項假設條件的影響。這些假設涉及死亡率、發病率、退保率、非壽險保險賠付率、費用假設，以及其他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不同。儘管基於合同條款所有保單持有人可同時立即行使退保權，本集團在上表中是基於經驗和未來預期披露了未經折現的預計現金流量。

於2023年12月31日，保單持有人可隨時要求償還的金額為人民幣897,039百萬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796,331百萬元)。與之對應的相關保險合同組合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114,021百萬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1,010,171百萬元)。保單持有人可隨時要求償還的金額是指假定所有保單持有人退保將產生的現金流出。

4 風險管理(續)

(2) 金融風險(續)

(d) 未納入合併範圍結構化主體的權益披露

本集團持有的未納入合併範圍結構化主體的權益，在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中核算。這些結構化主體通常以發行證券或其他受益憑證募集資金。這些結構化主體的目的主要是收取管理服務費或為公共和私有基礎設施建設提供資金支持。

本集團持有權益的各類結構化主體所持有的投資，由評級較高的第三方提供擔保，或以質押或抵押物提供擔保，或借款人信用評級較高。

對於本集團持有權益或發起設立的結構化主體，本集團均未提供任何擔保或者資金支持。

本集團發起設立但不持有權益的未納入合併範圍結構化主體主要為本集團為收取管理服務費而發起設立的資產管理計劃、債權投資計劃、養老金產品、職業年金產品和企業年金產品等，該管理服務費在其他收入中核算。本集團未向該類結構化主體轉移資產。

(i) 本集團持有權益的未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

本集團認為，未納入合併範圍結構化主體的賬面價值代表了本集團持有權益的最大風險敞口。未納入合併範圍結構化主體的規模、在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的相關資產的賬面價值以及本集團最大風險敞口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未合併結構化主體			
	規模	資產賬面價值	最大風險敞口	本集團持有權益性質
第三方管理基金	註1	84,632	84,632	投資收益
第三方管理信託計劃	註1	40,765	40,765	投資收益
關聯方管理債權投資計劃	27,747	16,080	16,080	投資收益及服務費
第三方管理債權投資計劃	註1	23,094	23,094	投資收益
關聯方管理其他(註2)	546,225	12,649	12,649	投資收益及服務費
第三方管理其他(註2)	註1	53,693	53,693	投資收益

4 風險管理(續)

(2) 金融風險(續)

(d) 未納入合併範圍結構化主體的權益披露(續)

(i) 本集團持有權益的未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續)

2022年12月31日	未合併結構化主體			本集團持有權益性質
	規模	資產賬面價值	最大風險敞口	
第三方管理基金	註1	87,595	87,595	投資收益
第三方管理信託計劃	註1	70,146	70,146	投資收益
關聯方管理債權投資計劃	26,127	21,815	21,815	投資收益及服務費
第三方管理債權投資計劃	註1	24,848	24,848	投資收益
關聯方管理其他(註2)	204,057	36,776	36,776	投資收益及服務費
第三方管理其他(註2)	註1	50,817	50,817	投資收益

註1： 第三方管理基金、信託計劃、債權投資計劃及其他由第三方金融機構發起，其規模信息為非公開信息。

註2： 其他包括理財產品、資產管理計劃、私募股權基金、股權計劃、未上市股權和資產支持計劃等。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發起設立但不持有權益的未納入合併範圍結構化主體的規模為人民幣34,044百萬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42,292百萬元)，主要為本集團為收取管理服務費而發起設立的資產管理產品、債權投資計劃、養老金產品、職業年金產品和企業年金產品等，於2023年度從該類結構化主體中獲得的管理服務費為人民幣59百萬元(2022年度：人民幣131百萬元)，該服務費在其他業務收入中核算。本集團未向該類結構化主體轉移資產。

4 風險管理(續)

(2) 金融風險(續)

(e) 資產負債匹配的風險

本集團運用一定的資產負債管理技術協調管理資產與負債，使用技術包括情景分析方法、現金流匹配方法及免疫方法等；本集團通過上述方法多角度瞭解存在的風險及其中複雜的關係、考慮未來現金流支付時間和額度，以及結合負債屬性，綜合動態管理集團資產與負債和償付能力。本集團採取了包括股東增資、發行次級債及資本補充債券、再保險安排、提高分支機構產能、優化業務結構、構建成本競爭體系等方式提高集團償付能力。

(3) 資本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的目標是使得本公司符合原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原中國銀保監會」，已於2023年5月變為「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對於保險公司實際資本的要求，以滿足法定最低資本監管並確保本公司有持續發展的能力，從而能夠持續的為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回報。實際資本為原中國銀保監會定義的認可資產和認可負債的差。

本公司通過定期監控實際資本與最低資本間是否存在缺口，並通過對業務結構、資產質量及資產分配進行持續的監測，在滿足償付能力的要求下提升盈利能力。

本公司的核心及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核心資本、實際資本和最低資本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核心資本	145,069	143,990
實際資本	257,252	244,069
最低資本	92,393	102,463
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	157.01%	140.53%
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	278.43%	238.20%

原中國銀保監會綜合保險公司的可資本化風險和對保險公司操作風險、戰略風險、聲譽風險和流動性風險四類難以資本化風險的評價結果，評價保險公司的整體償付能力風險，對保險公司進行分類監管。根據原中國銀保監會償二代監管信息系統顯示，本公司2023年第3季度風險綜合評級結果為AA類。

4 風險管理(續)

(4) 公允價值層級

公允價值估計是在某一具體時點根據相關市場信息及與金融工具有關的信息而作出的。在存在活躍市場的情況下，如經授權的證券交易所，市價乃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最佳體現。在缺乏活躍市場的情況下，公允價值乃使用估值技術估算。

於2023年，本集團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衍生金融資產、定期存款、存出資本保證金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於2022年，本集團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和應收賬款、衍生金融資產、定期存款、存出資本保證金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於2023年及2022年，本集團的金融負債主要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應付債券及其他負債。

第一層級通常使用估值日可直接觀察到的相同資產和負債的活躍報價(未經調整)。

不同於第一層級使用的價格，第二層級公允價值是基於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重要參數，以及與資產整體相關的進一步可觀察的市場數據的估值方法。可觀察的參數，包括同類資產在活躍市場的報價，相同或同類資產在非活躍市場的報價或其他市場參數，通常用來計量歸屬於第二層級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對於第二層級，其估值普遍根據第三方估值服務提供商對相同或同類資產的報價，或通過估值技術利用可觀察的市場參數及近期交易價格來確定公允價值。估值服務提供商通過收集、分析和解釋多重來源的相關市場交易信息和其他關鍵估值模型的參數，並採用廣泛應用的內部估值技術，提供各種證券的理論報價。銀行間市場進行交易的債權型證券，若以銀行間債券市場近期交易價格或估值服務商提供的價格進行估值的，屬於第二層級。本集團劃分為第二層級的金融工具主要為人民幣債券投資，人民幣債券的公允價值按照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證指數有限公司的估值結果確定，所有重大估值參數均採用可觀察市場信息的估值技術。

4 風險管理(續)

(4) 公允價值層級(續)

在某些情況下，本集團可能未能從獨立第三方估值服務提供商獲取估值。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可能使用內部制定的估值方法對資產進行估值，這種估值方法被分類為第三層級。內部估值並非基於可觀察的市場數據，其反映了管理層根據判斷和經驗做出的假設。

第三層級的公允價值以本集團的估值模型為依據確定，例如現金流折現模型和可比公司法。本集團還會考慮初始交易價格，相同或類似金融工具的近期交易，或者可比金融工具的完全第三方交易。如有必要，將根據延期、提前贖回、流動性、違約風險以及市場、經濟或公司特定情況的變化對評估模型作出調整。

下表列示了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和2022年12月31日第三層級金融資產所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信息：

2023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估模型	重大的不可觀察輸入值	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值和公允價值的關係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股票	277	亞式期權模型	流動性折扣	1.68%-9.60%	流動性折扣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 股票	76	可比公司法	流動性折扣	33.00%	流動性折扣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 信託計劃	10,418	貼現現金流	折現率	4.15%-7.23%	折現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 債權投資計劃	3,400	貼現現金流	折現率	5.80%	折現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 資產支持計劃	1,024	貼現現金流	折現率	5.60%	折現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 股權計劃	12,139	貼現現金流	折現率	3.54%-5.60%	折現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 未上市股權	7,629	可比公司法	流動性折扣	33.00%	流動性折扣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 私募股權基金	13,315	基金淨值法	淨資產	/	淨資產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					
— 信託計劃	15,645	貼現現金流	折現率	4.33%-8.68%	折現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 債權投資計劃	11,578	貼現現金流	折現率	3.86%-6.56%	折現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 資產支持計劃	1,610	貼現現金流	折現率	4.08%-5.30%	折現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					
— 未上市股權	19	可比公司法	流動性折扣	33.00%	流動性折扣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4 風險管理(續)

(4) 公允價值層級(續)

2022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估模型	重大的不可觀察輸入值	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值和公允價值的關係
股權型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股票	1,081	亞式期權模型	流動性折扣	7.10%	流動性折扣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 信託計劃	1,994	貼現現金流	折現率	3.85%-5.31%	折現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 股權計劃	11,804	貼現現金流	折現率	1.62%-5.00%	折現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 未上市股權	579	可比公司法	流動性折扣	33.00%	流動性折扣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 未上市股權	9,070	近期融資價格 交易法	最近交易價格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股票	14	亞式期權模型	流動性折扣	7.10%	流動性折扣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債權型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信託計劃	67,902	貼現現金流	折現率	4.22%-8.47%	折現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 資產管理計劃	45	貼現現金流	折現率	5.30%	折現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4 風險管理(續)

(4) 公允價值層級(續)

(a)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和負債

下表列示了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和2022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和負債公允價值層級：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的輸入值			合計
	活躍 市場報價 第一層級	重要可觀 察輸入值 第二層級	重要不可 觀察輸入值 第三層級	
2023年12月31日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84,547	147,414	48,278	380,23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	533	317,896	28,833	347,262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權益工具投資	5,351	-	19	5,370
衍生金融資產	-	2	-	2
合計	190,431	465,312	77,130	732,873
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3,592	-	3,592
合計	-	3,592	-	3,592

4 風險管理(續)

(4) 公允價值層級(續)

(a)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和負債(續)

2022年12月31日 (已重述)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的輸入值			合計
	活躍 市場報價 第一層級	重要可觀 察輸入值 第二層級	重要不可 觀察輸入值 第三層級	
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股權型金融資產	147,376	31,832	24,528	203,736
— 債權型金融資產	461	83,946	67,947	152,35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股權型金融資產	13,622	42,236	14	55,872
— 債權型金融資產	1,392	22,201	—	23,593
衍生金融資產	—	3	—	3
合計	162,851	180,218	92,489	435,558
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25,877	—	25,877
合計	—	25,877	—	25,877

本集團以導致各層級之間轉換的事項發生日為確認各層級之間轉換的時點。金融資產在第一、二層級之間的轉換，主要受資產負債表日是否可以獲得活躍市場上未經調整的報價的影響。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在第一層次和第二層次之間的轉換金額為零(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28百萬元從第一層級轉換為第二層級，人民幣19百萬元從第二層級轉換為第一層級)。

4 風險管理(續)

(4) 公允價值層級(續)

(a)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和負債(續)

上述第三層級金融資產變動如下：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	合計	
2023年1月1日	69,262	40,915	12	110,189	
購買	2,555	4,464	–	7,019	
計入損益的影響	(358)	(20)	–	(378)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影響	–	(207)	7	(200)	
到期/出售	(23,181)	(16,319)	–	(39,500)	
2023年12月31日	48,278	28,833	19	77,13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股	合計
	股權型投資	債權型投資	小計	權型投資	
2022年1月1日	4,305	83,530	87,835	3,523	91,358
購買	5,645	900	6,545	13	6,558
轉入	18,090	–	18,090	–	18,090
計入損益的影響	(588)	(475)	(1,063)	–	(1,063)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影響	1,381	358	1,739	1	1,740
到期/出售	(4,305)	(16,366)	(20,671)	(3,523)	(24,194)
2022年12月31日	24,528	67,947	92,475	14	92,489

4 風險管理(續)

(4) 公允價值層級(續)

(b) 披露公允價值的資產和負債

除下表披露的金融工具以外，其他不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2023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計
資產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投資	570	300,517	47,513	348,600
投資性房地產	-	-	13,090	13,090
合計	570	300,517	60,603	361,690
負債				
應付債券	-	20,210	-	20,210
投資合同負債	-	-	864	864
合計	-	20,210	864	21,074
	2022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計
資產				
持有至到期投資	235	406,225	-	406,460
貸款和應收賬款	-	-	47,456	47,456
投資性房地產	-	-	12,792	12,792
合計	235	406,225	60,248	466,708
負債				
應付債券	-	9,881	-	9,881
投資合同負債	-	-	1,225	1,225
合計	-	9,881	1,225	11,106

5 分部信息

(1) 經營分部

本集團有以下三個經營分部：

(i) 傳統型保險

傳統型保險指不具有參與分紅特徵的保險業務。傳統型保險主要包括傳統型壽險、健康險及意外險業務。與傳統型保險相關的再保險業務合併於傳統型保險業務列示。

(ii) 分紅型保險

分紅型保險指具有直接參與分紅特徵的保險業務。與分紅型保險相關的再保險業務合併於分紅型保險列示。

(iii) 其他業務

其他業務主要指萬能型保險以及本集團的投資資產管理業務以及本集團不可分攤的收入和支出。

(2) 需分攤的各項收入和支出的分攤基礎

與分部直接相關的保險服務收支、投資收益等項目直接認定到各分部。保險合同的固定及可變費用使用系統合理的方法分攤至各分部。不可直接歸屬於保險合同所在合同組合的業務及管理費、稅金及附加、其他業務成本等項目不分攤，直接認定到其他業務分部。

5 分部信息(續)

(3) 需分攤的各項資產和負債的分攤基礎

與分部直接相關的保險業務資產負債、投資業務資產負債直接認定到各分部，其他應收款(除預繳稅金外)、存出資本保證金、投資性房地產、固定資產、在建工程、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其他資產、應交稅費、應付債券、租賃負債、預計負債、其他負債以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等不分攤，直接認定到其他業務分部。

(4) 主要客戶和地區信息

幾乎所有集團收入來自本集團在中國境內的經營業務。幾乎所有本集團資產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除分部信息列示的分部間交易金額外，本集團所有營業收入均為對外交易收入。

為了更好地反映外部環境變化、公司業務結構變化及未來業務發展方向、向報表使用者提供更有用的信息，2023年，本集團調整內部分部報告口徑，經營分部由個人業務、團體業務和其他業務調整為傳統型保險業務、分紅型保險業務和其他業務。本集團管理層已基於新的經營分部分析評價經營業績。

本集團已按調整後的經營分部重新列示上年度比較數據。

5 分部信息(續)

(5) 分部分析

	2023年度				
	傳統型保險	分紅型保險	其他業務	抵銷	合計
收入					
保險服務收入	40,922	6,912	211	-	48,045
利息收入	13,857	16,541	1,870	-	32,268
其他投資收益	(4,617)	(4,769)	126	-	(9,260)
其他收入	74	15	1,847	(735)	1,201
收入合計	50,236	18,699	4,054	(735)	72,254
保險業務支出及其他費用					
保險服務費用	(28,635)	(5,119)	(233)	735	(33,252)
分出的再保險合同的費用淨額	(767)	-	-	-	(767)
簽發的保險合同的財務費用	(13,896)	(11,270)	(1,634)	-	(26,800)
減：分出的再保險合同的財務收益	261	-	-	-	261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淨額	(306)	5	(6)	-	(307)
其他費用	-	-	(3,149)	-	(3,149)
保險業務支出及其他費用合計	(43,343)	(16,384)	(5,022)	735	(64,014)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收益份額	(638)	(1)	-	-	(639)
其他財務費用	(409)	(783)	(894)	-	(2,086)
稅前利潤	5,846	1,531	(1,862)	-	5,515
補充資料：					
資本性支出	-	-	2,090	-	2,090
折舊和攤銷費用	(1,385)	(248)	(255)	-	(1,888)

5 分部信息(續)

(5) 分部分析(續)

	2022年度				
	傳統型保險	分紅型保險	其他業務	抵銷	合計
收入					
保險服務收入	48,950	7,810	118	–	56,878
利息收入	12,614	17,318	2,069	–	32,001
其他投資收益	3,641	13,343	629	–	17,613
其他收入	368	80	1,881	(657)	1,672
收入合計	65,573	38,551	4,697	(657)	108,164
保險業務支出及其他費用					
保險服務費用	(28,491)	(5,588)	(367)	657	(33,789)
分出的再保險合同的費用淨額	707	–	(1)	–	706
簽發的保險合同的財務費用	(12,111)	(29,135)	(1,883)	–	(43,129)
減：分出的再保險合同的財務收益	220	–	–	–	220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淨額	(3,280)	(1,711)	33	–	(4,958)
其他費用	–	–	(3,944)	–	(3,944)
保險業務支出及其他費用合計	(42,955)	(36,434)	(6,162)	657	(84,894)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收益份額	(5)	(13)	–	–	(18)
其他財務費用	(198)	(317)	(658)	–	(1,173)
稅前利潤	22,415	1,787	(2,123)	–	22,079
補充資料：					
資本性支出	–	–	1,789	–	1,789
折舊和攤銷費用	(1,321)	(259)	(330)	–	(1,910)

5 分部信息(續)

(5) 分部分析(續)

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的分部資產和分部負債列示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傳統型保險	分紅型保險	其他業務	抵銷	合計
分部資產	577,792	685,087	140,430	(52)	1,403,257
分部負債	512,438	681,601	104,178	(52)	1,298,165
2022年12月31日(已重述)	傳統型保險	分紅型保險	其他業務	抵銷	合計
分部資產	488,475	611,382	115,168	(89)	1,214,936
分部負債	391,629	627,311	98,089	(89)	1,116,940

6 物業、廠房與設備

	房屋及 建築物	辦公設備	運輸工具	在建工程	合計
成本					
2023年1月1日	17,515	1,534	116	1,877	21,042
購置	19	101	-	1,307	1,427
在建工程完工結轉	377	301	-	(678)	-
投資性房地產轉入(附註7)	202	-	-	-	202
轉出至投資性房地產(附註7)	(234)	-	-	(91)	(325)
轉出至無形資產(附註9)	-	-	-	(376)	(376)
轉出至其他資產	(16)	-	-	-	(16)
處置或報廢	(2)	(26)	(13)	-	(41)
重分類	(137)	137	-	-	-
2023年12月31日	17,724	2,047	103	2,039	21,913
累計折舊					
2023年1月1日	(2,219)	(1,019)	(54)	-	(3,292)
本年計提	(463)	(174)	(19)	-	(656)
投資性房地產轉入(附註7)	(19)	-	-	-	(19)
轉出至投資性房地產(附註7)	36	-	-	-	36
轉出至其他資產	1	-	-	-	1
處置或報廢	-	23	12	-	35
重分類	4	(4)	-	-	-
2023年12月31日	(2,660)	(1,174)	(61)	-	(3,895)
淨值					
2023年1月1日	15,296	515	62	1,877	17,750
2023年12月31日	15,064	873	42	2,039	18,018

6 物業、廠房與設備(續)

	房屋及 建築物	辦公設備	運輸工具	在建工程	合計
成本					
2022年1月1日	16,473	1,434	127	2,649	20,683
購置	9	109	–	1,203	1,321
在建工程完工結轉	1,466	9	–	(1,475)	–
投資性房地產轉入(附註7)	–	–	–	37	37
轉出至投資性房地產(附註7)	(433)	–	–	–	(433)
轉出至無形資產(附註9)	–	–	–	(536)	(536)
轉出至其他資產	–	–	–	(1)	(1)
處置或報廢	–	(18)	(11)	–	(29)
2022年12月31日	17,515	1,534	116	1,877	21,042
累計折舊					
2022年1月1日	(1,776)	(885)	(51)	–	(2,712)
本年計提	(450)	(152)	(10)	–	(612)
轉出至投資性房地產(附註7)	7	–	–	–	7
處置或報廢	–	18	7	–	25
2022年12月31日	(2,219)	(1,019)	(54)	–	(3,292)
淨值					
2022年1月1日	14,697	549	76	2,649	17,971
2022年12月31日	15,296	515	62	1,877	17,750

於2023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55百萬元的房屋及建築物尚未取得產權證明(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946百萬元)。本集團正在辦理上述房屋及建築物產權證明的過程中。於2023年12月31日和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融資租入、持有待售的物業、廠房與設備，無重大的閒置物業、廠房與設備。

7 投資性房地產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成本		
年初	11,016	10,625
物業、廠房與設備轉入(附註6)	325	433
轉出至物業、廠房與設備(附註6)	(202)	(42)
年末	11,139	11,016
累計折舊		
年初	(1,463)	(1,198)
物業、廠房與設備轉入(附註6)	(36)	(7)
轉出至物業、廠房與設備(附註6)	19	5
本年計提	(276)	(263)
年末	(1,756)	(1,463)
賬面淨值		
年初	9,553	9,427
年末	9,383	9,553

投資性房地產的租金收入總額計入「其他收入」(附註26)。

於2023年12月31日，根據仲量聯行(北京)房地產資產評估諮詢有限公司發佈的資產估值報告，投資性房地產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3,090百萬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12,792百萬元)。

投資性房地產的評估方法包括收益法和市場比較法。投資性房地產的公允價值屬於第三層級。市場收益率、租金和單位價格是評估投資性房地產公允價值的重要輸入值。於2023年12月31日，評估使用的資本化率的範圍是4.5%至7.0%(2022年12月31日：4.5%至7.0%)，市場租金為每平方米每月人民幣53元至人民幣504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54元至人民幣485元)，銷售單價為每平方米人民幣7,648元至人民幣69,000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7,753元至人民幣75,555元)。資本化率的增加、市場租金的減少及銷售單價的減少，將導致投資性房地產的公允價值減少，反之亦然。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未取得權屬證明的房屋建築物(2022年12月31日：同)。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的投資性房地產未發生減值(2022年12月31日：同)。

8 租賃

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就其經營中使用的各種房屋建築物和其他租賃資產簽訂租賃合同。房屋建築物的租賃期限一般為1至10年，而其他租賃資產的租賃期限一般為1至5年。

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包括(1)中的使用權資產和附註(9)無形資產中的土地使用權。

(1) 使用權資產

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價值和本年度的變動情況如下：

	房屋及建築物	其他	合計
成本			
2023年1月1日	1,970	4	1,974
增加	471	1	472
終止	(591)	(1)	(592)
2023年12月31日	1,850	4	1,854
累計折舊			
2023年1月1日	(986)	(2)	(988)
本年計提	(455)	(1)	(456)
終止	470	1	471
2023年12月31日	(971)	(2)	(973)
淨值			
2023年1月1日	984	2	986
2023年12月31日	879	2	881

8 租賃(續)

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1) 使用權資產(續)

	房屋及建築物	其他	合計
成本			
2022年1月1日	2,161	4	2,165
增加	626	1	627
終止	(817)	(1)	(818)
2022年12月31日	1,970	4	1,974
累計折舊			
2022年1月1日	(963)	(2)	(965)
本年計提	(523)	(1)	(524)
終止	500	1	501
2022年12月31日	(986)	(2)	(988)
淨值			
2022年1月1日	1,198	2	1,200
2022年12月31日	984	2	986

8 租賃(續)

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2)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的賬面價值和本年度的變動情況如下：

	房屋及建築物	其他	合計
2023年1月1日	854	1	855
增加	360	1	361
本年確認的利息增加	20	–	20
付款	(475)	(1)	(476)
2023年12月31日	759	1	760
流動	336	–	336
非流動	423	1	424
	房屋及建築物	其他	合計
2022年1月1日	1,039	1	1,040
增加	317	–	317
本年確認的利息增加	26	–	26
付款	(528)	–	(528)
2022年12月31日	854	1	855
流動	401	1	402
非流動	453	–	453

8 租賃(續)

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3) 與租賃有關的費用支出如下：

	2023	2022
租賃負債利息支出	20	26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456	524
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相關的費用	68	62
計入費用支出的總額	544	612

(4) 2023年度，與租賃相關的總現金流出為人民幣544百萬元(2022年度：人民幣590百萬元)及尚未開始的租賃有關的未來現金流出為人民幣811百萬元(2022年度：人民幣1,038百萬元)。

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投資性房地產(附註7)。租賃條款通常要求租戶支付保證金，並根據當時的市場情況進行定期租金調整。本集團於本年度確認的租金收入為人民幣413百萬元(2022年度：人民幣336百萬元)，其詳細信息包含在財務報表附註26中。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與租戶在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下於未來期間的未折現租賃應收款如下：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1年以內(含1年)	211	301
1年至2年以內(含2年)	125	183
2年至3年以內(含3年)	69	91
3年至4年以內(含4年)	39	57
4年至5年以內(含5年)	32	32
5年以上	25	74
合計	501	738

9 無形資產

	計算機軟件及其他	土地使用權	合計
原值			
2023年1月1日	2,732	3,396	6,128
本年增加	67	-	67
由物業、廠房與設備轉入(附註6)	376	-	376
2023年12月31日	3,175	3,396	6,571
累計攤銷			
2023年1月1日	(1,571)	(555)	(2,126)
本年攤銷	(296)	(86)	(382)
2023年12月31日	(1,867)	(641)	(2,508)
賬面淨值			
2023年1月1日	1,161	2,841	4,002
2023年12月31日	1,308	2,755	4,063

9 無形資產(續)

	計算機軟件及其他	土地使用權	合計
原值			
2022年1月1日	2,139	3,396	5,535
本年增加	59	—	59
由物業、廠房與設備轉入(附註6)	536	—	536
處置與報廢	(2)	—	(2)
2022年12月31日	2,732	3,396	6,128
累計攤銷			
2022年1月1日	(1,274)	(469)	(1,743)
本年攤銷	(299)	(86)	(385)
處置與報廢	2	—	2
2022年12月31日	(1,571)	(555)	(2,126)
賬面淨值			
2022年1月1日	865	2,927	3,792
2022年12月31日	1,161	2,841	4,002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全部土地使用權均已取得權屬證明(2022年12月31日：同)。

10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年初	5,820	5,452
追加投資	5	866
增持聯營企業成本小於取得的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份額的差額	-	51
收到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股利	(44)	(203)
享有的投資損益份額	(639)	(18)
享有的其他綜合收益份額	66	(476)
享有的其他儲備變動	(36)	136
外幣財務報表折算差額	2	12
年末	5,174	5,820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明細如下：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聯營企業		
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2,990	3,654
通聯支付網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761	735
北京紫金世紀置業有限責任公司(註)	700	705
匯鑫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151	149
北京美兆健康體檢中心有限公司	7	6
合營企業		
新華卓越健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560	571
國豐興華(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	-
合計	5,174	5,820

註： 經本公司於2011年8月23日召開的2011年第五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計劃處置持有的紫金世紀24%股權。截至本合併財務報表批准報出日，本集團尚未簽署最終出讓協議。

10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續)

主要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情況如下：

公司名稱	企業/ 主體類型	成立地/ 註冊地	註冊資本/ 授權資本	持股比例		主要活動	計量方法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聯營企業							
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中國金茂」) ⁽¹⁾	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	不適用	9.03%	9.03%	房地產開發	權益法
通聯支付網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通聯支付」) ⁽²⁾	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	人民幣 1,460百萬元	9.07%	9.07%	互聯網支付等	權益法
北京紫金世紀置業有限責任公司 (以下簡稱「紫金世紀」)	其他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北京	人民幣 2,500百萬元	24%	24%	房地產開發等	權益法
匯鑫資本國際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匯鑫資本國際」)	有限責任公司	開曼群島	不適用	39.86%	39.86%	投資管理	權益法
北京美兆健康體檢中心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北京	美元4百萬元	30%	30%	體檢服務等	權益法
合營企業							
新華卓越健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新華健康」)	其他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北京	人民幣 1,127百萬元	45%	45%	投資管理等	權益法
國豐興華(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國豐興華」) ⁽³⁾	其他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北京	人民幣 10百萬元	50%	-	投資管理等	權益法

- (1) 根據中國金茂的組織章程細則，本集團向其派駐董事，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因此本集團將中國金茂作為聯營企業按照權益法進行核算。
- (2) 本公司於2022年7月15日獲準向通聯支付派駐1名董事，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因此將其作為聯營公司採用權益法核算。
- (3) 2023年12月22日，新華資管與國壽資管各出資人民幣5百萬元設立合營企業國豐興華(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的日常運營和投資決策均需經過雙方一致同意方可執行。

10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續)

本集團的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權益無相關或有負債。

除中國金茂外，上述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都是非上市公司，沒有公開的市場報價。

中國金茂於2023年最後一個交易日的股價為每股港幣0.75元。於2023年12月31日，中國金茂的長期股權投資的賬面價值大於其市場價值。管理層考慮到此等減值跡象並相應執行了減值評估。本集團以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確定可收回金額，預測期五年，後續為穩定期。評估使用的關鍵參數包括折現率和永續增長率。本集團根據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以及資本資產定價模型確定的折現率為7.04%，綜合考慮國家經濟增長率、房地產行業增長率和通貨膨脹等相關因素確定的永續增長率為1%。根據管理層評估結果，認為於2023年12月31日無需計提減值準備（2022年12月31日：同）。

除中國金茂、通聯支付和匯鑫資本國際外，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沒有官方的英文名稱，其英文名稱由管理層翻譯後提供。

10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續)

重大的聯營企業投資

下表列示了本集團單獨重大的聯營企業財務信息：

	2023年 12月31日/ 2023年度	2022年 12月31日/ 2022年度
中國金茂		
流動資產	187,151	191,472
非流動資產	219,968	230,424
資產合計	407,119	421,896
流動負債	176,090	188,459
非流動負債	121,192	120,750
負債合計	297,282	309,209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權益	39,291	47,445
按持股比例享有的淨資產份額 調整	3,547 (557)	4,343 (689)
投資的賬面價值	2,990	3,654
營業收入	72,404	82,991
淨利潤	(4,858)	5,221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綜合收益總額	(7,785)	(2,402)
收到的股利	39	203

中國金茂是本集團單獨重大的聯營企業投資，採用權益法核算。

11 金融投資

(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已重述)
債券		
國債及政府債	740	123
金融債券	6,373	667
企業債券	12,705	16,178
次級債券	62,306	1,986
股票	91,299	5,361
基金	84,632	8,275
資產管理計劃	37,107	38,404
同業存單	13,609	4,639
私募股權基金	13,315	—
股權計劃	12,139	—
信託計劃	10,418	—
未上市股權	7,629	—
其他投資(註)	27,967	3,832
合計	380,239	79,465
上市	127,945	22,734
非上市	252,294	56,731
合計	380,239	79,465

註： 其他投資主要包括優先股、永續債、理財產品、債權投資計劃、資產支持計劃等。

11 金融投資(續)

(2)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投資

	2023年 12月31日
債券	
國債及政府債	260,108
金融債券	3,724
企業債券	8,651
次級債券	622
債權投資計劃	24,582
信託計劃	14,789
資產支持計劃	1,147
小計	313,623
減：信用損失準備	(475)
合計	313,148
上市	122,009
非上市	191,139
合計	313,148

於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投資的信用損失準備變動情況如下：

	第一階段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第二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第三階段 (整個存續期預 期信用損失－ 已減值)	合計
2023年1月1日 信用損失準備	91	-	76	167
轉移：				
轉至第二階段	(2)	2	-	-
轉至第三階段	-	(1)	1	-
本年計提／(轉回)	(2)	1	309	308
2023年12月31日 信用損失準備	87	2	386	475
2023年12月31日 賬面餘額	309,739	1,384	2,500	313,623

11 金融投資(續)

(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

	2023年 12月31日
債券	
國債及政府債	209,259
金融債券	54,418
企業債券	43,289
次級債券	11,463
信託計劃	15,645
債權投資計劃	11,578
資產支持計劃	1,610
合計	347,262
上市	127,754
非上市	219,508
合計	347,262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確認的信用損失準備餘額為人民幣1,570百萬元。

於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的信用損失準備變動情況如下：

	第一階段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第二階段 (整個存續期預 期信用損失)	第三階段 (整個存續期預 期信用損失－ 已減值)	合計
2023年1月1日 信用損失準備	50	–	1,524	1,574
轉移：				
轉至第二階段	(2)	2	–	–
本年計提/(轉回)	(6)	2	–	(4)
2023年12月31日 信用損失準備	42	4	1,524	1,570
2023年12月31日 賬面價值	342,499	2,572	2,191	347,262

11 金融投資(續)

(4)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

	2023年 12月31日
上市股票	5,351
未上市股權	19
合計	5,370

- (i) 對於不以短期的價格波動獲利為投資目標，而是以長期持有為投資目標的權益投資，本集團將其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 (ii) 本集團本年無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的出售。
- (ii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在本年確認的股息收入為人民幣383百萬元。

(5) 持有至到期投資

	2022年 12月31日
債權型金融資產	
國債及政府債	306,059
金融債券	27,979
企業債券	35,764
次級債券	8,589
合計	378,391
債權型金融資產	
上市	130,371
非上市	248,020
合計	378,391

非上市的債權型金融資產指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債權型金融資產，即在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的債券。

11 金融投資(續)

(5) 持有至到期投資(續)

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投資的債權型金融資產按剩餘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到期期限	2022年 12月31日
1年以內(含1年)	14,589
1年至3年(含3年)	18,100
3年至5年(含5年)	24,308
5年以上	321,394
合計	378,391

11 金融投資(續)

(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22年 12月31日
債權型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	
國債及政府債	47,330
金融債券	16,641
企業債券	8,643
次級債券	11,793
信託計劃	67,902
資產管理計劃	45
小計	152,354
股權型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	
基金	78,856
股票	69,145
優先股	4,850
資產管理計劃	24,295
股權計劃	11,804
未上市股權	9,649
永續債	3,143
信託計劃	1,994
小計	203,736
按成本計量	
私募股權基金	12,505
未上市股權	7,059
小計	19,564
合計	375,654
債權型金融資產	
上市	24,067
非上市	128,287
小計	152,354
股權型金融資產	
上市	76,604
非上市	146,696
小計	223,300
合計	375,654

11 金融投資(續)

(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續)

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債權型金融資產按剩餘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到期期限	2022年 12月31日
1年以內(含1年)	23,980
1年至3年(含3年)	52,806
3年至5年(含5年)	20,931
5年以上	54,637
合計	152,354

非上市投資是指不在證券交易所交易的債權型股權型金融資產，而在銀行間市場交易的債權型金融資產和非公開交易的金融資產。

(7) 貸款和應收賬款

	2022年 12月31日
債權計劃(i)	46,663
資產支持計劃	543
信託計劃	250
合計	47,456

(i) 債權計劃投資主要為基礎設施和不動產資金項目。所有項目均為固定期限項目，期限通常在三年到十年之間。

12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按剩餘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到期期限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1年以內(含1年)	41,184	56,597
1年至3年(含3年)	190,735	127,450
3年至5年(含5年)	24,138	43,500
小計	256,057	227,547
減：信用損失準備	(73)	不適用
合計	255,984	227,547

13 存出資本保證金

存出資本保證金按剩餘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到期期限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1年以內(含1年)	59	900
1年至3年(含3年)	965	665
3年至5年(含5年)	760	150
合計	1,784	1,715

根據原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原中國銀保監會」，已於2023年5月變更為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有關規定，上述存出資本保證金除保險公司清算時用於清償債務外，不得動用。

14 保險合同負債與分出再保險合同資產

(1) 保險合同負債

本集團簽發的保險合同的未到期責任負債和已發生賠款負債自年初餘額至年末餘額的調節表如下：

	未採用保費分配法計量的合同				採用保費分配法計量的合同				
	未到期責任負債		已發生賠款負債	合計	未到期責任負債		已發生賠款負債		合計
	非虧損部分	虧損部分			非虧損部分	虧損部分	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	非金融風險調整	
2023年度									
年初的保險合同負債	993,427	5,990	10,754	1,010,171	573	143	2,252	52	3,020
年初的保險合同資產	-	-	-	-	-	-	-	-	-
年初的保險合同淨負債	993,427	5,990	10,754	1,010,171	573	143	2,252	52	3,020
<i>保險服務收入</i>									
採用修正追溯法的保險合同	(37,414)	-	-	(37,414)	-	-	-	-	-
採用公允價值法的保險合同	(1,754)	-	-	(1,754)	-	-	-	-	-
其他保險合同	(4,990)	-	-	(4,990)	(3,887)	-	-	-	(3,887)
保險服務收入小計	(44,158)	-	-	(44,158)	(3,887)	-	-	-	(3,887)
<i>保險服務費用</i>									
當期發生賠款及其他相關費用	-	(208)	17,005	16,797	-	(630)	2,991	18	2,379
保險獲取現金流量的攤銷	9,011	-	-	9,011	1,265	-	-	-	1,265
虧損部分的確認與轉回	-	1,722	-	1,722	-	648	-	-	648
已發生賠款負債相關履約現金流量變動	-	-	1,388	1,388	-	-	70	(28)	42
保險服務費用小計	9,011	1,514	18,393	28,918	1,265	18	3,061	(10)	4,334
保險服務業績	(35,147)	1,514	18,393	(15,240)	(2,622)	18	3,061	(10)	447
保險合同金融變動額	56,344	117	-	56,461	-	-	-	-	-
相關綜合收益變動合計	21,197	1,631	18,393	41,221	(2,622)	18	3,061	(10)	447
<i>投資成分</i>									
<i>現金流量</i>									
收到的保費	178,641	-	-	178,641	4,067	-	-	-	4,067
支付的保險獲取現金流量	(12,849)	-	-	(12,849)	(1,146)	-	-	-	(1,146)
支付的賠款及其他相關費用	-	-	(73,877)	(73,877)	-	-	(3,912)	-	(3,912)
其他現金流量	714	-	-	714	-	-	-	-	-
現金流量合計	166,506	-	(73,877)	92,629	2,921	-	(3,912)	-	(991)
年末的保險合同負債	1,124,597	7,621	11,803	1,144,021	611	161	1,662	42	2,476
年末的保險合同資產	-	-	-	-	-	-	-	-	-
年末的保險合同淨負債	1,124,597	7,621	11,803	1,144,021	611	161	1,662	42	2,476

14 保險合同負債與分出再保險合同資產(續)

(1) 保險合同負債(續)

	未採用保費分配法計量的合同				採用保費分配法計量的合同				
	未到期責任負債		已發生賠款負債	合計	未到期責任負債		已發生賠款負債		合計
	非虧損部分	虧損部分			非虧損部分	虧損部分	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	非金融風險調整	
2022年度									
年初的保險合同負債	893,158	3,513	10,188	906,859	1,559	229	2,237	52	4,077
年初的保險合同資產	-	-	-	-	-	-	-	-	-
年初的保險合同淨負債	893,158	3,513	10,188	906,859	1,559	229	2,237	52	4,077
<i>保險服務收入</i>									
採用修正追溯法的保險合同	(48,636)	-	-	(48,636)	-	-	-	-	-
採用公允價值法的保險合同	(1,658)	-	-	(1,658)	-	-	-	-	-
其他保險合同	(1,675)	-	-	(1,675)	(4,909)	-	-	-	(4,909)
保險服務收入小計	(51,969)	-	-	(51,969)	(4,909)	-	-	-	(4,909)
<i>保險服務費用</i>									
當期發生賠款及其他相關費用	-	(266)	16,346	16,080	-	(921)	3,439	20	2,538
保險獲取現金流量的攤銷	9,870	-	-	9,870	1,481	-	-	-	1,481
虧損部分的確認與轉回	-	2,649	-	2,649	-	835	-	-	835
已發生賠款負債相關履約現金流量變動	-	-	601	601	-	-	(245)	(20)	(265)
保險服務費用小計	9,870	2,383	16,947	29,200	1,481	(86)	3,194	-	4,589
保險服務業績	(42,099)	2,383	16,947	(22,769)	(3,428)	(86)	3,194	-	(320)
保險合同金融變動額	34,180	94	-	34,274	-	-	-	-	-
相關綜合收益變動合計	(7,919)	2,477	16,947	11,505	(3,428)	(86)	3,194	-	(320)
<i>投資成分</i>									
現金流量	(49,834)	-	49,834	-	(213)	-	213	-	-
收到的保費	170,069	-	-	170,069	3,997	-	-	-	3,997
支付的保險獲取現金流量	(11,176)	-	-	(11,176)	(1,342)	-	-	-	(1,342)
支付的賠款及其他相關費用	-	-	(66,215)	(66,215)	-	-	(3,392)	-	(3,392)
其他現金流量	(871)	-	-	(871)	-	-	-	-	-
現金流量合計	158,022	-	(66,215)	91,807	2,655	-	(3,392)	-	(737)
年末的保險合同負債	993,427	5,990	10,754	1,010,171	573	143	2,252	52	3,020
年末的保險合同資產	-	-	-	-	-	-	-	-	-
年末的保險合同淨負債	993,427	5,990	10,754	1,010,171	573	143	2,252	52	3,020

14 保險合同負債與分出再保險合同資產(續)

(1) 保險合同負債(續)

以下為本集團未採用保費分配法的保險合同的履約現金流量和合同服務邊際餘額調節表：

2023年度	未來現金 流現值的 估計	非金融 風險調整	合同服務邊際				小計	合計
			過渡日採 用修正追 溯調整法 的合同	過渡日 採用公允 價值法的 合同	其他合同			
年初的保險合同負債	826,465	8,389	159,889	8,397	7,031	175,317	1,010,171	
年初的保險合同資產	-	-	-	-	-	-	-	
年初的保險合同淨負債	826,465	8,389	159,889	8,397	7,031	175,317	1,010,171	
<i>與當前服務有關的變動</i>								
合同服務邊際的攤銷	-	-	(13,445)	(850)	(827)	(15,122)	(15,122)	
非金融風險調整的變動	-	(845)	-	-	-	-	(845)	
當期經驗調整	(2,383)	-	-	-	-	-	(2,383)	
與當前服務有關的變動小計	(2,383)	(845)	(13,445)	(850)	(827)	(15,122)	(18,350)	
<i>與未來服務有關的變動</i>								
當年初始確認的保險合同影響	(5,288)	717	-	-	6,167	6,167	1,596	
調整保險合同服務邊際的估計變更	3,030	(174)	(4,103)	2,088	(841)	(2,856)	-	
不調整保險合同服務邊際的估計變更	102	24	-	-	-	-	126	
與未來服務有關的變動小計	(2,156)	567	(4,103)	2,088	5,326	3,311	1,722	
<i>與過去服務有關的變動</i>								
已發生賠款負債相關履約現金流量 變動	1,356	32	-	-	-	-	1,388	
與過去服務有關的變動小計	1,356	32	-	-	-	-	1,388	
保險服務業績	(3,183)	(246)	(17,548)	1,238	4,499	(11,811)	(15,240)	
保險合同金融變動額	50,433	530	5,147	93	258	5,498	56,461	
相關綜合收益變動合計	47,250	284	(12,401)	1,331	4,757	(6,313)	41,221	
<i>現金流量</i>								
收到的保費	178,641	-	-	-	-	-	178,641	
支付的保單獲取現金流量	(12,849)	-	-	-	-	-	(12,849)	
支付的賠款及其他相關費用	(73,877)	-	-	-	-	-	(73,877)	
其他現金流量	714	-	-	-	-	-	714	
現金流量合計	92,629	-	-	-	-	-	92,629	
年末的保險合同負債	966,344	8,673	147,488	9,728	11,788	169,004	1,144,021	
年末的保險合同資產	-	-	-	-	-	-	-	
年末的保險合同淨負債	966,344	8,673	147,488	9,728	11,788	169,004	1,144,021	

14 保險合同負債與分出再保險合同資產(續)

(1) 保險合同負債(續)

2022年度	未來現金 流現值的 估計	非金融風 險調整	合同服務邊際			小計	合計
			過渡日採 用修正追 溯調整法 的合同	過渡日採 用公允價 值法的 合同	其他合同		
年初的保險合同負債	711,027	8,402	180,136	7,294	-	187,430	906,859
年初的保險合同資產	-	-	-	-	-	-	-
年初的保險合同淨負債	711,027	8,402	180,136	7,294	-	187,430	906,859
<i>與當前服務有關的變動</i>							
合同服務邊際的攤銷	-	-	(19,818)	(692)	(352)	(20,862)	(20,862)
非金融風險調整的變動	-	(929)	-	-	-	-	(929)
當年經驗調整	(4,228)	-	-	-	-	-	(4,228)
與當前服務有關的變動小計	(4,228)	(929)	(19,818)	(692)	(352)	(20,862)	(26,019)
<i>與未來服務有關的變動</i>							
當年初始確認的保險合同影響	(5,187)	706	-	-	6,412	6,412	1,931
調整保險合同服務邊際的估計變更	3,863	(106)	(6,373)	1,727	889	(3,757)	-
不調整保險合同服務邊際的估計 變更	721	(3)	-	-	-	-	718
與未來服務有關的變動小計	(603)	597	(6,373)	1,727	7,301	2,655	2,649
<i>與過去服務有關的變動</i>							
已發生賠款負債相關履約現金流量 變動	587	14	-	-	-	-	601
與過去服務有關的變動小計	587	14	-	-	-	-	601
保險服務業績	(4,244)	(318)	(26,191)	1,035	6,949	(18,207)	(22,769)
保險合同金融變動額	27,875	305	5,944	68	82	6,094	34,274
相關綜合收益變動合計	23,631	(13)	(20,247)	1,103	7,031	(12,113)	11,505
<i>現金流量</i>							
收到的保費	170,069	-	-	-	-	-	170,069
支付的保單獲取現金流量	(11,176)	-	-	-	-	-	(11,176)
支付的賠款及其他相關費用	(66,215)	-	-	-	-	-	(66,215)
其他現金流量	(871)	-	-	-	-	-	(871)
現金流量合計	91,807	-	-	-	-	-	91,807
年末的保險合同負債	826,465	8,389	159,889	8,397	7,031	175,317	1,010,171
年末的保險合同資產	-	-	-	-	-	-	-
年末的保險合同淨負債	826,465	8,389	159,889	8,397	7,031	175,317	1,010,171

14 保險合同負債與分出再保險合同資產(續)

(1) 保險合同負債(續)

本集團本年初始確認的保險合同分析如下：

2023年度	簽發的保險合同		合計
	當年初始確認的 虧損合同組	其他合同組	
保單獲取現金流量	4,405	7,395	11,800
賠付、費用及其他流出項目	45,260	45,148	90,408
未來現金流出現值	49,665	52,543	102,208
未來現金流入現值	(48,195)	(59,301)	(107,496)
非金融風險調整	126	591	717
合同服務邊際	-	6,167	6,167
初始確認時確認的虧損	1,596	-	1,596
	簽發的保險合同		
2022年度	當年初始確認的 虧損合同組	其他合同組	合計
保單獲取現金流量	5,522	5,454	10,976
賠付、費用及其他流出項目	52,620	29,648	82,268
未來現金流出現值	58,142	35,102	93,244
未來現金流入現值	(56,318)	(42,113)	(98,431)
非金融風險調整	107	599	706
合同服務邊際	-	6,412	6,412
初始確認時確認的虧損	1,931	-	1,931

14 保險合同負債與分出再保險合同資產(續)

(1) 保險合同負債(續)

本集團具有直接參與分紅特徵的保險合同的基礎項目的公允價值列示如下：

	公允價值	
	31/12/2023	31/12/2022
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334	4,518
衍生金融資產	1	2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246	2,813
其他資產	5,457	1,566
定期存款	167,304	124,617
應收投資收益	30	8733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投資	8,417	不適用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	311,460	不適用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	53	不適用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74,219	49,77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不適用	215,579
持有至到期投資	不適用	198,311
貸款和應收賬款	不適用	22,709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	546	797
小計	677,067	629,418
負債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66,808	23,340
其他負債	3,984	2,921
小計	70,792	26,261
合計	606,275	603,157

14 保險合同負債與分出再保險合同資產(續)

(2) 分出再保險合同資產

本集團分出的再保險合同的分保攤回未到期責任資產和分保攤回已發生賠款資產自年初餘額至年末餘額的調節表如下：

	未採用保費分配法計量的合同				採用保費分配法計量的合同				
	分保攤回未到期責任資產		分保攤回 已發生賠 款資產	合計	分保攤回未到期責任資產		分保攤回已發生賠款資產		合計
	非虧損 攤回部分	虧損 攤回部分			非虧損 攤回部分	虧損 攤回部分	未來現金 流量的 估計	非金融 風險調整	
2023年度									
年初的分出再保險合同資產	9,189	22	1,126	10,337	60	2	191	-	253
年初的分出再保險合同負債	-	-	-	-	-	-	-	-	-
年初的分出再保險合同淨資產	9,189	22	1,126	10,337	60	2	191	-	253
分出保費的分攤	(2,371)	-	-	(2,371)	(77)	-	-	-	(77)
<i>攤回保險服務費用</i>									
攤回當年發生賠款及其他相關費用	-	(2)	1,427	1,425	-	(6)	79	-	73
虧損攤回部分的確認與轉回	-	4	-	4	-	5	-	-	5
分保攤回已發生賠款資產相關履約 現金流量變動	-	-	189	189	-	-	(15)	-	(15)
攤回保險服務費用小計	-	2	1,616	1,618	-	(1)	64	-	63
分出再保險合同的保險損益	(2,371)	2	1,616	(753)	(77)	(1)	64	-	(14)
分出再保險合同的保險合同金融變動額	465	1	-	466	-	-	-	-	-
相關綜合收益變動合計	(1,906)	3	1,616	(287)	(77)	(1)	64	-	(14)
投資成分	(887)	-	887	-	(91)	-	91	-	-
<i>現金流量</i>									
支付的分出保費	2,341	-	-	2,341	150	-	-	-	150
收到的攤回賠款及其他相關費用	-	-	(2,685)	(2,685)	-	-	(293)	-	(293)
現金流量合計	2,341	-	(2,685)	(344)	150	-	(293)	-	(143)
年末的分出再保險合同資產	8,737	25	944	9,706	42	1	53	-	96
年末的分出再保險合同負債	-	-	-	-	-	-	-	-	-
年末的分出再保險合同淨資產	8,737	25	944	9,706	42	1	53	-	96

14 保險合同負債與分出再保險合同資產(續)

(2) 分出再保險合同資產(續)

	未採用保費分配法計量的合同				採用保費分配法計量的合同				
	分保攤回未到期責任資產		分保攤回 已發生賠 款資產	合計	分保攤回未到期責任資產		分保攤回已發生賠款資產		
	非虧損 攤回部分	虧損 攤回部分			非虧損 攤回部分	虧損 攤回部分	未來現金 流量的 估計	非金融 風險調整	合計
2022年度									
年初的分出再保險合同資產	8,329	-	514	8,843	(3)	3	310	-	310
年初的分出再保險合同負債	-	-	-	-	-	-	-	-	-
年初的分出再保險合同淨資產	8,329	-	514	8,843	(3)	3	310	-	310
分出保費的分攤	(1,120)	-	-	(1,120)	(48)	-	-	-	(48)
<i>攤回保險服務費用</i>									
攤回當年發生賠款及其他相關費用	-	(2)	1,477	1,475	-	(6)	183	-	177
虧損攤回部分的確認與轉回	-	24	-	24	-	5	-	-	5
分保攤回已發生賠款資產相關履約 現金流量變動	-	-	360	360	-	-	(167)	-	(167)
攤回保險服務費用小計	-	22	1,837	1,859	-	(1)	16	-	15
分出再保險合同的保險損益	(1,120)	22	1,837	739	(48)	(1)	16	-	(33)
分出再保險合同的保險合同金融變動額	460	-	-	460	-	-	-	-	-
相關綜合收益變動合計	(660)	22	1,837	1,199	(48)	(1)	16	-	(33)
投資成分	(1,497)	-	1,497	-	(141)	-	141	-	-
<i>現金流量</i>									
支付的分出保費	3,017	-	-	3,017	252	-	-	-	252
收到的攤回賠款及其他相關費用	-	-	(2,722)	(2,722)	-	-	(276)	-	(276)
現金流量合計	3,017	-	(2,722)	295	252	-	(276)	-	(24)
年末的分出再保險合同資產	9,189	22	1,126	10,337	60	2	191	-	253
年末的分出再保險合同負債	-	-	-	-	-	-	-	-	-
年末的分出再保險合同淨資產	9,189	22	1,126	10,337	60	2	191	-	253

14 保險合同負債與分出再保險合同資產(續)

(2) 分出再保險合同資產(續)

以下為本集團未採用保費分配法的分出再保險合同的履約現金流量和合同服務邊際餘額調節表：

2023年度	未來現金 流現值的 估計	非金融 風險調整	合同服務邊際				小計	合計
			過渡日採 用修正追 溯調整法 的合同	過渡日 採用公允 價值法的 合同	其他合同			
年初的分出再保險合同資產	9,045	1,543	-	36	(287)	(251)	10,337	
年初的分出再保險合同負債	-	-	-	-	-	-	-	
年初的分出再保險合同淨資產	9,045	1,543	-	36	(287)	(251)	10,337	
與當前服務有關的變動								
合同服務邊際的攤銷	-	-	-	(132)	(77)	(209)	(209)	
非金融風險調整的變動	-	(93)	-	-	-	-	(93)	
當年經驗調整	(644)	-	-	-	-	-	(644)	
與當前服務有關的變動小計	(644)	(93)	-	(132)	(77)	(209)	(946)	
與未來服務有關的變動								
當年初始確認的分出再保險合同 影響	(37)	55	-	-	(18)	(18)	-	
調整保險合同服務邊際的估計變更 虧損攤回部分確認及轉回的估計	(2,610)	(312)	-	1,807	1,115	2,922	-	
	-	-	-	-	4	4	4	
與未來服務有關的變動小計	(2,647)	(257)	-	1,807	1,101	2,908	4	
與過去服務有關的變動								
分保攤回已發生賠款資產相關履約 現金流量變動	189	-	-	-	-	-	189	
與過去服務有關的變動小計	189	-	-	-	-	-	189	
分出再保險合同的保險損益	(3,102)	(350)	-	1,675	1,024	2,699	(753)	
分出再保險合同的保險合同金融變 動額	391	84	-	1	(10)	(9)	466	
相關綜合收益變動合計	(2,711)	(266)	-	1,676	1,014	2,690	(287)	
現金流量								
支付的分出保費	2,341	-	-	-	-	-	2,341	
收到的攤回賠款及其他相關費用	(2,685)	-	-	-	-	-	(2,685)	
現金流量合計	(344)	-	-	-	-	-	(344)	
年末的分出再保險合同資產	5,990	1,277	-	1,712	727	2,439	9,706	
年末的分出再保險合同負債	-	-	-	-	-	-	-	
年末的分出再保險合同淨資產	5,990	1,277	-	1,712	727	2,439	9,706	

14 保險合同負債與分出再保險合同資產(續)

(2) 分出再保險合同資產(續)

2022年度	未來現金 流現值的 估計	非金融風 險調整	合同服務邊際			小計	合計
			過渡日採 用修正追 溯調整法 的合同	過渡日採 用公允價 值法的 合同	其他合同		
年初的分出再保險合同資產	7,497	1,339	-	7	-	7	8,843
年初的分出再保險合同負債	-	-	-	-	-	-	-
年初的分出再保險合同淨資產	7,497	1,339	-	7	-	7	8,843
<i>與當前服務有關的變動</i>							
合同服務邊際的攤銷	-	-	-	(18)	25	7	7
非金融風險調整的變動	-	(81)	-	-	-	-	(81)
當年經驗調整	429	-	-	-	-	-	429
與當前服務有關的變動小計	429	(81)	-	(18)	25	7	355
<i>與未來服務有關的變動</i>							
當年初始確認的分出再保險合同 影響	676	234	-	-	(910)	(910)	-
調整保險合同服務邊際的估計變更	(633)	(20)	-	46	607	653	-
不調整保險合同服務邊際的估計 變更	21	-	-	-	-	-	21
虧損攤回部分確認及轉回的估計	-	-	-	1	2	3	3
與未來服務有關的變動小計	64	214	-	47	(301)	(254)	24
<i>與過去服務有關的變動</i>							
分保攤回已發生賠款資產相關履約 現金流量變動	360	-	-	-	-	-	360
與過去服務有關的變動小計	360	-	-	-	-	-	360
分出再保險合同的保險損益	853	133	-	29	(276)	(247)	739
分出再保險合同的保險合同金融 變動額	400	71	-	-	(11)	(11)	460
相關綜合收益變動合計	1,253	204	-	29	(287)	(258)	1,199
<i>現金流量</i>							
支付的分出保費	3,017	-	-	-	-	-	3,017
收到的攤回賠款及其他相關費用	(2,722)	-	-	-	-	-	(2,722)
現金流量合計	295	-	-	-	-	-	295
年末的分出再保險合同資產	9,045	1,543	-	36	(287)	(251)	10,337
年末的分出再保險合同負債	-	-	-	-	-	-	-
年末的分出再保險合同淨資產	9,045	1,543	-	36	(287)	(251)	10,337

14 保險合同負債與分出再保險合同資產(續)

(2) 分出再保險合同資產(續)

本集團本年初始確認的分出再保險合同分析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分出再保險合同		合計
	預計產生淨收益 的再保險合同	其他再保險合同	
未來現金流出現值	(937)	(761)	(1,698)
未來現金流入現值	1,011	650	1,661
非金融風險調整	32	23	55
合同服務邊際	(103)	88	(15)
合計	3	-	3

2022年12月31日	分出再保險合同		合計
	預計產生淨收益 的再保險合同	其他再保險合同	
未來現金流出現值的估計	(6,823)	(100)	(6,923)
未來現金流入現值的估計	7,507	92	7,599
非金融風險調整	231	3	234
合同服務邊際	(913)	5	(908)
合計	2	-	2

14 保險合同負債與分出再保險合同資產(續)

(3) 合同服務邊際

對於未採用保費分配法的保險合同，本集團簽發的保險合同和分出的再保險合同的合同服務邊際預計將在以下剩餘期限攤銷計入利潤表：

2023年12月31日	1年及 1年以內	1-3年	4-5年	5年以上	合計
簽發的保險合同	13,743	25,562	22,744	106,955	169,004
分出的再保險合同	181	361	327	1,570	2,439
2022年12月31日	1年及 1年以內	1-3年	4-5年	5年以上	合計
簽發的保險合同	14,291	26,399	24,264	110,363	175,317
分出的再保險合同	2	(13)	(19)	(221)	(251)

15 稅項

在法律允許當期所得稅資產和當期所得稅負債抵銷，並且遞延所得稅與同一稅務機關相關的情況下，遞延稅項資產和遞延稅項負債將被抵銷。本集團的所得稅主要為中國大陸地區產生。

(1) 計入淨利潤的所得稅費用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	2022 (已重述)
當期所得稅	202	141
遞延所得稅	(3,403)	434
所得稅費用合計	(3,201)	575

(2) 以下為本集團由主要適用稅率25%調節至實際所得稅稅率的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	2022 (已重述)
稅前利潤	5,515	22,079
按中國法定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1,379	5,520
非應稅收入(i)	(4,695)	(5,052)
不可用於抵扣稅款的費用(i)	61	77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可抵扣虧損的所得稅影響	62	61
利用以前年度可抵扣虧損	(1)	-
對以前期間所得稅的調整	(6)	(29)
子公司適用不同稅率的影響	(1)	(2)
按實際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3,201)	575

- (i) 非應稅收入主要包括政府債利息收入，符合條件的股權型投資股息及分紅收入等。不可用於抵扣稅款的費用主要是不符合相關稅務機構設定的扣除標準的補充醫療保險、罰款、捐贈支出及業務招待費等。

15 稅項(續)

(3) 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金額和列示淨額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已重述)
遞延所得稅資產	18,021	8,747
遞延所得稅負債	(7,368)	(914)
遞延所得稅資產列示淨額	10,709	7,890
遞延所得稅負債列示淨額	(56)	(57)

(4) 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很可能獲得用來抵扣可抵扣虧損和稅款抵減的未來應納稅所得額為限。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可抵扣虧損的金額列示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已重述)
可抵扣虧損	839	712

15 稅項(續)

(5) 各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如下：

	金融資產	保險負債	其他	總計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已重述)				
2021年12月31日	(4,073)	2,754	913	(406)
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影響	–	4,913	–	4,913
2022年1月1日	(4,073)	7,667	913	4,507
在淨利潤反映	1,149	(4,095)	2,054	(892)
在其他綜合收益反映	6,464	(2,274)	119	4,309
在其他資本公積反映	–	1	(35)	(34)
2022年12月31日	3,540	1,299	3,051	7,890
2022年12月31日	3,540	1,299	3,051	7,890
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5,445)	–	–	(5,445)
2023年1月1日	(1,905)	1,299	3,051	2,445
在淨利潤反映	1,489	(5,749)	7,662	3,402
在其他綜合收益反映	(2,488)	7,364	(16)	4,860
在其他資本公積反映	–	2	–	2
2023年12月31日	(2,904)	2,916	10,697	10,709
	金融資產	保險負債	其他	總計
淨遞延所得稅負債(已重述)				
2021年12月31日	(467)	–	(48)	(515)
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影響	–	–	–	–
2022年1月1日	(467)	–	(48)	(515)
在淨利潤反映	458	–	–	458
在其他綜合收益反映	–	–	–	–
在其他儲備反映	–	–	–	–
2022年12月31日	(9)	–	(48)	(57)
2022年12月31日	(9)	–	(48)	(57)
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	–	–	–
2023年1月1日	(9)	–	(48)	(57)
在淨利潤反映	7	–	(6)	1
在其他綜合收益反映	–	–	–	–
2023年12月31日	(2)	–	(54)	(56)

15 稅項(續)

- (6) 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很可能獲得用來抵扣可抵扣虧損和稅款抵減的未來應納稅所得額為限。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可抵扣虧損的金額列示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	-	117
2024年	131	135
2025年	111	111
2026年	105	105
2027年	244	244
2028年	248	-
合計	839	712

16 其他資產

	2023年12月31日		
	賬面餘額	減值準備	賬面價值
投資清算交收款(註1)	12,890	-	12,890
預付和待攤費用	510	-	510
應收回購資金追償款	874	(874)	-
預繳企業所得稅	6	-	6
應收管理費	158	-	158
其他	860	(115)	745
合計	15,298	(989)	14,309

	2022年12月31日(已重述)		
	賬面餘額	減值準備	賬面價值
投資清算交收款(註1)	4,490	-	4,490
預付和待攤費用	684	-	684
應收回購資金追償款	874	(874)	-
預繳企業所得稅	318	-	318
應收管理費	199	-	199
其他	967	(114)	853
合計	7,532	(988)	6,544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已重述)
流動資產	13,937	6,188
非流動資產	372	356
合計	14,309	6,544

(1) 投資清算交收款

投資清算交收款為截至財務狀況表日尚未收到的交易款項。

17 應付債券

本公司經原中國銀保監會和中國人民銀行批准，於2020年5月11日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資本補充債券，並於2020年5月13日發行完畢。該資本補充債券發行總規模為人民幣10,000百萬元，品種為10年期固定利率債券，票面利率為3.3%，在第5年末附有條件的發行人贖回權。倘若本公司在第5年末不行使贖回權或者部分行使贖回權，則後五個計息年度的票面利率為4.3%。

本公司經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和中國人民銀行批准，於2023年11月2日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資本補充債券，並於2023年11月6日發行完畢。該資本補充債券發行總規模為人民幣10,000百萬元，品種為10年期固定利率債券，票面利率為3.4%，在第5年末附有條件的發行人贖回權。倘若本公司在第5年末不行使贖回權或者部分行使贖回權，則後五個計息年度的票面利率為4.4%。

應付債券的本金和利息的清償順序在保單責任和其他債務之後，先於本公司的股權資本。

於2023年12月31日，應付債券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20,210百萬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9,881百萬元)，應付債券的公允價值屬於第二層級。

1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應付合併結構化主體第三方投資人款項	3,592	25,877

應付合併結構化主體第三方投資人款項為本集團以外的投資者享有的對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資產管理計劃)的份額。對於此類金融負債，在初始確認時即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所有已實現或未實現的損益計入當期損益。

19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按市場分類		
銀行間市場	19,913	6,400
證券交易所	87,074	37,217
合計	106,987	43,617
按抵押證券分類		
債券	106,987	43,617

按剩餘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3個月以內(含3個月)	106,987	43,617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銀行間市場進行債券正回購交易形成的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對應的質押債券的面值為人民幣20,544百萬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8,619百萬元)。質押債券在債券正回購交易期間流通受限。

本集團在證券交易所進行債券正回購交易時，證券交易所要求本集團在回購期內持有的證券交易所交易的債券和／或在新質押式回購下轉入質押庫的債券，按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比例折算為標準券後，不低於債券回購交易的餘額。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證券交易所質押庫的債券面值為人民幣220,409百萬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151,228百萬元)。質押庫債券在存放質押庫期間流通受限。在滿足不低於債券回購交易餘額的條件下，本集團可在短期內轉回存放在質押庫的債券。

20 其他負債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應付職工薪酬	3,915	4,349
應付資產專項支持計劃款(1)	6,487	9,210
應付手續費及佣金	1,571	1,579
投資清算交收款	3,711	2,585
投資合同負債	864	1,225
應付工程款	146	180
應付結構化主體第三方投資人款項	414	745
應付外部供應商	547	416
遞延收益	470	484
應付非保險合同退款	102	191
單證保證金	139	166
待轉銷項稅	158	154
應交稅費(所得稅除外)	99	215
應付保險保障基金	59	86
暫收保費及退費	176	161
其他	1,127	1,576
合計	19,985	23,322
流動	18,742	22,267
非流動	1,243	1,055
合計	19,985	23,322

- (1) 本集團將部分保戶質押貸款證券化，於2022年5月、2022年8月、2022年11月、2023年2月和2023年6月分別發行金額為人民幣3,000百萬元、人民幣3,000百萬元、人民幣4,000百萬元、人民幣4,000百萬元和人民幣3,000百萬元的資產支持專項計劃，期限均為一年。其中，2022年5月、2022年8月、2022年11月發行的合計金額為人民幣10,000百萬元的資產支持專項計劃已於2023年正常到期。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全部資產專項計劃的次級份額，共計金額為人民幣560百萬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790百萬元)，次級份額在優先級份額本息償付完畢前不得轉讓。

21 股本

本公司股本全部為已發行且繳足的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本公司股本份數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法定股本，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份數(百萬) 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	3,120	3,120

22 儲備及留存收益

	儲備(已重述)					總額	留存收益 (d)
	資本 溢價 (a)	其他 儲備	其他綜合 收益	盈餘 公積金 (b)	一般 風險準備 (c)		
2021年12月31日	23,964	(59)	7,465	12,815	8,861	53,046	52,331
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影響	-	(2)	(31,705)	1,697	1,697	(28,313)	13,574
2022年1月1日(已重述)	23,964	(61)	(24,240)	14,512	10,558	24,733	65,905
年度淨利潤	-	-	-	-	-	-	21,500
其他綜合收益	-	-	(12,894)	-	-	(12,894)	-
其他	-	103	-	-	-	103	-
派發股息	-	-	-	-	-	-	(4,492)
提取儲備	-	-	-	3,721	2,282	6,003	(6,003)
2022年12月31日	23,964	42	(37,134)	18,233	12,840	17,945	76,910
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	-	616	1,576	1,577	3,769	12,582
2023年1月1日(已重述)	23,964	42	(36,518)	19,809	14,417	21,714	89,492
年度淨利潤	-	-	-	-	-	-	8,712
其他綜合收益	-	-	(14,575)	-	-	(14,575)	-
其他	-	(27)	-	-	-	(27)	-
派發股息	-	-	-	-	-	-	(3,369)
提取儲備	-	-	-	1,912	799	2,711	(2,711)
2023年12月31日	23,964	15	(51,093)	21,721	15,216	9,823	92,124

22 儲備及留存收益(續)

(a) 資本溢價

資本溢價為超額的實收資本。

(b) 盈餘公積金

盈餘公積金包括法定盈餘公積金和任意盈餘公積金。

(i) 法定盈餘公積金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本公司按年度淨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當法定盈餘公積金累計額達到註冊資本的50%以上時，可不再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經批准後可用於彌補虧損，或者增加股本。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提取人民幣798百萬元法定盈餘公積金(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重述為人民幣2,281百萬元)。

(ii) 任意盈餘公積金

在提取必要的法定盈餘公積後，在股東大會批准的情況下，本公司及其在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還可以從其淨利潤中提取任意盈餘公積金。任意盈餘公積金可以用以彌補累計虧損，同時也可以用以轉增資本。於2023年6月28日，經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提取任意盈餘公積人民幣1,114百萬元。於2022年6月28日，經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提取任意盈餘公積人民幣1,440百萬元。

(c) 一般風險準備

根據中國財政部2007年3月20日頒佈的《金融企業財務規則—實施指南》的規定，本集團2023年度提取一般風險準備共人民幣799百萬元(2022年度：重述為人民幣2,282百萬元)，用於巨災風險的補償，不能用於分紅或轉增資本。

(d) 可分配利潤

根據本集團章程的規定，本集團可供股東分配利潤為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報表數與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報表數兩者孰低的金額。經2023年6月28日股東大會批准，2022年度的股息為每股人民幣1.08元(含稅)，合計人民幣3,369百萬元的股利，於2023年宣告並支付。

23 保險服務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	2022 (已重述)
未以保費分配法計量的合同		
預計當期發生的保險服務費用	19,180	20,308
非金融風險調整的變動	845	929
合同服務邊際的攤銷	15,122	20,862
保險獲取現金流量的攤銷	9,011	9,870
以保費分配法計量的合同	3,887	4,909
合計	48,045	56,878

24 利息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	2022 (已重述)
利息收入來源於：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6	168
—定期存款	8,504	7,318
—存出資本保證金	66	72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投資	10,822	不適用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	12,453	不適用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47	173
—持有至到期投資	不適用	13,47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不適用	7,846
—貸款和應收賬款	不適用	2,951
合計	32,268	32,001

25 其他投資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	2022
公允價值變動淨損失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5,931)	(1,352)
－衍生金融資產	(4)	(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189)	(88)
已實現收益／(損失)淨額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2,713)	(46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	217	不適用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不適用	3,284
利息收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912	1,089
股息和分紅收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6,065	920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	383	不適用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不適用	14,226
合計	(9,260)	17,613

26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	2022
管理費收入	435	421
投資性房地產租金收入	413	336
匯兌損益	113	452
政府補助	50	83
其他	190	380
合計	1,201	1,672

27 保險服務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	2022 (已重述)
未採用保費分配法計量的合同		
當期發生的賠款及其他相關費用	16,797	16,080
保險獲取現金流量的攤銷	9,011	9,870
虧損部分的確認及轉回	1,722	2,649
已發生賠款負債相關的履約現金流量變動	1,388	601
小計	28,918	29,200
採用保費分配法計量的合同		
當期發生的賠款及其他相關費用	2,379	2,538
保險獲取現金流量的攤銷	1,265	1,481
虧損部分的確認及轉回	648	835
已發生賠款負債相關的履約現金流量變動	42	(265)
小計	4,334	4,589
合計	33,252	33,789

28 淨投資回報及保險合同金融變動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	2022
利息收入	32,268	32,001
其他投資收益	(9,260)	17,613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收益份額	(639)	(18)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淨額	(307)	(4,958)
匯兌損益	113	452
其他	(1,411)	(671)
損益中確認的投資回報小計	20,764	44,419
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投資回報/(損失)	10,016	(26,315)
淨投資回報合計	30,780	18,104
<i>保險合同金融變動額</i>		
計提的利息	14,557	13,799
利率及其他金融假設變動的影響	21,754	10,617
因使用浮動收費法導致基礎項目公允價值變動 對履約現金流及合同服務邊際的影響	20,150	9,858
保險合同金融變動額合計	56,461	34,274
在損益中確認的保險合同金融變動額	26,800	43,129
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保險合同金融變動額	29,661	(8,855)
<i>分出的再保險合同金融變動額</i>		
計提的利息	(261)	(225)
利率及其他金融假設變動的影響	(205)	(235)
分出的再保險合同的金融變動額合計	(466)	(460)
損益中確認的分出的再保險合同的金融變動額合計	(261)	(220)
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分出的再保險合同的金融變動額合計	(205)	(240)

29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	2022
減值損失的計提／(轉回)：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投資	308	不適用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	(4)	不適用
－定期存款	1	不適用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不適用	4,954
－其他	2	4
合計	307	4,958

30 其他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	2022
手續費及佣金	10,753	10,168
工資及福利費	7,378	8,043
折舊及攤銷	1,888	1,910
提取保險保障基金	517	280
經營性租賃支出	327	346
電子設備運轉費	307	284
差旅及會議費	288	127
稅費	270	282
公雜費	185	222
郵電費	103	114
其他	1,017	1,135
小計	23,033	22,911
減：		
歸屬於保險獲取現金流的金額	13,995	12,518
歸屬於保險服務費用的金額	5,889	6,449
其他費用合計	3,149	3,944

31 其他財務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	202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產生的利息支出	1,411	671
次級債和項目資產專項計劃產生的利息支出	655	476
租賃負債的利息支出	20	26
合計	2,086	1,173

32 歸屬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入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的歸屬本公司股東的合併淨利潤為人民幣8,712百萬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1,500百萬元）。

33 每股收益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本年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合併淨利潤除以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	2022 (已重述)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合併淨利潤(人民幣百萬元)	8,712	21,500
本公司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百萬)	3,120	3,120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2.79	6.89

(2) 稀釋每股收益

本公司不存在具有稀釋性的潛在普通股。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稀釋每股收益等於基本每股收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同）。

34 股利

經2023年6月28日召開的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以每股人民幣1.08元(含稅)宣告人民幣3,369百萬元的股利。

經2022年6月28日召開的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以每股人民幣1.44元(含稅)宣告人民幣4,492百萬元的股利。

35 重大關聯交易

(1) 關聯方

(a) 子公司情況

子公司基本及相關信息參見附註40。

(b)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情況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基本及相關信息參見附註10。

(c) 其他關聯方情況

下表匯總了本公司的重大關聯方：

重大關聯方	與本公司的關係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以下簡稱「匯金公司」)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股東
中國寶武鋼鐵集團有限公司 華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華寶基金」)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股東 受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股東間接控制的公司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子公司 (以下簡稱「復星國際集團」)(i)	對比期間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 股東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公司

(i)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董事中未有由復星國際集團派駐的董事，復星國際集團未以任何形式參與本集團的經營決策，因此復星國際集團不再被認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35 重大關聯交易(續)

(2) 重大關聯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	2022
本集團與其他關聯方的交易		
— 投資匯金公司發行債券的利息	22	30
— 投資華寶基金旗下公募基金產品的投資收益	—	53
本集團與聯營企業的交易		
— 投資涉及中國金茂的信託計劃的投資收益	59	242
— 收到中國金茂股利	39	203
— 收到通聯支付現金股利	5	—
本集團與合營企業的交易		
— 支付新華健康體檢及服務費	22	22
— 收取新華健康租金	12	6
本公司與子公司的交易		
— 支付資產管理公司委託投資管理費	674	591
— 向新華家園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健康科技」)增資	268	—
— 向新華人壽保險合肥後援中心建設運營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合肥後援中心」)增資	76	274
— 支付新華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資產管理公司(香港)」) 委託投資管理費	61	67
— 支付新華浩然建築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新華浩然」)租金及物業費	32	47
— 支付合肥後援房屋租賃費用	24	13
— 收取資產管理公司租金	23	22
— 支付新華世紀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新華電商」)信息技術服務費	21	19
— 收取新華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新華養老保險」)租金	8	6
— 支付健康科技支付會議及培訓費	7	19
— 向北京新華卓越康復醫院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康復醫院」)體檢費	3	3
— 支付廣州粵融項目建設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廣州粵融」)管理服務費	2	2
— 支付新華養老保險年金賬戶管理費	1	—
— 向新華家園養老運營管理(北京) 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華養老運營」)增資	—	50

35 重大關聯交易(續)

(2) 重大關聯交易(續)

上述重大關聯交易未構成《香港上市規則》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資產管理公司和資產管理公司(香港)向本公司收取的資產管理費及新華養老保險向本公司收取的年金賬戶管理費以雙方協商確定的服務費率和相應的資金運用規模計算確定。其他全部交易均以交易雙方協商的價格進行確定。

(3) 與關聯方往來款項餘額

與關聯方往來款項	本集團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應收利息		
匯金公司	不適用	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		
匯金公司	636	不適用
持有至到期投資		
匯金公司	不適用	6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中國金茂	不適用	4,509
其他應付款項		
新華健康	-	5
其他應收款項		
新華健康	4	-
	本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本公司應付子公司		
資產管理公司	31	55
資產管理公司(香港)	15	17
新華電商	22	20
合肥後援中心	7	-
廣州粵融	5	-
新華浩然	1	6

35 重大關聯交易(續)

(3) 與關聯方往來款項餘額(續)

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應收關聯方上述款項未計提減值損失(2022年12月31日：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的往來款項已在本合併財務狀況表中抵銷。

(4) 關鍵管理人員報酬

關鍵管理人員包括本公司董事、監事以及高級管理人員。由本公司承擔的關鍵管理人員報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	2022 (已重述)
工資及福利	25	43

(5) 與國家控股企業的關聯交易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修訂)，國家控股企業之間交易屬於關聯交易。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與保險相關的，因此與國家控股企業的關聯交易主要是保險業務和投資業務。本集團與其他國家控股企業的關聯交易均為一般商業往來。由於企業股權結構的複雜性，中國政府可能擁有對許多公司的間接權益。某些間接權益本身或和其他間接權益組合形成對於某些公司的並非為本集團所知的控制權益。本集團相信下列數據應反映所有大部分的重大關聯交易並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修訂)豁免條款僅披露定性信息。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大部分銀行存款存放於國家控股的銀行，大部分債券投資發行人為國家控股企業，大部分投資託管於國家控股企業。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大部分團險業務客戶為國家控股企業，大部分的銀行保險業務手續費支付給了國家控股的銀行和郵政機構。幾乎所有再保險合同均與國家控股再保險公司訂立；大部分銀行存款利息收入來自國家控股的銀行。

36 籌資活動引起的負債變動的調節

下表列示了本集團因籌資活動引起的負債變動的詳情

	賣出回購 金融資產款	應付債券	租賃負債	其他負債－ 應付資產專項 支持計劃款
2022年12月31日	43,617	10,000	855	9,210
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7)	211	–	18
2023年1月1日	43,610	10,211	855	9,228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61,966	9,670	(476)	(3,015)
新增租賃	–	–	361	–
財務費用	1,411	381	20	274
2023年12月31日	106,987	20,262	760	6,487

	賣出回購 金融資產款	應付債券	租賃負債	其他負債－ 應付資產專項 支持計劃款
2022年1月1日	55,415	10,000	1,040	2,770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12,469)	(330)	(528)	6,294
新增租賃	–	–	317	–
財務費用	671	330	26	146
2022年12月31日	43,617	10,000	855	9,210

37 或有事項

本集團在開展正常業務時，會涉及各種估計、或有事項及法律訴訟，包括但不限於在訴訟中作為原告與被告及在仲裁中作為申請人與被申請人。法律訴訟主要包括保單及其他的索賠，以及訴訟事項。本集團已對可能發生的損失計提準備，包括當管理層參考律師意見並能對上述訴訟結果做出合理估計後，對保單等索賠計提的準備。

對於無法合理預計結果及管理層認為敗訴可能性較小的未決稽查、訴訟或可能的違約，不計提相關準備。對於上述未決訴訟，管理層認為最終裁定結果產生的義務將不會對本集團或其附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於2023年12月31日，除上述事項及因經營本財務報表及審計報告所載的保險業務而存在各種的估計及或有事項外，本集團無其他重大需說明的或有事項。

38 承諾事項

(1) 資本性承諾事項

資本性承諾主要為購置物業、廠房與設備和軟件等承諾。管理層確信本集團的未來淨收入及其他籌資來源將足夠支付該等資本性承諾。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已簽約但尚未完全履行	2,784	3,041
已被董事會批准但尚未簽約	-	163
合計	2,784	3,204

38 承諾事項(續)

(2) 對外投資承諾事項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簽約而尚未完全履行的對外投資承諾金額為人民幣12,144百萬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2,171百萬元)。

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與中金資本運營有限公司簽署有限合夥協議以共同設立基金。該基金將以股權及適用法律允許的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地主要投向持有不動產項目資產的被投資企業，為合夥人實現投資回報。基金的規模為人民幣10,000百萬元，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擬認購人民幣9,999百萬元，中金資本運營有限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擬認購人民幣1百萬元。於2024年1月17日，上述基金已完成基金備案手續。

39 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表

公司財務狀況表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已重述)	2022年 1月1日 (已重述)
資產			
物業、廠房與設備	12,525	12,642	12,497
投資性房地產	9,064	9,161	9,453
使用權資產	865	953	1,154
無形資產	2,197	2,115	1,871
附屬子公司投資	37,026	58,929	60,041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	4,801	5,455	5,111
金融投資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56,144	48,137	41,897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投資	301,009	不適用	不適用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	354,536	不適用	不適用
—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	5,352	不適用	不適用
— 持有至到期投資	不適用	378,160	300,830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不適用	373,007	401,381
— 貸款和應收賬款	不適用	42,316	54,523
定期存款	250,043	193,027	147,580
存出資本保證金	754	715	71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4,328	4,576	2,086
衍生金融資產	2	3	4
應收投資收益	74	13,407	9,792
再保險合同資產	9,802	10,590	9,153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305	7,555	4,310
其他資產	13,434	5,845	4,7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614	15,026	13,458
資產總計	1,391,875	1,181,619	1,080,642

39 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表(續)

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已重述)	2022年 1月1日 (已重述)
負債與權益			
負債			
保險合同負債	1,145,668	1,013,154	910,936
應付債券	20,262	10,000	10,000
租賃負債	743	822	993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04,276	40,072	52,906
其他負債	18,340	21,544	15,352
負債合計	1,289,289	1,085,592	990,187
股東權益			
股本	3,120	3,120	3,120
儲備	9,939	17,893	24,644
留存收益	89,527	75,014	62,691
權益合計	102,586	96,027	90,455
負債與權益合計	1,391,875	1,181,619	1,080,642

39 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表(續)

公司儲備變動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資本溢價	其他儲備	其他 綜合收益	盈餘 公積金	一般 風險準備	總額
2022年12月31日	23,962	41	(3,595)	15,369	9,943	45,720
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影響	-	1	(33,557)	2,864	2,865	(27,827)
2022年12月31日(已重述)	23,962	42	(37,152)	18,233	12,808	17,893
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	-	563	1,576	1,576	3,715
2023年1月1日	23,962	42	(36,589)	19,809	14,384	21,608
其他綜合收益	-	-	(14,352)	-	-	(14,352)
其他	-	(27)	-	-	-	(27)
提取儲備	-	-	-	1,912	798	2,710
2023年12月31日	23,962	15	(50,941)	21,721	15,182	9,939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資本溢價	其他儲備	其他 綜合收益	盈餘 公積金	一般 風險準備	總額
2021年12月31日	23,962	(59)	7,410	12,815	8,829	52,957
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影響	-	(2)	(31,705)	1,697	1,697	(28,313)
2022年1月1日(已重述)	23,962	(61)	(24,295)	14,512	10,526	24,644
其他綜合收益	-	-	(12,857)	-	-	(12,857)
其他	-	103	-	-	-	103
提取儲備	-	-	-	3,721	2,282	6,003
2022年12月31日(已重述)	23,962	42	(37,152)	18,233	12,808	17,893

40 附屬子公司投資

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附屬子公司的信息如下：

子公司名稱

資產管理公司
資產管理公司(香港)
健康科技(註1)
新華家園養老服務(北京)有限公司
新華家園養老運營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新華電商
廣州粵融項目建設管理有限公司
合肥後援中心(註2)
新華養老保險
新華家園養老投資管理(海南)有限公司
新華浩然
北京新華卓越康復醫院有限公司

註1 於2023年4月13日，本公司向健康科技支付增資款人民幣268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向健康科技累計出資額為人民幣1,843百萬元。

註2 於2023年1月16日，本公司向合肥後援中心支付增資款人民幣76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向合肥後援中心累計出資額為人民幣2,530百萬元。

除上述變動以外，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在子公司中的權益沒有其他重大變化。

40 附屬子公司投資(續)

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控制權的主要結構化主體信息如下：

	主要業務	註冊/承諾資本	本集團的權益%
新華資產－明焱一號資產管理產品	資管產品	人民幣3,607百萬元	89.51%
新華－萬科武漢不動產債權投資計劃	債權計劃	人民幣2,625百萬元	100.00%
新華資產－明焱二號資產管理產品	資管產品	人民幣2,204百萬元	100.00%
新華－長城集團基礎設施債權投資計劃	債權計劃	人民幣2,200百萬元	100.00%
新華－城建基礎設施債權投資計劃(二期)	債權計劃	人民幣2,000百萬元	100.00%
新華－城建發展基礎設施債權投資計劃(一期)	債權計劃	人民幣1,800百萬元	100.00%
新華－萬科物流基礎設施債權投資計劃(3期)	債權計劃	人民幣1,577百萬元	100.00%
新華－城建發展基礎設施債權投資計劃(二期)	債權計劃	人民幣1,500百萬元	100.00%
新華資產－港股通精選一號資產管理產品	資管產品	人民幣1,421百萬元	63.35%
新招商信諾資管－上海濱江中心 不動產債權投資計劃(二期)	債權計劃	人民幣1,401百萬元	99.93%
新華－萬科昆明債權投資計劃(1期)	債權計劃	人民幣1,100百萬元	100.00%
新華資產－明鑫五號資產管理產品	資管產品	人民幣1,016百萬元	53.06%
新華－城建基礎設施債權投資計劃(一期)	債權計劃	人民幣1,000百萬元	100.00%
新華－西安電子谷基礎設施債權投資計劃	債權計劃	人民幣1,000百萬元	83.80%

所有子公司和合併結構化主體已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子公司和合併結構化主體在使用資產或清償負債方面無重大限制。子公司的非控制性權益對本集團無重大影響，合併結構化主體的非控制性權益反映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中。

由於某些子公司沒有官方的英文名稱，其英文名稱由管理層翻譯後提供。

41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1) 董事酬金

董事收到的酬金包括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獎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職工福利費及其他酬金。獎金是董事薪酬的變動組成部分，與本集團和各董事的業績相關。

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的酬金總額如下(人民幣千元)：

姓名	2023年						合計
	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獎金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職工福利費	其他	
楊玉成(i)	-	172	-	13	-	-	185
張泓	-	1,671	1,353	400	10	-	3,434
李全(ii)	-	1,329	1,378	286	5	-	2,998
楊毅(iv)	-	-	-	-	-	-	-
何興達(iv)	-	-	-	-	-	-	-
楊雪(iv)	-	-	-	-	-	-	-
胡愛民(iv)	-	-	-	-	-	-	-
李琦強(iv)	-	-	-	-	-	-	-
馬耀添	270	-	-	-	-	-	270
賴觀榮	248	-	-	-	-	-	248
徐徐	293	-	-	-	-	-	293
郭永清	293	-	-	-	-	-	293
耿建新(iii)	267	-	-	-	-	-	267

於有關期間內，概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已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 (i) 本公司於2023年10月10日召開第八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同意選舉楊玉成先生擔任公司第八屆董事會董事長。經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任職資格，於2023年12月18日起任職董事長。
- (ii) 於2023年8月22日辭任董事長、執行董事及其他一切職務。
- (iii) 於2023年9月18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不於本公司領取薪酬。

41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續)

(1) 董事酬金(續)

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的酬金總額如下(人民幣千元):

姓名	2022年(已重述)						合計
	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獎金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職工福利費	其他	
李全	-	1,669	2,938	464	10	-	5,081
張泓	-	1,564	1,919	400	10	-	3,893
楊毅(v)	-	-	-	-	-	-	-
何興達(v)	-	-	-	-	-	-	-
楊雪(v)	-	-	-	-	-	-	-
胡愛民(v)	-	-	-	-	-	-	-
李琦強(v)	-	-	-	-	-	-	-
彭玉龍(i)(v)	-	-	-	-	-	-	-
徐志斌(ii)(v)	-	-	-	-	-	-	-
Edouard SCHMID (iii)(v)	-	-	-	-	-	-	-
耿建新	320	-	-	-	-	-	320
馬耀添	270	-	-	-	-	-	270
李湘魯(iii)	320	-	-	-	-	-	320
鄭偉(iii)	320	-	-	-	-	-	320
程列(iii)	270	-	-	-	-	-	270
賴觀榮(iv)	-	-	-	-	-	-	-
徐徐(iv)	-	-	-	-	-	-	-
郭永清(iv)	-	-	-	-	-	-	-

於有關期間內，概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已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 (i) 於2022年9月20日辭任。
- (ii) 於2022年9月26日辭任。
- (iii) 於2022年12月30日辭任。
- (iv) 本公司於2022年11月11日召開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賴觀榮先生、徐徐女士、郭永清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v) 不於本公司領取薪酬。

41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續)

(2) 監事酬金

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監事的酬金總額如下(人民幣千元):

姓名	2023年					合計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獎金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職工福利費	其他	
劉德斌(i)	-	-	-	-	-	-
餘建南(i)	-	-	-	-	-	-
劉崇松	1,394	2,288	328	8	-	4,018
汪中柱(i)	-	-	-	-	-	-

(i) 這些監事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

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監事的酬金總額如下(人民幣千元):

姓名	2022年(已重述)					合計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獎金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職工福利費	其他	
石泓玉(i) (ii)	-	-	-	-	-	-
劉德斌(ii)	-	-	-	-	-	-
餘建南(ii)	-	-	-	-	-	-
劉崇松	1,390	3,100	342	5	-	4,837
汪中柱	916	1,664	207	2	-	2,789

(i) 於2022年9月30日辭任。

(ii) 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

41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續)

(3)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最高薪五位人士包括0名董事(2022年度：0名董事)，本公司董事的酬金見上文所列的分析。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5名(2022年度：5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 人民幣千元	2022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1,735	9,812
獎金	864	23,29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015	1,818
職工福利費	55	24
其他	772	526
合計	15,441	35,479

5名最高薪人士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	2022
港幣\$2,500,001 – 港幣\$3,000,000	3	–
港幣\$3,500,001 – 港幣\$4,000,000	1	–
港幣\$5,000,001 – 港幣\$5,500,000	1	–
港幣\$5,500,001 – 港幣\$6,000,000	–	2
港幣\$7,500,001 – 港幣\$8,000,000	–	1
港幣\$8,500,001 – 港幣\$9,000,000	–	1
港幣\$11,500,001 – 港幣\$12,000,000	–	1

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其加盟本集團前或於加盟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亦未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其離職補償。

42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於2023年11月29日，本公司董事會批准本公司與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分別出資人民幣250億元共同發起設立私募證券投資基金有限公司，以進一步增加符合公司投資策略的長期投資資產，優化保險資金資產負債匹配，提高資金使用效率。於2024年2月27日，本公司臨時股東會審議通過了本次投資事項。上述私募基金公司於2024年3月1日完成基金備案手續。

根據2024年3月27日董事會審議通過的2023年度利潤分配預案，本公司擬按照2023年度公司淨利潤提取法定盈餘公積、任意盈餘公積和一般風險準備金後，擬向全體股東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2,652百萬元，按已發行股份計算每股人民幣0.85元(含稅)。上述利潤分配預案尚待股東大會批准。

43 合併財務報表批准

本合併財務報表於2024年3月27日經本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並批准報出。